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111 年度研修課程方案

目 錄

	內 容	頁 數
課程方案總說明		3
	課程方案	5
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	參考教材	15
	課程方案	31
性平法治教育	參考教材	37
	課程方案	55
性別霸凌防治	參考教材	59
	課程方案	69
性與情感教育	參考教材	74
	課程方案	87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參考教材	91

課程方案總說明

111 年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金燕教授組成專家團隊，在不改變或影響原本部公告之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之各撰稿人課程內容之前提下，視需要統一調整、修辭，以符行為人防治教育乃針對行為人所涉性別事件之「個別教學」的特性；計畫團隊除了依課程研修過程中所彙整之焦點座談意見，補充授課者資格、相關提醒、實施對象等相關說明；經參與研修之專家撰稿，並經本部召開審查會議（111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審查意見修改後定稿。

五篇課程方案依序呈現於後，謹就通案性事項提出整體性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以期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

一、對學校性平會與授課者之提醒：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且請學校遵循本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執行防治教育課程者得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事先知悉學校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達成防治教育執行效果。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其防治教育課程結果、成效亦由學校性平會追蹤。

二、場域及對象：本計畫以「大專校院」為主要場域，各課程方案設計均以「大專校院」之「行為人」為主要講授對象。受限於課程方案之授課時間，未能廣泛涵蓋特定群體及各議題所含涉之所有樣態，因此，建請授課者參用時，能適度調整運用。

- （一）若授課者欲運用於高中以下學校行為人（尤其是學生行為人）之防治教育時，請務必依學校層級、行為人年級及身分等因素適度調整，以期適用（得優先參考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2 月修編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教師手冊](#)」）。
- （二）若授課者面對身心障礙者或多元性別者等群體之行為人時，授課者應參酌行為人之群體、特質及事件樣態，適度調整。如行為人為身心障礙者時，宜比照事件調查之規範，邀請特教領域的師長協助或共課；如行為人為多

元性別者或事件樣態涉及多元性別議題時，授課者應由具有多元性別意識及友善者擔任。

- (三) 因「性與情感教育」議題涵蓋各種情感（或親密）關係，又依行為人處在追求、交往、分手等不同情感發展階段，衍生不同的事件樣態，致未能於單一課程中全部含納。故本計畫之「性與情感教育」謹先以情感發展階段初期之「過度追求」為主要樣態。
 - (四) 依行政院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此議題計有十種類型與內涵，亦無法於單一課程中全部含納。以本部校安通報校園性騷擾事件項下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數統計，係以「網路性騷擾」為大宗，故本計畫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謹以「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樣態撰寫之。
- 三、課程架構：各課程方案以主題、課程內涵重點、設計理念、目標及課程大綱/內容依序呈現。各課程方案均以 100 分鐘為準（不含休息時間），故課程大綱/內容再依時間分配分為兩階段（每階段以 50 分鐘為原則），每階段又細分引起動機、發展活動及綜合活動三小段。各階段提供授課者參用之活動、影片、討論提綱等，以利執行防治教育依循；授課者亦可自行選用合適或更新之教材，並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且適時結合聯合國人權公約及我國各相關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以期與時俱進。課程執行過程，引用他人資料時，應請務必遵循《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之規範。
- 四、授課者資格：為確保防治教育之執行品質與效益，授課者宜以完成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 小時）為基本條件，且具備特定議題之相關專業或知能。
- 五、參考教材與資料：除課程方案設計之參考資料外，並分以授課者與行為人為對象，提供豐富的參考、推薦及延伸閱讀等相關參考教材與資料，期得以有限時間拓展防治教育的效益。
- 六、為落實及評估防治教育之效益，增列簡易「課程回饋單」於方案中供授課者參用，由授課者邀請行為人於課後填寫，並於一週內提交性平會；方案所附回饋單之設計，乃是從「認知、情意、行為」三個向度，由行為人自我檢視及評估其接受防治教育後之效益。建請學校性平會評估建立各自之「課程回饋機制」，亦得由各校性平會及授課者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 七、為加強授課者與行為人間之教學關係的建立與課程內容的延續，以期提升

防治教育之成效，建請學校性平會評估由單一授課者負責 8 小時，或由兩位授課者各負責 4 小時，取代由四位授課者各負責 2 小時之作法。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課程方案

使用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除依法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並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學校應遵循本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執行防治教育課程者得依本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事先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達成防治教育執行效果。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
- 三、為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請授課者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各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訂頒等，期能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案例場域：大專校院		行為人身分：教職員工生	
主題	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	設計者	張宜君
課程 內涵 重點	1.提升行為人對於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含性別刻板化、性別角色與分工、性別偏見等）及性別權力（含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19 段內容）的了解。 2.培養行為人自我性別檢視的能力(含看見性別特權、理解父權運作邏輯與解析父權紅利運作等能力)，進而檢視並破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迷思。 3.培養及建立行為人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		
設計 理念	1.從理解現行性別不平等的來源—父權制度作為開端，幫助行為人了解現在社會中常見的性別互動並非理所當然，而是社會深受父權影響而形成男高女低的性別位階，此位階進而影響社會對於女性意願的忽視或誤讀，甚至不符合性別期待的男性也同樣遭受父權社會的敵意與不友善對待。透過系統性地反省，意識到不當性別互動的來源並加以改善。 2.以身體自主權作為討論的主軸，從概念及現行法令的樣貌理解身體自主權的意義，說明在身體自主權的前提下開展出來尊重他人身體及其意願的論述與重要性。		
目標	1.提升行為人對父權制度運作的基本認識，進而反省性別不平等的來源，及其對男性與女性的壓迫現象的理解。 2.增加行為人對身體自主權概念的了解，並連結父權社會實乃社會中不同性別的個人擁有不同程度的身體自主權之導因，進而提升行為人尊重他人的身體之意願與態度。	時數	2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時間	備註
壹、第一階段課程：性別平等概念介紹 一、階段目標： 1. 提升行為人對於性別社會建構相關理論（含性別刻板化、性別角色與分工、			以 100 分鐘 為準

<p>性別偏見等)及性別權力(含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19段內容)的了解。</p> <p>2. 培養行為人看見父權社會中性別特權運作的能力,除反省自身之認知與行為與日常互動,並願意調整及改變。</p> <p>二、階段大綱/內容:</p> <p>(一)引起動機:對性別的一千個疑惑(建議時間:5分鐘)</p> <p>1. 初問:性別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追求性別平等? 建議授課者,可以先閱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等文件,了解國家有關性平的概念與政策,以及臺灣相關現況。</p> <p>2. 追問:性別夠平等了嗎?為什麼? 建議授課者引導行為人對於「性別已經夠平等了」這句話的看法,藉此討論並追問:如果性別已經達到平等了,那麼為何還有那麼多人不斷在追求平等?他們究竟在追求什麼呢?又,如果性別還不夠平等,我們要怎麼樣才能達成平等呢?應該如何談論它?</p> <p>3. 小結 性別平等還有甚麼需要做?要回答此問題,須回過頭思考性別的基本概念。本單元提供性別平等基礎相關概念,由授課者引導行為人進入性別平等的論述與思考。並在此強調:追求性別平等並不等於追求女權至上,也不是製造性別對立或怪罪性別的任何一方,性別不平等能夠長期維繫絕非單一性別的人就得以促成,當然,要改變性別不平等也需要大家共同參與。</p> <p>(二)發展活動:從不可見性別到性別的社會運作過程(建議總時間40分鐘)</p> <p>1. 講授:性別成為看不見的特權(建議時間:5分鐘) 藉由分享白人與黑人女性的小故事或「性別打結」書中舉例,說明特權的不可見性(invisible)。引導行為人反思自身擁有那些特權身份,進一步思考性別如何成為一個看不見的特權,及其對生活的影響。 https://www.ted.com/talks/michael_kimmel_why_gender_equality_is_good_for_everyone_men_included?language=zh-tw#t-3435。 成令方等(2008)(譯),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群學。[原著:Johnson, A. G. (2005). <i>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i>.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性別萬花筒-教育部製作:女兒的財產繼承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BxQzDqga0E (或授課者自選其他類似之故事、影片)</p> <p>2. 討論議題:「性別」如何影響你的生命歷程(建議時間:10分鐘)</p> <p>✓ 活動目的:不平等在擁有特權的一方身上常常是不可見的,請行為人分享自己在性別上「可見」的影響,透過行為人的個人經驗,檢視與了解性別的影響力可能超越自身想像。</p> <p>✓ 活動工具:白板或紙張。</p> <p>✓ 活動流程:授課者請行為人分「家庭」、「學校」、「社會」三個場域在白板或紙張上分享個人經驗後,授課者與行為人一同瀏覽並討論。</p> <p>✓ 問題引導:以有關行為人在「家庭」、「學校」、「社會」不同場域中所經歷之性別相關經驗的情境引導提問(範例如下,或授課者自行設計引導提問):</p> <p>●家庭:</p> <p>○ 出生的期待:你的性別符合家長的期待嗎?/有沒有人針對你的性別,說過「如果是生男/女生就好了」?</p>	<p>5</p> <p>40</p> <p>,不含休息時間。分兩階段者,每階段以50分鐘為原則;分四階段者,每階段以25分鐘原則。</p>
--	---

- 童年的教養：你有被教訓過「男孩子哭什麼哭」、「女孩子坐沒坐相」等以性別為起手式的批評嗎？／你有被灌輸過「男生是家裡的命根子，要靠你傳宗接代」、「女生總是要嫁出去的，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等觀念嗎？／你有因為性別，被要求學習開車、維修水電，或是洗碗、打掃、煮飯嗎？（「你是男生／女生，不會____以後要怎麼辦？」）
- 家長的互動：誰是你的主要照顧者？／有主外和主內的權職劃分嗎？／家中大小事是誰在決策？／你認同他們的互動方式嗎？
- 求學過程和生涯選擇：你有因為性別，被期待在哪個領域表現比較好嗎？／你有因為性別，被支持或阻止讀什麼科系嗎？
- 伴侶的選擇：你有被灌輸過「男生應該主動追求」、「女生要矜持一點」等觀念嗎？／性是可以談論嗎？你有被叮囑要「保持純潔」，把第一次給「唯一的人」嗎？／你了解你自己的性傾向嗎？／你的性傾向是被支持的嗎？
- 伴侶的互動：你和你的伴侶是怎麼互動的？／約會的時候通常是誰買單？／吵架都怎麼收場？／你會去感情板或男女板問「男／女生到底在想什麼」嗎？
- 學校
- 師生、同學互動：你的老師會因為性別有差別待遇嗎？／班級工作的分配、常規的要求，有沒有刻板印象？／同學之間的相處模式，有因為性別而不同嗎？
- 校園空間：你讀的學校，男女廁的數量足夠嗎？上廁所需不需要排隊？／有設置性別友善或無性別廁所嗎？／廁所的空間設計適當嗎？會不會讓你不自在？／校園內有哪些空間讓你覺得不自在？
- 學科選擇：你對文組還是理組比較有興趣？／你選擇組別、科系有因為性別而影響嗎？／你認同「男理工、女人文」嗎？
- 教材：你曾經閱讀過的教科書有性別刻板印象嗎？
- 社會
- 工作：你應徵過的職位有限性別嗎？／你的工作場域會期待女生化妝、穿裙子嗎？
- 習俗文化：你們家總是在初一去夫家、初二回娘家嗎？／你會因為你的性別，被要求一定要去掃墓，或參與其他家族儀式嗎？
- ✓ 結語：透過活動的討論，引導行為人察覺性別體現在生活各方面的影響力，並說明若想看清性別議題的全貌，則需透過了解父權體制，以掌握性別建構與再製的邏輯與脈絡。
- 3. 講授：何謂父權、父權如何建構、父權紅利為何？（建議時間：15分鐘）
內容包括父權社會的特徵：男性支配、認同男性、男性中心等，建議授課者搭配【幾位才夠】、【覓偶不易的外交官】、【男性中心的大英百科全書】等或類似之故事，引導行為人認識父權體制的特徵。並進一步帶領行為人理解父權社會的運作，導致社會互動趨於性別化及性別階層化(詳參參考教材)。
- 4. 討論議題：誰享有父權紅利？（建議時間：10分鐘）
- ✓ 活動目的：在介紹過父權的基本概念之後，透過舉例引導行為人檢視父權社會中的獲益者及父權紅利的運作。
- ✓ 活動工具：ORID 討論法學習單(或授課者選用之其他討論模組教具)。
- ✓ 活動流程：授課者可以紙卡或投影片呈現與性別有關的引導對話，再請行為人根據 ORID 討論法分「找一找」、「想一想」、「我認為」、「我決定」等不同

面向，寫下或說出個人觀感。

- ✓ 問題引導：以有關事實、感受、經驗、行動等面向的問題引導行為人。（範例如下，或授課者自行設計引導提問）

下課時間，你聽到旁邊幾位同學的談話內容：

A 女：「我最近新交的男朋友對我好好呀，不僅買新手機給我，每次約會吃飯、唱歌、看電影等等的花費，都是由他買單哦！」

B 女：「嗯……不過我約會時還是比較喜歡各付各的，有什麼想吃、想買的東西，自己付錢比較實在。」

C 男：「你是說約會讓女生付錢嗎？那怎麼可以，付錢是照顧女朋友的表現耶，讓女生付到錢，太沒面子了啦。」

D 男：「對阿。女生交男朋友只要想著好好打扮玩耍，哪像我們還要打工賺錢，好想當女生喔。」

Objective 找一找	Reflective 想一想	Interpretive 我認為	Decisional 我決定
客觀、事實	感受、反應	意義、經驗	決定、行動
A、B、C、D 各自對事件的看法為何？	你贊同約會的時候都是由男生付錢嗎？你對「男生工作賺錢好可憐，女生在家顧家好輕鬆」的想法是什麼？	你認為是什麼原因讓 C 男認為「約會讓女生付錢會被嘲笑，沒有面子」？承上，在你的生活經驗中有類似的案例嗎？	若你是 B 女，會如何回應 D 男？
Ans:	Ans:	Ans:	Ans:

- ✓ 結語：所謂的父權紅利即順應父權的群體從中獲得利益，在討論後應強調雖然男性整體受惠於父權紅利，但個別男性獲利不同，男性偏離應有的樣子亦會受到社會壓力；「幫女生」的行為看似使女性得利，但實際上卻是依循了父權體制，因此在獲得紅利的同時，也弱化了女性的能力，因此被父權庇護的女性也成了壓迫者

5

（三）綜合活動：回顧與討論（建議時間：5 分鐘）

第一階段課程小結，授課者以強調父權體制作為討論的開端，在於幫助行為人理解既存的性別不平等是如何建構的，並強調父權社會並非指責單一性別群體而是對於社會制度的反省，每一個人參與了父權體制，因此，也需要每一個人對此制度反思，下個階段將更深入帶領行為人探究在父權體制之下造就的權力不對等，以及其所衍伸的身體自主權議題。

貳、第二階段：對身體自主權的反思

一、階段目標：

1. 建立行為人對於身體/性自主權、身體界線與性別暴力之認知。
2. 提升行為人尊重他人身體/性自主之知能，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5

二、階段大綱/內容：

（一）引起動機：身體自主權是人權（建議時間：5 分鐘）

父權社會強化且固著的二元對立關係，型塑社會互動的權力不對等，也就形成身體展演的性別壓迫。為使行為人理解人人皆有身體自主權，並進一

步引導行為人了解在許多性別暴力的情境中，受害者的身體自主權常因權力不對等而遭到噤聲，引導行為人循序思考與討論下列議題：

1. 初問：人權是甚麼？有甚麼性質？
就行為人之價值觀，詢問其認為的普世人權有哪些？又，這些普世人權有哪些性質？建議授課者，聚焦於廣泛「自由權」與「自主權」的內涵，以順暢銜接「身體自主權」的討論。
2. 追問：「身體自主權」是否應為一種普世人權？那些人因其社會位置而擁有不同程度的身體自主權？
建議授課者可聚焦於「性別、階級、種族」三種主要概念之差異，進行討論，以銜接後續課程提到的權力不對等議題。授課者可以深入探討行為人可能不認為「身體自主權」應為普世人權之原因；可從「普世人權」的共同性質，進行來回辯證。
3. 小結
收斂上述討論，並定位在以「身體自主權」作為普世人權進行論述，其中會談及實務上與倫理上的差距，以及辨析生活中或顯著或隱晦的性別暴力，辨識由於權力不對等導致的「身體自主權」噤聲。

(二) 發展活動：身體自主權的描繪與動態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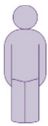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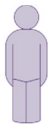
1. 影片播放：從「關係」回到「身體」（建議時間：5分鐘）
授課者可與行為人共同觀賞與身體自主權相關之影片，探討身體自主權的基本概念、迷思。建議影片清單如下
 - ☉ 性別萬花筒-教育部製作：究竟是誰的子宮？女人的生產自主 <https://youtu.be/M5rQDFIk91U>（可擷取 7:11-10:43 的情境劇）。
 - ☉ 掌握你的身體自主權（Proclaim your own body's autonomy right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r5ICeJme48>。
 - ☉ 性不性由你決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TSaZFUHa_Y。
 - ☉ Let's Talk About Body Boundaries, Consent and Respect read by Jayneen Sander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f533mPGK6E>。
 - ☉ 或授課者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
2. 講授：身體自主權（建議時間：10分鐘）
延續前述影片探討，回應身體自主權在世界各國的狀況及身體自主權的基本概念。討論的重點包括講授身體自主權的基本概念、迷思及其在世界各國與台灣的現況，並從法律觀點闡述目前台灣對於性自主權的規範。授課者或可與行為人參閱世界人口狀況報告與報導，再進行討論。
授課者可與「引起動機」時所討論的身體自主權概念相互核對，檢視與行為人既有概念之間的異同及行為人有無新的見解與想法，進而協助建立對身體自主權的意識與理解。
3. 討論議題：身體自主權實作（建議時間：10分鐘）
 - ✓ 活動目的：透過設定不同的情境，讓行為人檢視自身對於身體界線的變化，進而說明每一個人的身體界線並非僵固，會因時、地、對象、情境氣氛而有所不同。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我們不可以單以「身體部位」的想像，去判定對方的身體界線，需要隨時確認彼此的身體界線，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 ✓ 活動工具：身體界線的學習單(或授課者選用之其他合適教具)。



✓ 活動流程：授課者先呈現單一的身體同心圓圖示，引導行為人陳述其對身體界線概念的理解後，授課者再出示不同情境條件下的身體界線學習單，讓行為人進一步思考情境差異與身體界線的動態關係。

✓ 問題引導：（範例如下，或授課者自行設計情境及對應之引導提問）

我們每個人的身體界線，不論何時（如：孩提時期的身體界線與大學時期的身體界線一致嗎？在上課的時候與和朋友出遊的時候身體界線一致嗎？）、何地（如：在課堂教室中與在學校廁所中的身體界線一致嗎？）、對象是何人（如：剛認識的社團學長姐與熟識的大學老友的身體界線一致嗎？家人之間就可以不存在身體界線嗎？），都是僵固不變的嗎？我們可以認為：不論如何，握手都是每個人都可以接受的接觸方式嗎？不論如何，擁抱都是每個人可以接受表達親暱的方式嗎？

情境	教室鄰座同堂男(女)同學	家族聚會許久未見的長輩	咖啡廳中相識已久的青梅竹馬
身體界線			

透過舉例，協助行為人瞭解：我們認為稱讚別人「身材好」是一種正面的互動，然而，並非所有人都對此感到舒服，對有些人而言這樣的稱讚是一種「物化」的凝視，因此即便「身材好」是一種看似外顯且貌似正向的互動，對於有些人而言卻是一種超越身體界線的舉動；又如我們認為「勾肩搭背」是友好的表現與互動，且肩與背並非傳統上認為的「私密處」，然而，對某些觸覺敏感的人而言，勾肩搭背的舉動早已跨越了身體界線，引發他的不適感；綜上這些例子，可以發現許多我們「自認為」理所當然的感官接觸，其實都有可能造成他人的不適感，因此一種基於「尊重」的感官互動，應該以「積極同意」模式為之，只有獲得對方「同意」的接觸，才是可行動的接觸。

✓ 結語：「既然實際上每個人認知的身體界線都如此不同，那我們應當以何種相處模式，作為感官接觸的立基呢？」建議授課者可由此命題，銜接後續「積極同意模式」的性自主觀點。

4. 講授：性自主的積極同意模式 only yes means yes（建議時間：5分鐘）

講授內容重點包括身體界線設、如何從互動過程中閱讀他人的身體界線，以及身體界線的 no means no 轉向 yes means yes 的論述轉變及其意義。

5. 討論議題：身體自主權的噤聲—他們為什麼不反抗？（建議時間：10分鐘）

✓ 活動目的：透過常見的情境促使行為人進一步討論性別暴力常出現在熟人之間，且被害人常會因權力關係或是熟識反而難以發聲。並促請行為人反省在與他人互動的過程中，尊重他人意願的重要性，未說「不」不表示「要」，以回應前述討論的積極同意模式觀點。

✓ 活動工具：可呈現與身體自主權有關之情境的紙卡或 PPT 檔案及相關討論問題。

✓ 活動流程：授課者呈現情境內容，請行為人依問題回答並進行討論。

✓ 問題引導：授課者運用已發生的性別暴力事件，呈現性別暴力的本質即是「性別權力不對等」，進而與行為人共同討論生活中的性別權力不對等情境。並請行為人列舉他們認為性別暴力發生時，受害人的可能處境（含所在地點、

所作反應、穿搭等)，並銜接有關性別暴力的迷思，對比出行為人原有的想法，以釐清迷思。(情境與討論問題範例如下，或由授課者依行為人事件樣態規劃設計)

情境：

A 是大一新生，在大學家聚的時候，屆數最資深的 B 不斷的主動向 A 攀談，且在攀談的過程中 B 身體不斷向 A 越靠越近。因 A 是剛入學的新生，所以也不敢太明顯的迴避，過程中只能不斷地稍稍往後退；聚餐結束的時候，已經晚上近十點半，B 把手直接攬上了 A 的肩膀，並邀約 A 到外宿處看貓，A 試圖將身體向下繞避開 B 的手臂與觸及範圍，然而 B 的身體持續靠近，A 感到一陣壓迫，面對 B 的邀約更是不知如何是好，旁人更見 B 與 A 持續攀談依依先行離開了，眼見就要只剩下他們兩個了，A 形同孤島，整個人杵在店門外，不知如何是好。

問題：

Q1：你認為為什麼旁人見狀都沒有介入他們兩個之間的對話，反而是一離席呢？背後可能的原因是什麼呢？

Q2：你認為 A 為什麼不直接拒絕 B 的邀約，甚至在用餐時即表示 B 已經跨越了他的身體界線呢？

Q3：根據上面的情境，你認同坊間常說的 A 「沒說不要就是要」或者只是「欲拒還迎、裝矜持」嗎？為什麼？

- ✓ 結語：在此強調性別暴力常發生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下，且對於互動行為的界線與模式因人而異，常見的性別暴力迷思多著重在受害人應該有足夠的反抗能力的討論上，但實際上受害人常處於無法發聲的狀態。也正因为社會期待受害人要積極反抗，反而忽略應強調加害人或所有人均應尊重他人意願的論述模式，再度回應積極同意模式的重要性。

5

(三) 綜合活動：回顧與討論 (建議時間：5 分鐘)

總結：在父權社會的機制運作，使權力居下者遭受各種壓迫與暴力，當父權強化性別特質之間的對立，女性的身體自主被歸屬在男性之下時，將無法落實性自主的積極同意模式。因此，打破父權社會的第一步就是鬆動各種二元的對立，從尊重個人意願為基礎，打造彼此相互尊重的社會。

最後，引導行為人思考如何打破社會存在的各種性別相關的二元對立面向 (包括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別表現、生理性別、性傾向等)，以「破除二元」作為結尾，引導行為人理解在父權社會之下，鬆動體制的可能性與作法。

授課者邀請行為人填寫「課程回饋單」，於課後一週內提交性平會。

授課者亦可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行為人防治教育 課程回饋單			
課程名稱		授課者	填表人
填寫日期		性平會收件日	
1.比較上課前、後，我對於自己所觸犯性別事件之觀感有何差異			
上課前：			
上課後：			

2.比較上課前、後，我的性別平等意識有何改變		
上課前：		
上課後：		
3.上課後，我願意且有 能力改變 的地方是		
4.我從課程中學習到的最大 收穫 是		

提醒

授課者資格：

1. 授課者應完成由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 小時）。
2. 授課者須熟悉性平法。
3. 授課者須具備基礎性別平等素養與意識，並瞭解與釐清性別迷思之相關概念與知能。
4. 授課者須熟悉基本人權概念及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之第 35 號與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其他提醒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授課者需於授課前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並於課程當中援引調查報告，且與行為人討論有阻止事件再發生之意願與能力。
2. 授課者需視行為人身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安排對應於其身分角色及事件樣態之案例討論。
3. 請參用行政院及教育部性別平權相關教材資源連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參考資料

課程設計參考資料：

- De Beauvoir, S. (2013)。第二性（邱瑞鑾，譯）。貓頭鷹。（原著出版於 1949 年）
- Margaret, M. (1995)。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宋踐等，譯）。遠流。（原著出版於 1935 年）
- 王家豪（2002）。娘娘腔男同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及其自我認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卡維波（1998）。什麼是酷兒？。性別研究 [酷兒：理論與政治]，3(4)，32-46。
- 平雨晨（2019）。女權自助餐，平權誰買單？論厭／愛女現象裡的父權決定。婦研縱橫，111，76-81。
- 朱蘭慧（2003）。男性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之形成與鬆動。應用心理研究，17，85-119。
- 余沛玲、李新民（2022）性別刻板印象與親密關係暴力相關研究初探-以大學生為例。樹德科技大學學報，24(1)，19-32。
- 余珮庭（2020）。身體自主權（性平宣導）。2021 年 09 月 02 日，取自 https://schoolweb2.tn.edu.tw/~ykh_www/modules/tadnews/index.php?op=tufdl&files_sn=7410
- 吳清山（1982）。性別角色學校與社會化。師友月刊，186，45-47。
- 李素月、陳延昇（2015）。偶像劇中愛情與性別角色的再現與迷思：以台灣偶像劇的男女主角互動為例。中華傳播學刊，28，157-196。
- 李素君（2014）。現行高中家政教科書性別偏見之研究。中等教育，65(4)，79-102。
- 李聖傑（2003）。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1-40。

- 李碩 (2020)。酷兒做為一種戰鬥位置：重讀維蒂格的女同志概念。《**哲學與文化**》，47(2)，125-137。
- 沈秀華 (2021)。以「積極同意」重構性主體與性政治。《**婦研縱橫**》，114，16-22。
-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18)。 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4/01/LCEWA01_090401_00047.pdf
- 林秀怡、秦季芳 (2016)。加拿大性自主法律「積極同意模式」實務運作借鏡：Janine Benedet 教授到訪婦女新知座談紀實。《**婦研縱橫**》，105，78-83。
- 林信志 (2017)。性別刻板印象對男女學生學習的負面影響與因應策略。《**教育脈動**》，9，91-93。
- 法律諮詢通 (無日期)。性自主權定義是什麼？關於性自主，大家都該知道的事。 <https://reurl.cc/xQe9Ne>
- 胡美鑾 (2009)。男班長？女學藝？—國中班級幹部性別分工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孫子靖、呂明蓁 (2022)。「厭娘」與「拒C」？—大專校院學生性別刻板印象之探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6，153-156。
- 張雅琦、鄭其嘉 (2015)。台灣青少年常看之綜藝節目其性別角色內容分析—以《康熙來了》為例。《**臺灣性學學刊**》，21 (1)，1-26。
- 張雅鈴 (無日期)。聽！身體在說話—界線與性騷擾。2021年09月02日，取自 <https://reurl.cc/D3YyO6>
- 郭明惠 (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身體界線與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29-34。
- 游美惠。(2011)。父權紅利。《**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3，84-86。
- 黃秀雯、王采薇 (2019)。男女有別，學習表現也有別？國際素養評量結果再思性別刻板印象威脅。《**學校行政**》，122，154-170。
- 黃軍義、吳俊翰 (2020)。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強暴迷思的關聯。《**臺灣性學學刊**》，26(1)，31-63。
- 黃曬莉 (1999)。人際和諧與衝突：本土化的理論與研究。桂冠。
- 黃曬莉、畢恆達 (2002) 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91-139。
- 楊佳玲 (2002)。性別教育大補帖。女書文化。
- 楊幸真 (2007)。身體政治與性/別教育：女性主義與批判教育學觀點(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5-2413-H-366-005)。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
- 廖珮如 (2017)，性別社會建構的四堂課。載於戴伯芬 (主編)，**性別做為動詞：巷子口社會 2**。大家。
- 潘淑滿、林東龍、林雅容、陳杏容 (2015)。103 年度台灣婦女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統計資料調查。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研究報告。
- 衛生福利部 (2014)。性騷擾案件處理實務操作手冊。2021年09月02日，取自 <https://www.cute.edu.tw/~pers/Doc/1031216.pdf>
- 衛生福利部 (2019)。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 蕭昭君 (2018)。校園性騷擾：不可小看的性別歧視。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 (第三版)**，頁 231-252。巨流。
- 聯合國 (2021)。聯合國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打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七項迷思。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4/1082082>
- 羅燦煥 (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 Butler, J. (2002). *Gender trouble*. routledge.

- Carr, P. B., & Steele, C. M. (2010). Stereotype Threat Affects Financial Decision Making. *Psychological Science, 21*(10), 1411–1416.
- Goffman, E. (2011).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Anchor.
- Hague, G., Thiara, R. K., & Turner, A. (2011, November). Bride-price and its links to domestic violence and poverty in Uganda: A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study. *I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550-561). Pergamon.
- Johnson, A. G. (2005).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Allan G (2008)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等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97））
- Manne, K. (2017).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ollard, P. (1992). Judgements about victims and attackers in depicted rapes: A review.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1*(4), 307-326.
- Stein, A., & Plummer, K. (1994). "I can't even think straight"" queer" theory and the missing sexual revolution in sociology. *Sociological theory, 12*(2), 178-187.
-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2021) 。MY BODY IS MY OWN 。<https://reurl.cc/YXmvDl>
- Vaillancourt, T., & Sharma, A. (2011). Intolerance of sexy peers: intrasexual competition among women. *Aggressive behavior, 37*(6), 569-577.
- West, C., & Zimmerman, D. H. (1987). Doing gender. *Gender & society, 1*(2), 125-151.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參考教材

●授課者之參考教材：

◎參考文章（提供授課者執行「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防治教育之參考文章）

第一階段：性別平等概念介紹

一、對性別的一千個疑惑

（一）初提問：性別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追求性別平等？

性別是生活中最習以為常的人群分類，而社會的期待、互動與資源分配都常以此分類而展開，性別議題無所不在，從出生到成長的社會化過程、進入學校、進入勞動市場、到組成家庭、甚至死亡都隱含著性別角力的運作。從「高富帥」、「白富美」等常見網路用語中，都可以看出社會對不同性別而形成的無形期待，這些期待框架了我們的行為與決定，影響人們對待不同性別的方式。然而，每個人都應該被同等對待，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並且不因性別而有任何區別（202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以打破長久以來在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中因為性別權力差距而導致的不公、提升弱勢性別者的權益，就是我們追求性別平等的目標。

（二）追問：性別夠平等了嗎？為什麼？

「性別已經夠平等了！」——聽到這句話，你是心有戚戚焉，覺得說得真對，還是會皺起眉頭，覺得哪裡有點怪怪的？

的確，與過往強調「女子無才便是德」、「男兒有淚不輕彈」的時代相比，我們確實生活在有史以來性別最平等的時代。尤其臺灣，更處在性平前段班，從聯合國公布的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公式來看，我國的性別平等狀況居於亞洲之冠、世界第六，我們有女性的民選總統、大學的女性學生比例與男生近乎一致、同性伴侶關係已經在2019年正式合法化、家庭、職場、教育、人身安全等領域都有性別平等的相關規範。這些重大的性別平等事件，一步步帶領台灣社會進入性別平等的新紀元。然而，臺灣社會真的已經達到完全的性別平等了嗎？男性、女性或是不同性別的人真的獲得平等的對待了嗎？如果性別已經達到平等了，那麼為何還有那麼多人不斷在追求平等？他們究竟在追求什麼呢？又如果性別還不夠平等，我們要怎麼樣才能達成平等呢？應該如何談論與思考？

（三）性別平等的大哉問仍未完待續

性別平等到底是甚麼？或許我們可以從性別平等的迷思先出發，性別平等有時被認為是女性過度追求特權的變體，並戲稱其為女權自助餐，但是那並非性別平等的真正概念。性別平等旨在關注因性別而成為弱勢的任何人，因此解放因性別而遭到壓迫的弱勢男性，也是性別平等重要的一環（202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女性主義的崛起系統性地反思父權思維對於人的壓迫，其追求的本質是自由，是打破性別框架，因此並非以貶低男性或是造成不同性別群體的對立，當然，也不是要求女性要表現得跟男性一樣「陽剛」才是值得追求的樣貌，重點在於讓所有的人都可以在不傷害人的情況下自由的生活。

再者，追求性別平等或是批判既有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壓迫，也並非怪罪任何一方的性別，而是對於整個社會制度的反省，正因為是社會制度的問題，我們都共同參與其中才得以使其維繫這麼長的時間，因此要改變父權對於人們的影響，也需要我們不分性別的共同加入，才能促成改變的契機。（詳見四、社會的性別建構：父權社會）。

釐清有關性別平等的迷思之後，我們回到過頭思考性別的基本概念，從性別不平等的來源---父權社會的運作開始，本單元將提供性別平等基礎相關概念，帶領大家一起進入性別平等的論述與思考。

二、性別成為看不見的特權：性別(gender)的可見化(visible)（建議時間：5分鐘）

在探討性別還有哪裡不夠平等之前，先分享一段小故事，這段對話來自於 Kimmel 教授在 TED 的演講《為什麼性別平等對大家都好》。

在 Kimmel 教授參加的一個女性主義讀書會中，他聽到一個白人女性和黑人女性的對話：

白人女性：「所有女人都有類似的經歷，所以我們應該集結起來爭取權利。」

黑人女性：「我可能不那麼認為。」

白人女性：「為什麼？」

黑人女性：「我問你，你每天早上照鏡子的時候，你在鏡子裡看到了什麼？」

白人女性：「我看到一個女性。」

黑人女性：「我看到一個黑人女性。」

Kimmel 教授聽完此對話後覺得慚愧，因為他心想的是「我看到一個人類」

從以上的對話中，可看到對於白人女性和黑人女性來說，「性別」都是可見(visible)的，因為他們的生命經驗無時無刻都在提醒他們的女性身份所受到的壓迫，但白人女性來說，「種族」成為不可見的，因為他不會因為自己的白人身份而被糟糕地待遇，但對黑人女性來說，黑人身份可能會讓他被冒犯或虧待。而對於身為中產階級白人男性的 Kimmel 教授來說，無論是種族、性別或階級身分都是不可見的，因為他身處在這些身份的優勢位置，他的生活不會因為這些身分而遭受不平等的對待。又比如，漢人從來不會注意到自己的漢人身份，但有人會「看到」自己的原住民身份；異性戀從來不會注意到自身的異性戀身份，但有人會「看到」自己的同性戀身份等——特權就是這樣運作的，因為特權對擁有的人來說是不可見的 (Privilege is invisible to those who have it)，僅有非特權身分的群體因為其身分而遭受不好的對待，

性別做為特權運作的面向之一，滲透在我們的生活當中，唯有我們每一個人都意識到其不可見卻仍影響我們的生活，才有機會改變，同時這也是為何有時我們會誤以為性別已經足夠平等的原因。唯有努力看見不可見的特權、鬆動不可見的特權，才能建立更平等的社會。

三、社會的性別建構：父權社會（建議時間：15分鐘）

許多的人事物都在企圖說服我們一個觀念：男女有別。從生物學的角度來看，男女間確實存在差異，且無可否認地，人類的行為表現會受到先天生理條件影響，但除此之外，後天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作用也不容忽視。法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暨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在其代表著作《第二性》說道：「女人不是生成的，而是形成的」，1960 年代的第二波女性主義進一步提出「社會性別」(gender)的概念，與「生理性別」(sex)做出區隔：性(sex)從男女的生殖差異出發，探討生理的性所衍生的相關議題；性別(gender)除了生理差異，

還包括社會制度、文化所建構出來的性別觀念（莊明貞，1999）。「性別的社會建構」正是當代性別研究的核心概念，關注家庭、學校、社會如何形塑個人的性別認知、影響人際互動，並探討制度和背後的文化意識與觀念架構。

目前現行影響社會的性別框架即父權體制(patriarchy)，該體制透過二元化性別特徵，將男孩、男人、女孩、女人放置在特定、非自然、非生理上的差異，並強化此差異，並以此作為性別的行為準則。因此，要理解性別平等的意義，必須先理解性別不平等是如何被建構出來，以下我們將從父權體制的角度，企圖解釋社會體制運作是如何造成性別的不平等。

（一）父權社會的特徵

在談論父權是什麼之前，先提醒大家放下「父權＝男人」的錯誤觀念，父權體制並非男人的代稱，也不是任何一群男人的集合，不是「你、妳、你們、妳們」，而是一個社會系統、一種邏輯。在此系統中，無論何種性別都參與其中，此系統之所以可以維繫這麼久，也正是因為大家都參與其中，因此，對父權的批評，並不等於對男性批評，而是對社會系統的批評。在 Johnson(2008)所著《性別打結》充分說明的父權社會的運作機制與邏輯，以下對於父權社會的介紹摘錄改寫自《性別打結》一書中。父權的社會系統有三種特徵：

1. 男性支配(male-dominated)

在政治、經濟、司法、宗教、教育、軍事、家庭等領域，多由男性佔據權威位置。以臺灣的數據為例，女性在各個層面的政治參與率與影響力仍遠低於男性，如直轄市長的女性占比 16.7%、直轄市議員女性占比 35.8%、公務員女性內閣占比 7.32%等等。在這樣的社會中，我們會默認領袖是男性，當有女性坐上這個位子，常被視作一種「非常態」，如慣稱男性總統為「總統」，稱女性總統為「女總統」，且會特別將這位女性與男性相比，但不太會用相同的方式檢驗男性，如我們會聽到「這個女人當總統能和男的一樣行嗎？」，但不太會聽到「這個男人當總統能和女的一樣行嗎？」的質疑。

男性支配可能造成性別之間的權力差異，男性在這個體制中獲得了較高的地位和收入，並用他們掌握的資源，有意或無意形塑了能維持他們集體利益的文化。男性支配可能助長男性比其他性別優越的觀點，當我們沒有區分在階層體制中，「位置的優越」和「佔有位置者」之間的差別，而優越的位置又總被男性佔據時，很容易會得出「男性是優越的」的結論，即便多數男性在個人生活中未必有很大的權力，且被其他男人掌控，但整體而言，男性會被認為是優越的群體，無權力的男性仍然感覺到男性優越，並感覺到與有權男性間的連結，進而強化每個男性相對於其他性別的優勢關係。

【故事：幾位才夠？】

美國已逝的最高法院大法官魯斯·巴德·金斯伯格（Ruth Bader Ginsburg）一生致力於捍衛女權，他生前曾分享道：「有時候我被問到美國最高法院女性大法官人數要達到幾位才是性別平等，我總是回答『九個就夠』，此時人們多半會非常吃驚。可是，一直以來就有九個男性大法官，對此卻從未有人提出任何質疑」。人們對於金斯伯格的回答感到吃驚，正是因為我們習慣了父權社會中的男性支配，我們無法想像有九位女性大法官的情形，卻認為日常生活中有九位男性大法官是常態。

2. 認同男性

在社會中，我們認為好的、恰當的，都以男性為基準或和陽剛氣質有關，因而我們傾向把男人當作界定正常的準則，如要求員工每天工作八小時的標準，可能是建立在家裡有人會幫忙照顧小孩、打理家務，回家就可以全然放鬆的假設上，勞動的再生產成本往往由家中的女性擔負；又如女性的生理假會被認為是「額外的好處」。另外，我們建構了陽剛氣質，包括客觀、主動、獨立、理性、強壯、自主、領導……描繪出契合社會核心價值的男性，並給予高度肯定，而主觀、被動、合作、感性、同情、照護、服從等被歸為陰柔氣質，並與女性連結。

多數勞動市場中薪資條件較高的工作領域，如商業、政治、運動、醫學、科技等，皆鼓勵陽剛氣質的發展，陰柔氣質能發揮的範圍則相對有限；而強調照護的領域則被認為是女性特質的工作類型，就臺灣現況而言，目前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便以女性為主，各類型機構女性人力均占 8 成以上。因此，當女性要離開跳脫此社會期待，進入男性為主的場域，就必須化解社會對女性的文化認同和男性位置間的矛盾。即便有女性成功在其他領域掌握權力，她們仍服膺於男性認同（因為有陽剛氣質，才能坐上並保有優越的位置），因此，即便有越來越多的女性主掌大權，也不代表她們會多為女性服務，社會依照按照父權價值運轉。從此現象來看，認同父權與否和生理性別無直接連結，男性和女性都可能參與其中、強化其運作。

【故事：覓偶不易的女外交官】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2010 年的一則報導中，生動地指出女外交官的困境：「由於輪調制度等結構性原因，這群總理衙門的娘子軍難覓結婚對象，也算是另類的『為國捐軀』」，外交官的外派輪調制度對女性而言是一大挑戰，甚至被稱為是「為國捐軀」，但同樣的制度對男性而言卻不是大問題，原因何在呢？這正是父權體制下認同男性的展現，我們普遍認為外交官的輪調制度會建立在男性輪調，並接受男外交官的老婆「夫唱婦隨」，但當女性成為了外交官，即使面臨相同的制度，「婦唱夫隨」的狀況與我們的想像產生衝突，而導致了女外交官覓偶的困難。

3. 男性中心

男性中心所指的是社會關注的焦點總是在男人與男人的作為。在這樣的社會中，從歷史到娛樂產業，主要描繪、歌頌的對象都會是男性，及其展現的陽剛氣質（試著回想你看過的電影、影集、小說、漫畫），各種英雄主義式的電影都使以男性為主軸，女性常是陪襯的角色，且也會出現男性經驗被當成人類經驗的代表。在生活的各個場域中，也有以男性意見為重的傾向。

【故事：男性中心的大英百科全書】

你知道嗎？宣稱紀錄所有人類文明成果的大英百科全書中，也有以男性為中心的爭議。1940 年代時一些女性主義歷史學家就曾批評，大英百科全書中不僅遺漏不少女性成果，在編排上也展現了男性為主的分類方式（成令方、吳嘉苓，2005），例如大英百科全書中「科技」一詞條的內容主要包含機械與土木工程等活動，然而卻忽略了女性與小孩較活躍的紡織業與家務科技，造成婦女的貢獻在紀錄上的缺席。

（二）父權社會的性別運作邏輯

延續上述男性支配、認同男性與男性中心的概念，父權體制下的性別運作大致依循兩個原則，以此鞏固男性的優勢地位，維持父權體制的運作：

1. 定型化——性別刻板印象

性別二元化是父權社會基本運作原則，人被依照其生理構造二分為男女兩性，據此在個人、家庭、學校、社會、文化方面，藉由父母教養方式與態度、居住地區與城鄉差距、老師與學校課程、同儕互動、電視與電影、職業關係等的差別對待（張雅琦、鄭其嘉，2015；吳清山，1982；朱蘭慧，2003；李素君，2014；林信志，2017；胡美鑾，2009），形塑不同的期待——父權體制要男性表現陽剛，女性表現陰柔，例如李素月、陳延昇（2015）便曾就台灣偶像劇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行內容分析，指出男女主角的性別塑造呈現父權社會意識，在性格上，男主角的負面性格會隨著劇情而淡化，有野獸變王子的意象存在，而女主角則會在陰柔特質上逐漸強化，如溫順隨和等等。

透過前述這些人格特質的刻畫，將男女塑造為「對立的兩性」，界定了男女被期待要如何表現與行動，形成了「性別角色」(gender role)——即便陽剛和陰柔氣質描述不了多數男女的實際模樣，它仍然作為一種清晰而穩定的意識，例如即使台灣男女學生在國際學生能力(PISA)評量表現中，數學與科學素養表現已無顯著差異，但相較於男學生，女學生對科學學習的興趣、自我效能與參與活動意願等方面，仍與男學生存在顯著的差異（黃秀雯、王采薇，2019），這就是對學科進行陽剛陰柔二分，因而產生「男理工，女人文」的性別刻板印象觀念之下，對男女學生所塑造的無形期待，進而造成女性傾向低估自己的數理成就，或認為自己應該要表現得更好才有資格選擇理工相關領域。

刻板印象不僅影響規範人的行為，也有可能對在情境脈絡中的個體產生「威脅」。美國社會心理學家 Steele (2010) 在研究結果中發現，當我們處在的社會文化中所固有的刻板印象情境時，變可能遭遇刻板印象威脅 (stereotype threat)，這些威脅包含生理與心理上的負面狀態，例如當女性的數理能力優於男性時，這時的情境與刻板印象衝突，便會使女性需要花更多成本克服隨之而來的刻板印象威脅，如焦慮或血壓升高等。刻板印象的威脅產生的負面影響越高於正向刻板印象帶來的正向效果。

2. 階層化——性別歧視

父權體制藉由強調了男與女、陽剛與陰柔的二元劃分，並加諸價值的高低差異，以陽剛氣質為尊、貶低陰柔特質，讓人們持續在社會可接受的性別認同上投資，進而強化前述的男性支配、認同男性和男性中心。在此過程中，生理上性別分畫與社會建構的性別氣質連結在一起，男性被期待展演陽剛氣質，女性則要扮演陰柔的角色，對於不符合這些性別常規的人們，無論性別，都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懲罰，產生敵意互動甚至歧視。

簡而言之，父權社會使男女本身的差異遭受擴大，同質化同類，擴大兩類差異，以二元對立合理化父權化的運作，並進一步形成了控制。而上述的兩個原則，又會根據以下幾個常見的手段呈現：

(1) 仇視女人(misogyny)

你可能不同意仇視女人是一種普遍現象——我喜歡女生都來不及了，怎麼會仇視她們呢？即便是敬愛身邊的女性、渴望親近女性的人，也有可能落入仇女的陷阱。凱特曼尼(Kate Manne)認為，仇女的敵視和仇恨並不是針對所有女性，而是針對「沒有女生樣子」的女性，如同男性被期待充滿男子氣概（不然就是「娘娘腔」、是失格的男性），父權體制也存在著對女性的期待，認為女性該保有貞潔、接受追求、溫順從屬、不與男性競爭等特質。仇女是依照父權的標準，糾察、制裁違反性別規範與期待的「壞女人」，並獎勵「好女人」（平雨晨，2019），透過讚揚合格、貶抑失格的雙面手法，強化男性的優越，促使女性間相互壓迫，進一步鞏固父權 (Manne, 2017)。比如，我們可以回想社群中對「台女」的指控，包括嚮往跨國戀情、愛

玩、愛打扮、愛錢、不漂亮、不好追等，但如果同樣的特性放在男性身上，卻不會受到相同的制裁，相同地，網路用語「敗犬」等詞彙也都是類似的概念；又比如維蘭科特(Vaillancourt)指出，女性為了保持自己的競爭優勢，會積極規範女性的性行為，貶低與多人建立性關係的女性(Vaillancourt & Sharma, 2011)。

(2)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

同性戀恐懼是對於同性戀者的歧視與厭惡，目前對恐同的起因有諸多說法，以下列出與父權結構關係較密切的面向包括：1) 性別角色越界，多數恐同者對於性別角色有著非常刻板的思想，認為男性應陽剛，女性應陰柔，男性／陽剛應和女性／陰柔結合，成為異性戀社會中的基本單位，而同性戀則挑戰了這個概念，引起恐同者對性別角色越界的恐懼。2) 威脅男性支配，在異性戀關係中，男性有權取得性控制，迫使女人服從（與之關聯的是劃分性對男女的意義，包括強化女性貞潔的重要等），同性戀不予異性產生性關聯，等於破壞這個體制，間接動搖特權維護的根基。

(3)娘娘腔恐懼(ssissyphobia)

娘娘腔恐懼是「仇恨女性」以及「同性戀恐懼症」相互作用下的突變體(王家豪, 2002)。如同陽剛氣質的女性不受父權體制樂見，陰性氣質的男性也不被認同，在「認同男性」——陽剛氣質被賦予較高評價的環境下，如果男性不表現出「男子氣概」(macho)，就是自甘墮落的表現。娘娘腔與同性戀的連結則是源自主流異性戀的性別價值系統，柴契爾(Cheshire Calhoun)曾指出，社會不斷教導人們進入異性戀的互動方式，透過異性戀的性教育，灌輸異性戀的行為規範，製造出身體與文化上的兩種性別（陽剛的男性、陰柔的女性），並強調「陰陽相合」的自然性，讓慾望被異性變化，以鞏固「異性戀霸權」，而娘娘腔男性因陰柔氣質較盛，不僅會受到不友善的對待與厭惡，更會透過社會對男同志的刻板印象，被假設會受到陽剛氣質吸引，不論他們的性傾向為何，而被他人賦予同性戀的身分(孫子靖、呂明蓁, 2022)，例如現今大專院校學生的「厭娘」與「拒C」情形。

父權體制的特徵為男性支配、認同男性以及男性中心，在這三個特徵之下，社會對性別建構出了定型化與階層化的運作模式，並且，透過仇視女性、同性戀恐懼以及娘娘腔恐懼等手段，使這個體制不斷的延續，不過，從這些手段中你可能會發現，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體制之下，男性並非永恆是父權體制中的得利者(例如:男同性戀者、帶有陰柔特質的男性)，這又是怎麼一回事呢？下個段落我們將介紹父權紅利的概念，藉以說明父權社會中得到獲利與受到壓迫的對象分別是誰。

(三) 父權社會的獲利與壓迫

獲利與壓迫的根源：父權紅利

父權的核心是壓迫女性、陰柔氣質，透過在重要的位置排除女性、貶低女性工作等手段，維繫不平等的性別秩序，使順應父權的群體從中獲得利益。此處所指的利益並不是單指金錢上的利益，亦包含權威、尊重、服務、安全、房舍供給、進入體制權力的門路、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力等形式，稱為「父權紅利」(游美惠, 2011)。例如傳統父權式的性別分工模式，讓許多男性因為免於家務與照顧工作的負擔而有更多的時間精力衝刺事業，相對來說較可能在職場中有更高的機率可以獲得拔擢升遷、得到更高的社會成就。然而，不是所有人都認為男性群體是得利者／壓迫者，也不是所有人都同意女性群體是受害者／被壓迫者，像是「長得漂亮的女生被優待」，或是「吃飯都是男性請客」等看似相反的現象該怎麼解釋？到底父權社會中的獲利與壓迫對象為何？

1. 父權紅利與壓迫

(1) 男性在父權體制下的痛苦何來？

在父權社會中，男性處於較高的社會位置，享有「性別特權」，但為什麼男性還是會感到痛苦呢？這是因為雖然父權紅利由全體男性共同受惠，但個別的男性獲得的利益並不一致，有些人甚至完全沒有分配到這種紅利。舉例來說，失業的男性勞工及男同性戀者等特定群體的男性，可能集體無法獲得部分的父權紅利，他們很難獲得一般男性（即具有霸權陽剛特質的男人）所能擁有的威權或尊重。在父權社會，男性雖然能享受特權，但只要偏離男性應有的樣子，就會受到社會的制裁，因此在父權社會裡，男性也籠罩在恐懼之下，終其一生不斷地「競爭」和「自我檢查」——比身高、比肌肉、比感情經歷、比性能力、比年薪、比伴侶……讓男性受苦的，並不是因為「男性身份」本身，而是父權體系對男性的要求。

(2) 被父權庇蔭的女性也可能是被壓迫者？

有些女人也可能會瓜分一些父權紅利，例如因為靠著特定審美標準風行下的美貌與好身材，讓年輕貌美的女性可以在學歷、工作資歷、能力不特別出眾的情況下，賺取相對優越的工資，或是有更多機會和社經地位較高的男性結婚，進而提高自己的社經地位。這些現象看似女性得利，但背後卻同樣是依循了父權制度中，將女性性化及客體化的價值觀。舉例來說，幫忙提重物、開車門、不與女性計較等「讓女生」的行為，同樣看似是女性受惠，但其實是父權社會中弱化女性能力與重要性之價值觀的體現；男性在此過程中，看似有所損失，其實是強化了男性強壯有力、有肩膀有肚量等意識形態中對陽剛的讚許。又或者女性以「不夠 man」來羞辱一個男人不付錢或其他行為，其實也是在維護父權社會中對陽剛氣質的標準，也間接維護了男性的支配權。其實，女性所獲得的父權紅利，常使人們過度重視女性獲得的各種「優惠」並因此主張這些優惠的加總代表父權並不存在、且女權過高；但這種迷思正是只看見父權紅利的分配，卻忽視父權紅利本質上仍就仰賴父權體制對女性整體的壓迫，才得以生產紅利，而非女權的展現。

(3) 有階級特權的女性也是被壓迫者？

山姆金恩(Sam Keen)認為，很多女性享有種族或階級的特權，稱這些高階層的女性是被壓迫者，而低階層的男性是她們的壓迫者，是非常不適當的。父權紅利的分配確實在不同階層展現了不對稱性，這解釋了為何在父權社會中，女性看起來並不總是全然受到壓迫，甚至不同族群的女性之間存在著不平等。例如，臺灣中產階級家庭雇用東南亞籍女性家務幫傭，雖然仍是依賴女性相對低薪、女性擔負家務勞動等全球規模的性別秩序，但雇主家庭的中產階級婦女也因此得以紓解自己身上家務勞動的束縛。但金恩的說法混淆了男女作為「群體」與「個人的位置」的差異，女性在父權體系中是被壓迫的，但不代表每位女性都受到同樣程度的痛苦（反之，也不代表每位男性都享受到同樣程度的好處），高階層的女性之所以享受到利益，是因為其「種族」、「階級」，而非「女性」身份，而在父權社會中，女性做為群體則處在性別劣勢的位置。

【觀念澄清小站：男性和女性受到壓迫的本質不同】

雖然男性與女性在父權體制中都有受苦的經驗，但是，女性是因為「身為女性」而遭受壓迫，男性則不是因為「身為男性」而受苦，是因為其「參與父權體制」，陷入「控制—恐懼」的父權循環因而遭受苦難。透過這個釐清，我們可以瞭解到男性與女性在父權社會中的處境與地位的差別。

四、結語

第一階段課程小結，請授課者強調父權體制作為討論的開端用於幫助大家理解既存的性別不平等是如何建構的，並強調父權社會並非指責單一性別群體而是對於社會制度的反省，我們每一個人都參與了父權體制，因此也需要每一個人都對此制度反思。本階段的課程從性別平等的意涵開啟討論，提供父權體制相關理論基礎，試圖提供一個更完整的框架，幫助大家理解社會中的性別是如何建構，並且在這個體制之下，壓迫與不平等是如何產生。我們每一個人都參與了父權體制，且在父權體系有所屬的群體，具有能動性的個人如果受某些利益驅使，而順從或主動參與父權體制的建構與維護，將會持續造成性別傷害或壓迫。透過前述的內容，我們已經了解，父權的社會體系會藉由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運作，強化男性支配、認同男性和男性中心，而下個階段我們將更深入帶領大家探究在父權體制之下造就的權力不對等，以及其所衍伸的身體自主權議題。

第二階段：對身體自主權的反思

一、從「關係」回到「身體」

談論性別，我們可以聚焦於抽象層次的關係討論，以社會結構中「性別所產生的社會關係」，切入討論關係背後權力關係、刻板印象等；然若要將性別的概念與個體實際的生命經驗銜接，則不可忽略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實踐，將「身體」納入在此種社會關係中，討論身體如何在互動過程中社會化，達到「做性別」的日常互動。

當性別作為一種社會互動的架構時，我們會從生理性別(sex)過渡到社會性別(gender)，我們會在性範疇(sex category)中被二元分類，此時生理男性便會與陽剛氣質相連結，反之生理女性則會與陰柔氣質相連結。在身體習得「性別」的過程中，我們以社會所期待的性別規範腳本作為行為的圭臬，透過人際之間互動與日常生活中的性別符碼(gender code)，不斷的校正與模仿身體的演出，使得身體逐漸習得「適當」的性別行為，此便是「做性別(doing gender)」的過程；因此「做性別」是由一連串人與人之間彼此感知、互動的微觀政治中所構成的一組複雜的社會活動(West& Zimmerman, 1987)。

又如 Goffman 的《劇場理論》(1959)的隱喻，我們皆是表演者，在所謂的「框架」中(即社會規範與社會準則)，展演出觀眾(也就是互動的對象)所期望的性別劇本，進行台前的演出，並施以「印象管理」(impression management)的策略，以維持自身在他人眼中的印象；此概念呼應巴特勒在《性別風波》(Gender Trouble)一書中所提出的「性別展演」(performance)概念，一個人透過舉手投足、言談、穿著等，進行「性別展演」，作為一種給他人看的演出；巴特勒則將展演的過程比擬為選擇衣服：我們會將各式各樣的服裝收藏在衣櫥，但並非每一套衣服都可以穿著走在街上展演，故我們通常會選擇「他人認為合宜、符合場合」的衣服，以避免他人無法接受的異樣眼光；而不可諱言的是，在當前的父權體制下，大多數時候，我們的身體仍然會下意識的選擇展演「想像中觀看者預期的性別樣貌」，難以掙脫二元性別的預設框架，甚至難以分辨他人凝視或個人意志所在。

當我們把性別焦點從抽象「關係」回到具體的「身體」展演，我們必須改變觀看的視角，從「性別現象與生命經驗」往下看見背後運作的「結構關係」，聚焦於「身體」是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作與顯化各種性別關係。在「社會性的身體」的視角下，是否每個身體在社會中皆是平等的呢？某些身體是否禁錮於特定的限制？而某些身體則是享有特定的權力？而這些存

在於社會性身體的權力不對等關係中，是否可能致使對他人身體的傷害、迷思、誤解呢？我們將透過這些問題來思索「自身自主權」。在此階段，欲探詢的命題是：每個人皆擁有全然且平等的身體自主權嗎？進而建立有意識的性別互動，與實踐性別平等的理想。

為回應此命題，我們必須先共同描繪：什麼是身體自主權？

二、我的身體「不」是我的身體

(一) 女性的身體自主權並非普遍存在—全球僅有 55% 的受調查女性具有身體自主權(聯合國人口基金會)

所謂的身體自主權，應當是對自己身體相關的決策權利，擁有「『說好』的權力與『說不』的權利 (the power to say yes the right to say no)」。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與其生命能動性 (agency)、賦能性 (empowerment) 息息相關，故身體自主權所隱含的意義並非只侷限於身體相關的具體決策，更與個人的生命自主無法分割。

2021 年聯合國人口基金會所發佈的世界人口狀況報告 (以「我的身體是我的身體 (my body is my own)」為題，將「身體自主權」置於核心，共蒐集 57 個國家的人口資料，聚焦討論各國女性能免於恐懼、暴力與脅迫之身體的自主權 (autonomy) 與自決權利 (self-determination)。此報告書以三個面向衡量女性的身體自主權，當女性皆能在此三面向具備自決權利，報告書才將其認定為具有身體自主權：

誰能經常決定妳的健康照護？
誰能經常決定妳是否避孕？
妳能夠拒絕伴侶的性行為要求嗎？

根據此報告書，全球僅有 55% 的受調查女性具有身體自主權，亦即在上述三個面向具有決策權力，而全球距離實踐自主權平等的理想，仍充滿著法律、社會與經濟上的阻撓。更甚之，有數個國家或地區至今仍存有「與強姦犯結婚 (marry-your-rapist)」條款、婚姻內性侵、童婚等議題，且這些議題時常是高度相關且相互交織 (Hague and others, 2011)，使得女性的身體自主權在各式不利情境中，愈發孱弱。

(二) 身體自主權的迷思

聯合國 2021 年的報告書所揭示的身體自主權迷思，並呼籲全球能夠建立身體自主權為「每個人」的基本人權的共識，而這樣的普世價值倚賴群體行動者的集體倡議與推動，非但是個人主義更應當關乎所有人。報告中所提出的迷思如下：

身體自主權是一種西方觀念，而非普世價值。
身體自主權不是人權。
身體自主權是極端個人主義的象徵，會破壞群體決策。
實現一個人的身體自主權可能會傷害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部分群體 (如青少年、身障人士、入獄者) 並不享有身體自主權。
身體自主權是對傳統和宗教的破壞。
身體自主權是一個「女性議題」而非所有人的議題。

(二) 臺灣界定身體自主權的相關法令—刑法的性自主權

台灣在刑法第十六章所提及的性自主權概念，可揭示其對於身體自主權的基本界線，其內涵可以從兩大面向進行論述：

1. 保障個人發生性行為之意願：

類似於聯合國報告書的第三個提問（妳能夠拒絕伴侶的性行為要求嗎？），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保護個人擁有性自主決定權，任何人皆可以按自身意願而決定是否和他們發生性行為，並得以拒絕成為被動的性客體，即便是伴侶，甚至是配偶，也都沒有權力剝奪對方的性自主權，須在對方有明示或默示的意願表達之下，才可進一步發生性行為，因此性自主權亦是一種「拒絕權的保有」（李聖傑，2003）。

2. 追求性愉悅與滿足：

性自主權定義除了拒絕不想要的性接觸及性行為外，亦包括追求性的愉悅和滿足的權利。但並非所有「同意的性交」皆無損於性自主權，刑法第 227 條，若與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由於其尚無法為自身的性自主意願做出成熟判斷，故仍特別立法處罰行為人；除此之外，查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雖看似合意性交，但當事人往往是基於監護、學業、事業上的某些服從關係而屈服，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的壓抑，因而仍認定其對性自主權有所妨害。

三、身體自主權的實作

隨著歷史演進，我們找回了身體的主體性，並如黃曬莉、畢恆達（2001）所言，身體自主權即——「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也就是說，每個身體形同個別主體，身體不再只是他人凝視或物化的被動對象（甚至是貶抑於心靈的存在），個人應當可以掌握充分的身體自主權，得以界定自身的身體界線，且這條身體界線的劃定，更是應當完全掌握在個人手中，擁有不受他人質疑的自主權；綜上所述，基於尊重他人身體界線的人際互動是尊重他人主體性的根本（黃曬莉、畢恆達，2001；黃曬莉，1999）。

（一）界限的訂立

「身體界線」是一種主觀的界限，界線內是對方不可觸碰或侵擾的私密感官範圍，界線外則是可以禮貌互動的感官範圍，依循此「線」而有所「限」制。此界線因人而異，個人理想上也應享有足夠的「身體自主權」，得以訂立自身的身體界線（此界線並非僅於限於觸覺界線，身體界線包含所有感官的界線，例如：聽覺界線、視覺界線）（余珮庭，2020），亦即理想情境上，個人應當有全然的自主權設下身體接觸的「底線」；同時，身體界線並非僵固不動的，身體界線因著「對象」（親疏有別，愛有等差）、「情境」（人際互動的場景、氣氛相異）、「方式」（觸碰方式）變動，因此若單純以「身體部位」論之，便是落入了致命的錯誤（郭明惠，2018）。但不論如何，此身體界線應當完全建立於個人的意願上，個人應當得以在免於任何恐懼的情況下訂立之。

（二）閱讀與表達界線

除此之外，身體界線的閱讀與表達亦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兩人在互動過程中，當負起主動閱讀與尊重身體界線的責任，同時在情境許可的情況下（第四點將會詳述「身體自主權

噤聲」的情境)，也應當表達自身的身體界線，以避免模糊不清的界線造成人際上的解讀錯誤與相處的不愉快。

（三）積極同意模式

若按上述，所以我們每個人的身體界線，可能會因為時、地、對象而異，而此種身體界線的「流動性」，也意味著我們不可以單以「身體部位」的想像，去判定對方的身體界線，在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概念下，我們應當以「積極同意模式（yes means yes）」與人進行互動與身體接觸。也就是說，所有的感官接觸，都應當以對方的「積極同意」作為立基。

過往談論不適宜的身體界線逾越，經常以當事人「是否有表達不同意意願（no means no）」作為是否情境有多「不得已、強制」的歸依，然而此種思維便是預設當事者若無進一步接觸的意願，勢必有能力得以表達「不同意」，而難以跳脫檢討受害者的性別刻板腳本。1990年代，「性自主的積極同意模式（yes means yes）」被提出，近年來更逐漸獲得公眾討論的目光，提倡將身體的互動建立在「積極性的邀約與同意」之上。不過積極同意模式並非只是法律上重新框架對性別暴力的認定，背後更關乎社會對於身體自主權與親密互動的既有思維。

過往社會將親密性關係視為「隱晦」、「羞赧」、「不可明說」、「自然而然」的互動，而在積極同意的模式下，便必須表達明確的意願與邀約，進而接收對方的正面的意願回覆，才可進一步往前發展更親密的互動，此互動需要經歷「徵詢、尊重與等待對方回應、按對方意願採取行動或不行動」的過程，透過尊重彼此全然的身體自主權，在積極同意的情境下，推進身體界線或者取出明確的身體界線距離。

不過目前在台灣的社會脈絡下，積極同意模式的推行並非一帆風順，仍有人認為此種模式很「破壞氣氛」，破壞殆盡原本可以「自然而然」發生性接觸的性感氛圍，沈秀華（2021）便認為我們需要新的性腳本與性互動想像與實作，才得以跳脫陽剛迷思主導性互動的思維（例如：嬌滴滴與霸氣的性互動），鬆動原先互動中的權力不對等與刻板束縛，讓彼此皆能回歸到自身的身體感受，並且平等的實作身體自主權利。

四、身體自主權的噤聲

「理想」情況而言，每個人應當都享有全然的身體自主權，並且根據自身意願進行身體界線的設立與表達，然而，在什麼情境下，會使得一個人無法在當下的場景實作全然的身體自主權呢？或者使得一個人毫無機會或者能力在當下表達意願呢？當此個人的身體自主權遭到噤聲，在無法表達意願與抵抗的情境下，便是蒙受性別暴力的壓迫。

（一）性別暴力之來源：性別權力不對等

性別暴力之所以產生，便是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中，其中一方的身體自主權被迫噤聲，受壓迫者在沒有對等權力抵抗或捍衛自身的情況下，淪於當下情境的魚肉。然而性別權力不對等的運作機制究竟為何呢？

父權結構倚賴著「支配 - 恐懼」此二核心驅動，支配與被支配關係存於層層的社會剖面中，而在當今社會則以男性支配、認同男性、男性中心為三大特徵，透過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的操作，使得父權結構持續的再製與強化。如同社會學家 Allan G. Johnson（2005）所言，父權體制的核心便是壓迫女人，其壓迫與暴力的方式是多元的，可能是經濟上的、政治上的壓迫與性別歧視，還有可能滲入各個生活面向，產生性別暴力行為，例如性騷擾、性別暴力、

男性凝視的色情等；以男性為上風的多重暴力結構下，使得女性成為父權結構的經常受壓迫者，並位於結構下的次等與附屬地位。當然，父權結構的壓迫並非僅是單純的「男性 - 女性」對立，此種壓迫關係，更寄生於各式各樣的人際互動中，霸權陽剛氣質亦有可能壓迫非主流想像的陽剛氣質，也使得特定特質的男性得以壓迫另一種特質的男性，但綜觀而言，女性仍多在父權結構中受壓迫者地位，具體言之，2020 年我國性侵害事件通報之被害人共計 9,212 人，其中女性占比高達 80.4%，共有 7,406 人。

縱然性別暴力的顯化形式有許多種，本文將聚焦於性騷擾、性侵害等攸關於身體自主權之形式進行敘述。除了父權結構本質上性別的權力失衡，綜整台灣歷年的性騷擾案例，性別暴力的受害者，往往具有其他的社會面向相對弱勢的特徵，例如身處的階級、性向、年齡、種族等等，而加害者也相對處於優勢地位，此種權力地位的差距，便形成以「性形式所展現的宰制性權力」，對於加害人而言，性別暴力的目的超越對性本身的生理滿足感，進而滿足加害者控制與權力的施展。

在此宰制關係中，加害者以其優越權力（可能是職權上的強勢權力，例如：上司與下屬的關係；可能是學校中的強勢權力，例如老師與學生；可能是家庭關係中的強勢權力，例如：長輩與晚輩；可能是人數上的強勢權利，例如：群體與個體），剝奪了受害者的身體自主權，加害者利用其所有的強勢權力，壓制或者掩蓋被害者的經驗，使受害者被迫身處在敵意環境（hostile environment），性別暴力在身心靈上所產生的忐忑與壓迫，使得加害者越發退縮，甚至會試圖順服，作為權力的弱勢地位者，許多受壓迫者只能選擇黯然離開現場或者隱忍，受壓迫者在無法擁有話語權的情境之下，成為沈默的受壓迫群體，處境艱困，且令他人難以覺察。

因此當我們詰問「遭受性別暴力之人，為何不發聲、不作為，以實作自身的身體自主權？」時，應該先看見性別暴力本身的運作。性別暴力背後的權力關係的不對等邏輯，使得特定人的身體自主權遭到噤聲，因此受害者的「不作為」並非即是否認壓迫或者默認壓迫，而是權力結構下被迫緘默的受害者，其根本的發聲能力都遭受剝奪。

（二）性別暴力之常見迷思

根據過往研究指出，基於父權體制的運作，不同性別對性別暴力的界定、歸因與後續影響皆顯著的相異觀點，而這些大相逕庭的觀點，使得大眾在談論性別暴力時，時常難以對話、社會溝通窒礙難行，更使得許多關乎性別暴力的論述，成為父權機制下的僵固迷思。

以親密關係為例，男女性基於不同的社會性別期待，時常在親密關係中有不一樣的自我定位。Pollard（1992）便指出在傳統的性別觀念中，女性被認為不得外顯其性慾，而男性則反之應當表現出積極尋求性接觸的主動性，也因此被認為應當有「競爭、進取」特質的男性，也在此觀念中「看似」擁有了「性愛求取權（male sexual access right）」，男性在親密關係中被期待是「主動」、「積極」的一方，「男人不壞女人不壞」的迷思，更使得許多男性認為「強烈主動的接觸」行為是一種陽剛氣質的證明；而女性則被期待是「矜持」、「被動」的一方，若女性在關係中為主動爭取性接觸的一方，則時常遭逢「淫蕩」、「隨便」的蕩婦羞辱。在上述性別氣質的期待下，使得親密關係的雙方，時常無法自然且明確的表達身體界線，也使得兩方在這種「預期一方應主動、預期一方應欲拒還迎」的親密關係中，時常陷入一種相互「猜疑」的隱晦狀態，而無法完全以「積極同意的方式」進行親密互動。黃軍義、吳俊翰（2020）研究顯示，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與強暴迷思息息相關，若欲防制強暴行為，則不可不意識到消除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有其重要性，有此可知許多性別暴力行為與性別化的社會建構無法分割，乃造成許多的身體界線誤讀、誤判案例。

兩性面對性別暴力時，也可能產生相異的失序狀態。許多女性在遭受性別暴力之苦後，經歷著貞操情節所引發的羞恥、罪惡與內規因，甚至陷入無限的自責與自省；相較於男性容易經歷較為負面的創傷歷程（羅燦煥，2000）；然男性受害者則時常面臨被質疑的困境，遭受「男性怎麼可能遇到性別暴力」的質疑，甚至陽剛氣質的枷鎖會促使男性受害者在性別暴力的案例中，不斷質疑自身：是否是自己不夠有男子氣概？才會深受其害。

這些性別化的性別暴力，透過性別刻板印象的解讀與回應，亦不斷再製與強化性別暴力的性別化結構。常見的性別暴力的常見迷思包括：

1. 迷思：每個人都有能力說「不」，且只要拒絕，就有能夠制止性別暴力的發生。

☞事實：並非每個人都有說不的能力；且拒絕未必就能有效制止暴力言行。

如上所述，性別暴力的來源便是權力不對等，在許多情境下受害者並無相等的權力足以抗衡加害者，並且在許多敵意情境下受害者會選擇隱忍或者黯然離開，難以有發聲的能力；在許多刻板印象中，甚至認為「說不要就是要」、「不理會就是默認」，因此即便受害者於過程中表示拒絕亦未必有效，因此許多研究也指出不理會性騷擾非但不會制止性騷擾，而且大多仍會持續作為；況且性別暴力發生的當下時常不只是性別暴力本身，可能會隨著其他暴力（例如：威嚇、誘騙、職權威脅）而來，並非簡單的「反抗」便得以制止性別暴力。

2. 迷思：情侶或伴侶之間不會存在性別暴力事件。

☞事實：性別暴力事件可能存在於任何型態的關係之間。

當兩方有親密的情感連結，性別暴力反而更容易被「合理化」，許多受害在在此情境下也難以辨識自身是否正在遭受性別暴力的壓迫，因而在此種情境下的性別暴力，是十分容易被忽視與低估的；但根據「積極同意模式」的原則，當產生「非自願」的強制性接觸，便應視為一種性別暴力的情境。根據潘淑滿等人的 103 年度的研究：在 536 位受訪者中有 121 位受訪者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比例為 22.6%，亦即平均每 4.5 位受訪者中就有 1 位曾經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又按衛福部 2019 年的統計，共有 63902 件涉及家庭生活中的親密暴力，佔了整體家暴事件的一半以上。有時親密暴力也會被視為約會暴力，然而不論如何，親密暴力便指稱親密伴侶間的性別暴力，暴力形式有可能是身體上的暴力亦有可能是心理上的暴力，透過各式脅迫與威脅，意圖對親密伴侶進行傷害（余沛玲、李新民，2022）。

3. 迷思：「穿著清涼」或者「暗夜在外」便是一種受害者不自愛、不檢點的表現。

☞事實：發生性別暴力事件該被究責的對象是施暴者，而非檢討受害者。

在「檢討」受害者的思維中，時常認為是受害者「引誘犯罪」或者「讓自身處於危險」，將性別暴力的責任歸咎於受害者，然而實際上性別暴力最重要的核心在於權力不對等，與個人的穿搭、外型（從六個月大的嬰兒到八十歲的老年人皆有可能為受害者）、所處位置並無絕對關連，任何穿搭風格或身處於各種情境的人皆有可能遭受性別暴力。

4. 迷思：性別暴力只會發生在女性身上，而加害人都是男性。

☞事實：性別暴力事件可能發生在任何性別之間；只是比例多少的差異。

綜整相關研究與調查，男性對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強暴迷思之接受度確實高於女性，強暴迷思接受度與個人的年紀（越大）、教育程度（越低）也有正向相關，原因可能與父權體制本身存有「陽剛 - 陰柔氣質」的壓迫相關，使得男性更加重視競爭、控制等價值；但

此論述並不同於簡單的將加害者與男性連結、受害者與女性連結，亦有相反性別或者同性之間的性別暴力，因此性別並非絕對的辨識標準，兩造之間的互動權力關係，才是真正辨識性別暴力的核心。因此雖然女性確實是性別暴力的高頻率受害族群，但即便是男性亦有可能遭受性別暴力。

5. 迷思：有時候所謂的「性騷擾、性霸凌」只是一種人際互動方式。

☞事實：任何不受歡迎或不適切的言行、玩笑，依法都可能是「性騷擾、性霸凌」的樣態。

不合宜的玩笑，便是一種踰越對方身體界限的表現，如前所述，人際互動應建立在尊重彼此的身體界線之上，有時一方自以為的幽默，會對另一方產生不適感，此時便非一種合理與適當的互動方式，也應當正視，不可認為其無傷大雅。

6. 迷思：性別暴力的行為者一定有明顯的怪異之處。

☞事實：性別暴力施暴者不一定都有可資辨識的外顯言行、特徵。

部分行為者可能有明顯特徵或言行徵兆，然而，許多性別暴力事件則是發生於家庭之內或熟人親友之間，被害人因彼此的熟悉感而卸下戒心，行為人也因此趁虛而入；行為者也有可能是眾人所尊敬、敬愛者。

7. 性侵害就是指強暴。

☞事實：性侵害依法屬「妨害性自主罪」，凡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性交、猥褻均屬於性侵害。

性侵害並非只局限於俗稱的強暴，例如：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拂拭女（男）身體、窺視等涉及性意涵的行為都是算性侵害一種。

8. 性別暴力都是臨時起意。

☞事實：性別暴力事件可能是臨時起意，也有不少是預謀犯案。

有許多性別暴力事件，是長期計畫與預先謀劃，因此並非所有性別暴力事件都是一時「性」起。

五、父權鬆動的可能（建議時間：5 分鐘）

在第一階段中，我們看見順應父權運作者，得以享受父權紅利，獲得更多的權力，並且透過權力不對等的運作，使得無法順應父權運作的人成為受壓迫的一方；而在本階段中，我們也了解到，大家理應平等享有的身體自主權，有些人在父權體制之下處於權力不對等中的弱勢方，因而使得身體自主權遭到噤聲，並遭受各種壓迫與暴力。那麼，我們究竟該如何鬆動這個維繫已久的體制呢？

父權作為一種沈重的性別承傳(legacy)，讓所有人別無選擇地深陷其中，而若要根本的鬆動，便是挑戰父權建構性別秩序的根基：二元對立。在父權結構中，我們可以看到許多的二元對立，包括男／女、陽剛／陰柔、強勢／弱勢、主動／被動、控制／服從……，隨著女性主義的演化，性別概念比於過去豐富而多元，並逐漸跳脫二元的窠臼，常以「光譜」的形式呈現，以下列舉幾項常見的性別特性（廖珮如，2017）：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指人對於自身性別的認同，包括男性、女性、跨性別(transgender)等；其中跨性別包括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指定性別相反者(跨性別男性、跨性別女性)、非二元性別(non-binary gender)／性別酷兒(genderqueer)等。非

二元性別包括混合性別(demigender)(性別認同部分是一種性別，同時又有另一種性別混合在一起)、雙性別(bigender)(同時包含兩種性別身份或性別表現的性別認同)、流體性別(genderfluid)(動態變化的性別認同)、無性別(agender)(沒有發育性別或認為自身不屬於任何一種性別)等。

性別氣質／性別表現(gender expression)：指人對於自身性別認同的表現，例如「陽剛的」、「陰柔的」或「性別變異」的表現行為，包含任何外顯行為、裝扮、聲音或肢體動作的特徵。

生理性別(biological sex)：指身體的性別，包括男性、女性和其他性別。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指受情感及性方面吸引的對象，包含與自身性別不同，相同或者皆是。

即使我們不可避免的參與了父權體制，也不代表我們應當認同、支持它，父權體制並不代表我們個人的企圖與動機，因此在父權的底層結構之下，我們仍應覺醒與認知到自身的能动性，以批判之眼試圖揭示父權體制的內涵，並企圖解開性別之「結」，在瞭解父權體制的運作與機制後，也期許大家透過「有性別意識」的日常實作，鬆動二元對立，看見超越二元的更多可能。

【延伸補充：超越二元的多元性別】

◇ 什麼是多元性別？

根據 Margaret Mead (1935) 在《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中的對各部落所進行的田野調查可見，一個人的性別氣質展現，與其身處的文化息息相關，也因此任何的性別氣質腳本，並非絕對、獨斷且天生命定的，反而與每個人身處的社會文化環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綜上，我們可以得兩項推論，一是性別氣質是多樣、複雜，至少沒有絕對普世僵固的單一二元樣貌；二是所謂陽剛/陰柔氣質的形塑深受環境而影響，並非與生理性別有絕對的關連，沒有所謂「天生該展現的性別氣質」，如同西蒙波娃在《第二性》所言：「女人並非天生」，然而不只是女人，沒有任何人「天生」應然是什麼樣貌。

由第一項推論可知，性別氣質有各種樣態，如果我們僅特定單一的二元樣態作為標準的性別氣質模板，不但無法涵納千變萬化的性別氣質展演，更忽略了個人所在的社會脈絡，只是將其真空於社會脈絡，武斷的將個人強硬壓迫於僵固的二元想像。由第二項推論可知，傳統上認為「男性/女性」天生必會（或應該）展現某些特定的性別氣質的論述（而若有某人未能展現與其生理性別相對印的刻板印象腳本，我們則認為某人是「不正常、非常態」的），實則為一種迷思，沒有人有既定的「正確性別氣質展演腳本」。

綜上可知，如欲辨識性別的各種特性，應當置於「光譜的想像」，而非假定個人必然會展現二元性別中，相應於其生理性別的性別特質。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18) 亦有所明示，「多元性別」的定義是：「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形」，當中並沒有明訂男或女，更沒有去訂定到底有多少種性別，所謂的「多元性別」，便是擴充了過往對性別的二元想像，企圖接住所有真實的性別特質展現。

◎推薦閱讀（推薦授課者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Johnson, A. G. (2005).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Allan G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成令方等譯），群學。（原著出版於1997））

- 沈秀華 (2021)。以「積極同意」重構性主體與性政治。《婦研縱橫》，114，16-22。
- 平雨晨 (2019)。女權自助餐，平權誰買單？論厭／愛女現象裡的父權決定。《婦研縱橫》，111，76-81。
- 聯合國 (2021)。聯合國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打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七項迷思。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4/1082082>

●行為人之參考書目：

◎閱讀資料 (提供行為人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與迷思」防治教育閱讀之文章)

- 黃軍義、吳俊翰 (2020)。男/女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性別偏見與強暴迷思的關聯。《臺灣性學學刊》，26(1)，31-63。
- 聯合國 (2021)。聯合國報告：我的身體是我的，打破關於身體自主權的七項迷思。
<https://news.un.org/zh/story/2021/04/1082082>

◎推薦閱讀 (推薦行為人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 Johnson, A. G. (2005). *The gender knot: Unraveling our patriarchal legacy*.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Allan G (2008)。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成令方等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1997))

◎延伸閱讀 (提供行為人延伸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 https://www.ted.com/talks/michael_kimmel_why_gender_equality_is_good_for_everyone_men_included?language=zh-tw#t-3435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平法治教育」課程方案

使用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除依法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並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學校應遵循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授課者有權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事先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順遂。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
- 三、為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請授課者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各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訂頒等，期能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案例場域：大專校院		行為人身分：教職員工生	
主題	性平法治教育	設計者	官曉薇、廖偲為
課程內涵重點	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為主，以其他基於性別暴力之防治法規為輔，提升行為人對於性別平權及法治的瞭解與遵循。		
設計理念	1.從校園內性別事件的相關規範出發使行為人瞭解性平法關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規範。 2.進一步使行為人瞭解類似行為的其他法律責任。		
目標	1.提升行為人對於性平法之性別平權及法治的瞭解與遵循。 2.提升行為人對於其他基於性別暴力之防治法規的瞭解與遵循。 3.使行為人瞭解自己性別平權意識、身體界線及法律責任之認知錯誤及落差，正確瞭解行為相關行為之法律責任。	時數	2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時間	備註
壹、第一階段 一、階段目標： 1.使行為人瞭解其性別事件責任之認知與法律責任間之落差。 2.以性別友善學習環境及保障學生權益的角度出發瞭解性平法之初衷。 3.提升行為人瞭解性平法中校園性別事件(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規範內容，及其「基於性別」而發生的本質。 4.帶領行為人反思所生性別事件中相對人之處境及權益，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二、階段大綱/內容： (一) 引起動機：(建議時間 10 分鐘) 1.案例之提問一：於[參考教材三：法院相關裁判改編案例]中，選擇最接近行		10	以 100分鐘 為準，不含休息時間。分兩階段者，每階段以 50分鐘 為原則；分

<p>為人實際性別事件之「改編案例事實」，以該事實詢問行為人：「這個案例中，OOO（案例中人物加害人之簡稱，如乙男）的作為有什麼不妥之處嗎？」。</p> <p>➤ 行為人若為多元性別學生，請參考「改編案例事實—多元性別學生案例」。</p> <p>2. 案例之提問二：續問行為人：「這個案例中，OO（案例中人物被害人之簡稱，如乙女）的感受會是什麼？對其生活、上課或工作有什麼影響？」</p> <p>➤ 若行為人在此兩提問皆呈現性平法治認知上與性平法律之落差，授課者宜在此提示：該案例在法院判決被認定有違反相關之法律責任。</p> <p>3. 案例之提問三：與行為人共讀「性平法第 25 條第 1 項」([參考教材一] 與課程進行相關之法規條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請行為人試想為什麼校園中要禁止「性侵害」、「性騷擾」和「性霸凌」？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希望校園教育學習的環境中不要發生這些性平事件？</p> <p>➤ 帶領行為人思考學生來到大學接受教育的目的，每個學生希望在什麼樣的環境學習，並發展自己的潛能，培育個人未來所需的知能。請行為人思考在具有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環境讀書，會造成什麼樣的傷害？對被害人有什麼影響？對周遭的同學有什麼影響？</p> <p>4. 小結：性平法對行為人課予性別平等課程相關的處置，一方面是希望行為人不再犯錯，另一方面是得到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性平法治教育的目的則是使其瞭解法律上對相關行為的規範要件，使行為人明瞭其行為應有的界線。</p> <p>(二) 發展活動：(建議時間 35 分鐘)</p> <p>1. 講授：(建議時間 10 分鐘)</p> <p>(1) 共讀性平法第二條「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的定義([參考教材一] 與課程進行相關之法規條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p> <p>(2) 以圖示進一步說明各定義的整體概念([參考教材二] 性別事件定義圖示 (圖示 1) 性侵定義概念圖、(圖示 2-1 2-2 2-3) 性騷擾定義概念圖及 (圖示 3) 性霸凌定義概念圖)。</p> <p>2. 案例討論：(建議時間 20 分鐘)</p> <p>建議以[參考教材三]中以法院判決改編之案例事實說明，並告知法院對此案例事實的認定。建議深入討論前階段(引起動機)之案例，並視時間挑選 1~2 個案例即可，由授課者依行為人所涉性別事件之樣態、性質挑選。</p> <p>A. <u>案例一(分手糾纏)</u></p> <p>➤ 建議共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8 條。</p> <p>B. <u>案例二(約會性侵)</u></p> <p>➤ 建議共讀防治準則第 8 條。</p> <p>➤ 提醒性平法之性侵害事件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包括刑法上之侵害性自主各罪，這些條文之罪責不但包含性交行為(《刑法》上之性交之定義即包含口交、肛交之插入性性交)之外，也包含違反意願所為之猥褻行為，不以性交為限。(參考教材一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4. 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p> <p>C. <u>案例三(跟騷)</u></p> <p>➤ 建議共讀防治準則第 8 條。</p> <p>D. <u>案例四(歧視言語)</u></p> <p>➤ 建議共讀防治準則第 6 條。</p>	<p>四階段者，每階段以 25 分鐘為原則。</p> <p>35</p>
--	--------------------------------------

<p>E. <u>案例五（性霸凌）</u></p> <p>➤ 建議共讀防治準則第 6 條。</p> <p>3. 討論：（建議時間 5 分鐘）</p> <p>(1) 詢問行為人：這些案例中的性別事件的共通概念是什麼？從被害人的角度來看，她/他們的什麼權益被減損？</p> <p>➤ 被害人相關權益包括：身體自主權、性自主權、免於歧視的權利、人性尊嚴、受教育權、工作權</p> <p>(2) 這些性別事件的本質是什麼？是因為「種族」、「年齡」、「身心障礙」、還是「基於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p> <p>➤ 共讀性平法第 1 條，瞭解性平法之立法目的。</p> <p>(三) 綜合活動：回顧與討論（建議時間 5 分鐘）</p> <p>1. 小結性平法規範性別事件的目的在於創造性別友善的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其他如性自主、身體自主、人性尊嚴等權利。</p> <p>2. 請行為人反思自己所涉之性平事件，易位而處，思索：自己影響了哪些被害人的權益，進而促發其調整及改變之意願。</p>	5	
<p>貳、第二階段</p> <p>一、階段目標：</p> <p>1. 瞭解基於性別的暴力為何成為法律規範禁止的行為。</p> <p>2. 瞭解性平法以外其他法規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有何種規範。</p> <p>3. 加強行為人對違反前述法律之行為將有何種法律後果之瞭解，並提醒其對日後言行應更加謹慎與避免涉法。</p> <p>二、階段大綱/內容：</p> <p>(一) 引起動機：（建議時間 10 分鐘）</p> <p>1. 回想前階段所提，性別事件的共通性在於「基於性別」所生。</p> <p>2. 一同觀看 TED Talk 影片「為性別暴力發聲」（0：00-2：05）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cRNt85sRg0 ☉或授課者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p> <p>3. 詢問行為人：影片中印度女性所描述的自身經歷當中，有幾種是屬於前階段所提及的性別事件態樣？發生的場所是哪裡？</p> <p>➤ 七歲：性騷擾，家庭</p> <p>➤ 十七歲：性騷擾（過度追求），校園</p> <p>➤ 十九歲：協助朋友逃離家暴，家庭</p> <p>➤ 二十一歲：性騷擾/公然猥褻，公共場所</p> <p>➤ 二十五歲：基於性別的傷害/毆打，公共場所</p> <p>4. 詢問行為人：有哪些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態樣，是前階段沒有討論過的？</p> <p>➤ 家暴、公然猥褻、傷害罪</p> <p>5. 小結：以上這些印度女性所描述的經歷，都屬於「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p>	10	
<p>(二) 發展活動：（建議時間：30 分鐘）</p> <p>1. 講授：「基於性別的暴力」之概念</p> <p>➤ 定義：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在 2006 年，將「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為：基於社會定義的男性和女性的差異、違背個體的意願對其造成的任何傷害行為（[參考文章一]），也就是因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p>	30	

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行動([參考文章二])。但在 2017 年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CEDAW)做成「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將「基於性別的暴力」，更加重強調暴力乃針對婦女所犯的面向，而稱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 特別說明這些傷害行為的共通性之一，是「違反被害人意願」。並強調在性及身體方面，著重個人主體意願和同意的重要性。
 - 各種形式：基於性別的暴力包含有各種形式。聯合國婦女署(UNWOMEN)對於基於性別的暴力列出了諸如性侵害、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殺女(榮譽處決)、人口販運、數位暴力等各種的形式。([參考文章三])
 - 同樣行為可能觸犯其他法規：各種形式的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可能牽涉超過性平法範圍內的法律責任。性平法所規定的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三種類型，本身就有可能牽涉到性平法以外的法律規範。如[參考教材四圖一]，性侵害亦構成《刑法》上性侵害相關之處罰。只是，性平法著重於教育，其他法規則著重於處罰。
2. 討論：舉前述案例進行討論：引導行為人思考案例一至案例五的同樣行為，是否也構成其他法規的法律責任？本階段之討論，以前階段已經提出討論之案例為主。
- 案例一分手糾纏：除構成性平法的性騷擾之外，也有可能受到在 111 年 6 月開始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處罰。
 - 案例二約會性侵害：同時也受到《刑法》的處罰。
 - 案例三的跟騷行為，除構成性平法的性騷擾之外，也有可能受到在 111 年 6 月開始實施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的處罰。
 - 案例四的歧視言語，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公然侮辱或誹謗罪。
 - 案例五的性霸凌，有可能構成《刑法》上的強制猥褻罪。
3. 性平法規範和其他法規規範的區別：
- 與行為人共讀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其他因為雙方不同身分則可能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參照[參考教材四圖二]進行說明。
4. 違反其他法規可能的後果
- 告知前述法律責任除性平法在學校的懲處之外，尚包括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若經判刑確定，嚴重者服刑會剝奪身體自由，即便易科罰金亦會有前科(即有犯罪紀錄)，在專門職業之考試資格、取得證照及求職方面都可能遇到困難。
 - 民事責任：被害人得請求民事上之損害賠償，未來恐需負擔龐大債務。

(三) 綜合活動：(建議時間 10 分鐘)

1. 小結：基於性別的暴力目前皆已成為各種法律規範所禁止的行為，對於基於性別暴力的行為加以防範及處罰成為普世的人權價值。
2. 請行為人反思，自己是否已清楚瞭解自己行為的法律責任，包含性平法和所涉及的其他法律責任？

10

3. 請行為人分享，如何能夠避免自己再次有類似的行為？

授課者邀請行為人填寫「課程回饋單」，於課後一週內提交性平會。
授課者亦可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行為人防治教育 課程回饋單			
課程名稱		授課者	填表人
填寫日期		性平會收件日	
1.比較上課前、後，我對於自己所觸犯 性別事件 之觀感有何差異			
上課前：			
上課後：			
2.比較上課前、後，我的 性別平等意識 有何改變			
上課前：			
上課後：			
3.上課後，我願意且有 能力改變 的地方是			
4.我從課程中學習到的最大 收穫 是			

提醒

授課者資格：

- 授課者應完成由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小時）。
- 授課者須熟悉性平法及與性別平權、性別暴力等議題有關之國家法律。
- 授課者須熟悉基本人權概念及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之第 35 號與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其他提醒事項：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授課者需於授課前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並於課程當中援引調查報告，且與行為人討論有阻止事件再發生之意願與能力。
- 授課者需視行為人身分（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適度調整對應於其身分角色之案例討論。
- 參用行政院及教育部性別平權相關教材資源連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參考資料

課程設計參考資料：

- CEDAW 委員會(2017)，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UN Doc CEDAW/C/GC/35。
- 黃翠紋(2018)，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軍法專刊第 64 卷第 4 期，1-36 頁。
- 葉德蘭(2018)，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淺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婦研縱橫，第 108 期，44-53 頁。

UN Women,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yp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https://www.unwomen.org/en/what-we-do/ending-violence-against-women/faqs/types-of-violence>。

TED TALK 中英雙語字幕：為性別暴力發聲，<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cRNt85sRg0>。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平法治教育」參考教材

●授課者之參考教材：

[參考教材一]與課程進行相關之法規條文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2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4. 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 條第 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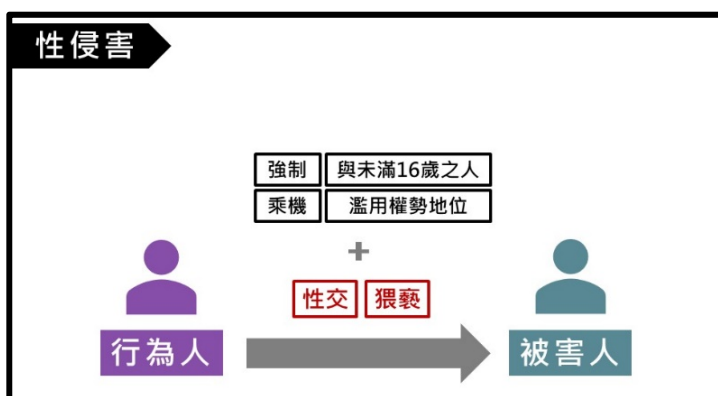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參考教材二]性別事件定義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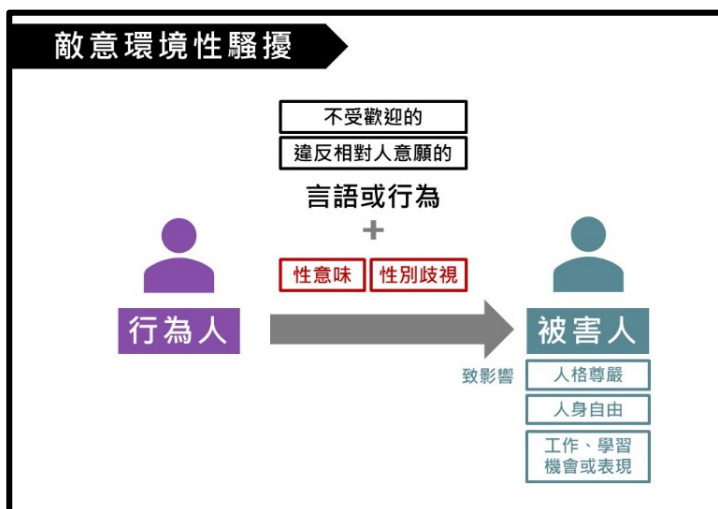
圖示 1

性侵害定義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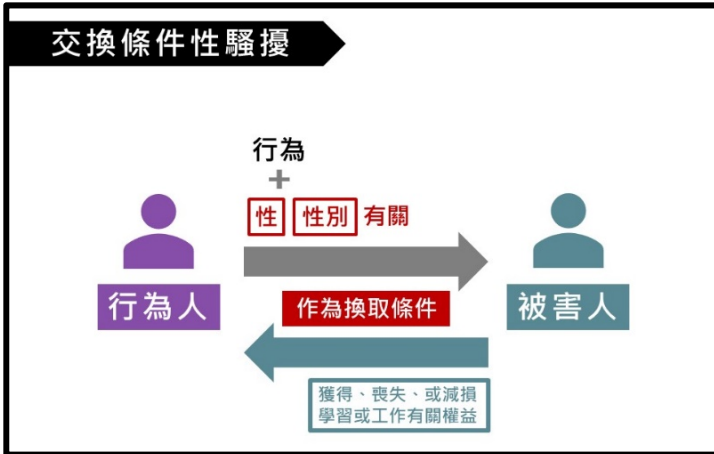
圖示 2-1

性騷擾定義概念圖：敵意環境性騷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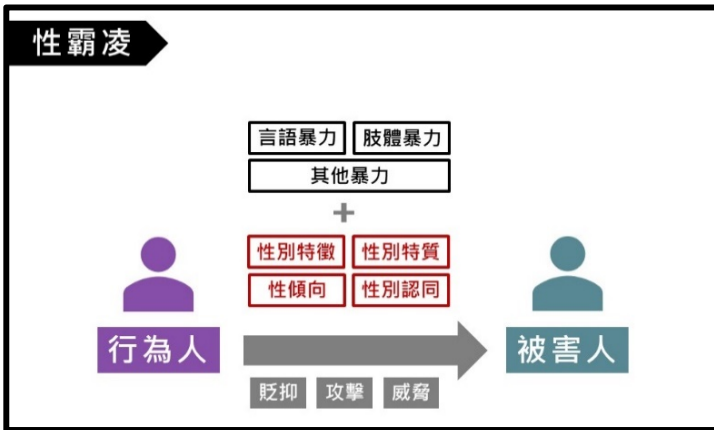
圖示 2-2

性騷擾定義概念圖：交換條件性騷擾



圖示 3

性霸凌定義概念圖



[參考教材三]法院相關裁判改編案例

A. 案例一（分手糾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3 號判決

判決事實：

「原告係被告○○學系學士班學生，被告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接獲○○學系學士班學生甲女（真實姓名詳卷）之『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指稱原告與甲女分手後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撥打近 40 通電話予甲女、揚言來教室堵甲女、言語謾罵及威脅提告等行為。」

「(1).甲女表示：『我與乙男已經於 108 年 9 月初分手，9 月 9 日之後，我便封鎖乙男所有聯絡的方式（包含手機電話、臉書、line），但在 10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7 點時，乙男將手機設定成私人號碼打給我，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到乙男電話，乙男在 7 點時打第一通，9 點到 10 點半中間連續打了 36 通電話給我，我實在是不勝其擾，便接起電話，問乙男到底想要做什麼。乙男說我沒有講清楚分手的理由，讓他非常生氣。』(2).甲女表示：『乙男無法接受分手的理由，便在電話中揚言要每節下課都來教室堵我，要我解釋清楚。我聽到乙男這樣說，我非常害怕，因此我請我朋友下課時來教室門口外接

我，恰巧那天老師提早下課，我先離開教室，後來我朋友跟我說，的確有看到乙男在教室外面。」2. 以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1).甲女表示：『在事情發生後的兩~三週內，我下課前十分鐘左右時，我的手就會一直發抖，深怕乙男會出現在教室門外堵我，雖然至今乙男沒有第 2 次堵人的行為，但我不確定他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舉動，所以我現在上、下課都膽顫心驚，需要同學陪同行動不敢自己一人落單，我隨身也有帶哨子和防身噴霧。』(2).甲女表示：『我在 108 年 10 月 24 日向學校性平會申訴，並在隔天 10 月 25 日禮拜五早上到警察局備案，並且申請保護令。』(四) 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按經對方拒絕而過度追求或分手暴力之行為，具有性別追求意味，當屬不受歡迎之行為，自應成立 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項規定之性騷擾行為。且乙男多次的連續電話騷擾，並表示要去教室找甲女之言行，是以妨害自由方式處理性別交往之衝突。)」

「乙男並不認為上述行為具有性騷擾，乙男陳述：『甲女認為我是分手暴力，但我打電話給她是要她還錢。不然我幹嘛打電話給她。我已經跟新的甲女沒關係了，她感到害怕或有壓迫感都不足以構成性騷擾，必須要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才可以，她覺得我性騷擾，但理由應該是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而不是害怕。』」「就我個人來說，我一樣不接受分手這個結果，我不接受的原因很簡單，我有跟她講，我認為一段關係的開始並不只是兩個人的情緒產生作用.....也代表我們並沒有一個分開的共識.....我同意(分開)的前提是她能夠說服我就好，可是她提出來的東西並沒有說服我.....」

法院判決：

被告調查小組所作之上開調查報告，係依據訪談所確認之事實，認定原告系爭行為係「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行為」並「以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見本院卷第 43 頁)，其行為在動機上與「性別」直接攸關而為，故原告系爭行為已符合性平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再參以系爭防治準則第 8 條規定，認定原告系爭行為應屬經對方拒絕而過度追求，具性別追求意味，當屬不受歡迎之行為，而成立性騷擾行為(見本院卷第 43 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補充說明：此判決為原告(分手糾纏之加害者)不服其學校性平會認定其行為構成性騷擾，因而進入法院，最後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其敗訴)。

改編案例事實

甲女與乙男分手後，便封鎖乙男所有聯絡的方式(包含手機電話、臉書、line)，乙男遂以隱匿電話號碼方式於一個半小時內打了四十通電話，乙男無法接受分手的理由，便在電話中揚言要每節下課都來教室堵甲女，要甲女解釋清楚。甲女於一次下課後遇到乙男來興師問罪之後，每次下課前十分鐘左右時，她的手就會一直發抖，深怕乙男會出現在教室門外，甲女上、下課都膽顫心驚，需要同學陪同行動不敢自己一人落單，並隨身帶著哨子和防身噴霧。

改編案例事實—多元性別學生案例

A 女與 B 女分手後，便封鎖 B 女所有聯絡的方式(包含手機電話、臉書、line)，B 女遂以隱匿電話號碼方式於一個半小時內打了四十通電話，B 女無法接受分手的理由，便在電話中揚言要每節下課都來教室堵 A 女，要 A 女解釋清楚。A 女於一次下課後遇到 B 女來興師問罪之後，每次下課前十分鐘左右時，她的手就會一直發抖，深怕 B 女會出現在教室門外，A 女上、下課都膽顫心驚，需要同學陪同行動不敢自己一人落單，並隨身帶著哨子和防身噴霧。

B. 案例二（約會性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5 年度侵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判決事實：

「丙○○與A女二人係同校學生。詎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04年10月5日下午16時30分許，在A女之租屋處內，趁二人獨處之際，在違反A女意願之情形下，先強行將A女之胸罩解開，並拉出A女之胸罩，而後不顧A女之反對，猛力拉扯A女之短褲及內褲，A女則以手拉住短褲不讓丙○○脫下，丙○○見A女反抗不從，遂全身壓在A女身上，強行脫下A女之短袖上衣，並以該短袖上衣將A女雙方綁縛致使A女無法反抗，並向A女噙聲「這輩子沒有我脫不掉的褲子，我今天一定要把它脫掉！」等語，隨即用力扯下A女之短褲與內褲，致A女短褲之鈕扣掉落及鈕扣處與右口袋處均破裂，而後即不顧A女口頭表示「不要」及以「腳踢」之方式表示拒絕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之意，先強行親吻A女之嘴巴，並憑藉其優勢之體型及氣力，將其陰莖強行插入A女之陰道內，而以上開違反A女意願之強暴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一次得逞。」

行為人表示：「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當天至被害人A女租屋處睡午覺睡醒之後，先與A女打鬧嬉戲，因A女挑釁伊，笑伊不敢對A女為性交行為，伊係遭A女之激怒始脫A女之衣褲，並與A女發生性關係，伊與A女發生性關係前，伊並未詢問A女是否同意，但A女亦未表示拒絕或反抗，另亦未以手、腳踢伊。A女於發生性行為當天都還邀請伊至其租屋處陪伴A女，足見伊並未違反A女之意願，伊與A女發生性關係，雙方均係心甘情願的。」

受害人表示：「被害人A女於偵審中業已證稱「伊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間認識被告，被告年紀比伊大，但因被告之前休學過，所以係伊學弟。伊與被告會認識係因伊等會一起上課，案發之前伊等並非交往中之男女朋友，而係普通朋友。案發當天被告說想來睡午覺，伊就問被告要不要來。案發前兩天晚上被告雖有在伊租屋處睡覺，當時只有伊等二人，也沒有發生什麼事，伊等是睡同一張床，但沒有發生性行為也沒有輕撫的動作。被告應不會誤解伊有邀請他發生性行為的意思。」

法院判決：

惟縱認被害人A女對於被告存有好感，或被害人A女於臉書上之用字遣詞較為親密，或被害人A女確有邀約或同意讓被告前往其租屋處睡覺等情，係屬真實，然上開情形與被害人A女是否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行為，其間並無必然之關聯，自難因被害人A女對於被告存有好感，或被害人A女於臉書上之用字遣詞較為親密，或被害人A女係主動邀約或同意被告前往其租屋處睡覺，或強制性交係屬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被告實無甘冒觸犯該重罪之必要，即遽認被害人A女應已同意與被告發生性交之行為，是辯護意旨上開辯解，應屬無據，應不足採。

補充說明：法院最後判決丙○○犯強制性交罪，並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改編案例事實

A男與B女是同系學姊、學弟關係，兩人因為上同一堂通識課的關係，有較多之互動，並互有好感。A男因為住宿離學校較遠，難以在空堂時間返家休息，因此身為學姊的B女則會邀請A男至其租屋處休息。A男確有至B女租屋處休息過兩三次，然而最後一次休息時，A男玩笑語氣問道：「你都不怕我把你吃了嗎？」B女笑著回答：「我相信你不敢！」，A男覺得被挑釁、瞧不起，因而

試圖強脫下 B 女的短褲，B 女緊拉著褲子，於拉扯中褲子被扯破，A 男並將其陰莖強行插入 B 女之陰道內...

改編案例事實—多元性別學生案例

甲男與乙男是同系學長、學弟關係，兩人因為上同一堂通識課的關係，有較多之互動，並互有好感。乙男因為住宿離學校較遠，難以在空堂時間返家休息，因此身為學長的甲男則會邀請乙男至其租屋處休息。乙男確有至甲男租屋處休息過兩三次，然而最後一次休息時，乙男玩笑語氣問道：「學長你是不是喜歡我？想被我 X？每次約我來你家是不是再誘惑我吃了你？」甲男笑著回答：「我相信你不會也不敢！」，乙男覺得被挑釁、瞧不起，因而試圖強脫下甲男的短褲，甲男緊拉著褲子，於拉扯中褲子被扯破，乙男並將其陰莖強行插甲男之肛門內...

C. 案例三（跟蹤騷擾）：三重簡易庭 111 年重簡字第 1148 號民事判決

判決事實：

「緣原告甲○○與被告乙○○前係男女朋友，2 人於交往期間，甲○○曾應乙○○要求拍攝多張個人私密照片予乙○○，後因原告甲○○有意結束彼此關係而對其疏遠，詎乙○○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 107 年 9 月 9 日起，於如附表編號 1 至 19 所示之時間，使用如附表所示之聯繫方式，以其申設電子信箱「jerryhsu0724@gmail.com」、電話等，接續傳送如附表編號 1 至 19 所示內容予甲○○，恫嚇將曝光雙方先前之婚姻外交往關係及甲○○之私密照片予甲○○公司官方網站、周邊親友及不特定人等閱覽知悉，以此加害甲○○名譽之事項，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原告長達近二年遭被告跟騷、恐嚇，一再明示不從被告意思將公布二人戀情，並慫恿元配提出訴訟、公開二人交往親密資訊等方式，報復原告分手要求，被告迄今毫無悔意、一再霸凌原告。被告並利用原告個人資料，監控原告車輛異動記錄，109 年 7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恭喜」、「都有錢買車，是否之前的要還我了？」等語向原告索討金錢及物品，再通過電話以散布私密照之惡害行為恫嚇原告。被告寄發夾帶原告私密照之電子郵件至原告任職公司之 outlook 信箱之行為，亦是想讓原告名譽及形象受損。被告於 109 年 7 月 17 日至同年月 29 日亦屢屢以隱藏號碼方式撥打電話至原告手機、住家及公司，滋擾原告上班及家庭生活。為此，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 20 萬元。」

法院判決：

原告主張被告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而危害原告之安全，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衡諸社會常情，一般人在聽聞前開內容之時，實足以感受到名譽、隱私可能被害之不安，並因此心生畏懼，使生活安全、意思決定之自由受到侵害。被告上開不法行為，既已侵害原告之人格自由，並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精神上損害，於法有據。

補充說明：法院判決被告須賠償原告之精神上損失 10 萬元。

改編案例事實

G 男與 F 女曾為同系之男女朋友，交往期間 F 女曾應 G 男之要求拍攝多張個人私密照片給 G 男，而後 F 女因為受不了 G 男之個性，想分手而暫時疏遠，未料 G 男發現後，不斷傳 LINE 給 F 女，內容包含其私密照片，並附帶文字說「哎呀！要分手的話，我就把你送我的照片再送給你！也送給系上的哥們好了」「還是我上傳系群組跟大家分享你有多棒多好」等語，甚至提及「不然我印出來放到你工作的信箱好了」，讓 F 女身受恐懼...

改編案例事實—多元性別學生案例

丙男與丁男曾為同系之同志情侶，交往期間丁男曾應丙男之要求拍攝多張個人私密照片給丙男，而後丁男因為受不了丙男之個性，想分手而暫時疏遠，未料丙男發現後，不斷傳 LINE 給丁男，內容包含其私密照片，並附帶文字說「哎呀！要分手的話，我就把你送我的照片再送給你！也送給你的家人吧」「我想你的家人應該都不知道你的這一面吧？我來幫你做你不敢做的事」等語，甚至提及「不然我印出來寄到你家好了」，讓丁男身受恐懼...

D. 案例四（歧視言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1240 號判決

判決事實：

「本件原告(即行為人)於 95 年 3 月 8 日分別在被告圖書館、北二中心留言版(開放性版面)，與試辦研究所師生互動區，同時張貼標題「被陳進興姦過的女人」文章，將有關「被陳進興強姦過的女人」，與被告學校特定女老師之敘述，穿插編排，致該名女老師感受到性冒犯及敵意，而於同日下午 7 時在試辦研究所師生互動區(封閉性版面)張貼標題為「慎重聲明：請惡意留言者，我要求公開道歉」之貼文，表達其遭受性暗示侮辱之憤怒，並要求張貼者道歉、切結不再犯。惟原告非但未表示歉意，復於翌日以網路匿名「教務、總會、台北學生」，在圖書館留言版張貼標題為：「致李○○老師：『兇手』抓到了！請老師進『數位學習網』...」之貼文；同月 12 日更使用另一網路匿名「愛說話的小朋友」，在圖書館留言版張貼標題為「收到不明來信，請問李○○老師是誰啊？」之貼文，將該封閉性版面要求道歉貼文張貼在開放性版面，公開該位教師之留言。95 年 3 月 24 日該位教師以書面向被告所屬性平會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決議申訴成立，以 95 年 7 月 11 日空大人字第 0951800298 號函知原告，並移請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處。95 年 9 月 1 日被告召開「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認為原告之行為已符合空大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5 款之懲處範圍，決議懲處暫停其 95 學年度上學期修課權利(含空大、空專課程暨研究所試辦課程)，並要求原告應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該位教師道歉且具結不再犯。」

法院判決：

「經查，原告於 95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開放性版面(被告臺北二中心留言版、圖書館留言版)及封閉性版面(試辦研究所師生互動區)同時張貼「被陳進興強姦過的女人」之文字，將該校 2 位教師姓名及對彼等之敘述穿插於留言中，刻意使用對比相似之詞句及標點符號，例如第 5 段「會不會讓這『DNA』，又藉由陳進興兒子的身體，傷害了您們的寶貝女兒？」，緊接著就在第 6 段有關李姓教師之敘述中，使用「○○○(李姓教師全名)雖然只是在隔壁班，也發生了一些不太愉快的事！...的確『DNA』決定了人們的某些行為！」；第 8 段「請尊重『被陳進興強姦過的女人』之感受！...尤其在陳進興『還沒有拔出來』之前！不管陳進興的家人是不是好人。」，緊接著就在第 9 段有關另一位女老師之敘述中，使用「在我『還無法進入圖書館』之前！不管○○○(另一位女老師全名)老師是不是好老師。」

等文句（見原處分卷第 8、9 頁），顯係以播送性意涵文字之方式，損害該 2 名女性教師人格尊嚴，足使之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而其中李姓教師亦確實感受敵意及被冒犯，在試辦研究所師生互動區表達遭受性侮辱之憤怒，要求張貼者道歉未果，業如前述。原告復以網路匿名「教務、總會、台北學生」，在圖書館留言版張貼標題為「致李○○老師：『兇手』抓到了！請老師進『數位學習網』．．．」之貼文；同月 12 日更使用另一個網路匿名「愛說話的小朋友」，在圖書館留言版張貼標題「收到不明來信，請問李○○老師是誰啊？」之貼文，將封閉性版面要求道歉貼文張貼在開放性版面，公開老師憤怒要求道歉之留言，益增其蓄意冒犯之情，是被告性平會於受理李姓教師申訴，調查結果，認原告有上述性騷擾防治辦法第 8、9 條規定行為，已對李姓教師構成性騷擾，而認李姓教師申訴成立，將原告移由被告輔導處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處；該會認原告行為符合「國立空中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第 5 款規定：「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進行性騷擾」，而以 95 年 9 月 8 日空大輔字第 0951100251 號函決議「暫停修讀」；被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經原告提出申訴，仍維持輔導委員會決議，而駁回原告之申訴，核無何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情事，揆諸首揭規定，於法自無不合。」

補充說明：此判決為原告(發表歧視言語)不服其學校性平會，認定其成立性騷擾行為，因而進入法院，最後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其敗訴)。

改編案例事實

D 同學在 Dcard 上發表一篇文章：開頭引用台北達爾文的話「這種事情天天都在發生，沒有什麼大不了。而且這就是男人千萬年演化下來的結果啊。達爾文告訴我們說，白色的蛾在樹上就是會被吃掉，不會存活，它就一定要變成黑色的蛾。男人也是啊，就是要把他的精子散播給越多的女性，他就是越強的物種，這個是演化論而下來的。女人就不一樣，女人只有一顆卵子，她要挑這物種裡最強的，羽毛最漂亮的，頭的角最大的，肌肉最強大的人，然後把她的一生交給他，她才會把她的基因流傳下去。所以男人跟女人是不一樣的，男人本來就是要去 FIGHT 他的交配權。你看海象在沙灘上打的你死我活，一旦獲得交配權，所有的女的都是它的妻妾。那女生，不會有兩個女生打得你死我活，只為了一個公的海象，不會。人沒有角，沒有羽毛，沒有漂亮的羽毛，他有的是什麼，就是錢。所以越有錢的男人當然可以吸引越多的異姓，這是不變的道理。所以，你看，所有的名人只要有錢的，馬上所有的女人都上去了。這是天天都在發生的。」，並表示「很多人都說這是歧視，但真的是嗎？我可不這麼覺得，我覺得這是事實，不然你看○○系三年級那個每次上課都穿名牌、背名牌包、手上拿星○克、講話嗲聲嗲氣的那個婊子，不就是看到系上誰有錢就黏的像鼻涕蟲一樣嗎？」以上描述○○系之學生都知道是在暗指 E 女，E 女也在該文下留言：要求下架貼文並道歉，殊不料 D 同學不但沒有刪文道歉，更將該貼文再次轉發，並打上標題「被說中了就崩潰，台女不意外」。

改編案例事實—多元性別學生案例

A 同學在 Dcard 上發表一篇文章：「我說 gay 就是會得愛滋啊你看愛滋感染人口裡面男男性行為那麼多，一定都是 gay 亂約」，並表示「你看○○系二年級那個死 Gay 學弟，每天都穿很短，濃妝打扮不停發騷，等人家去玩弄他一般，我就不相信他沒愛滋」以上描述○○系之學生都知道是在暗指 B 男，B 男也在該文下留言：要求下架貼文並道歉，殊不料 A 同學不但沒有刪文道歉，更將該貼文再次轉發，並打上標題「被說中了就崩潰，果然是玻璃甲」。

E. 案例五（性霸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訴字第 332 號判決

判決事實：

「行為人(原告)於某校擔任跆拳道教練期間，(1)於 102 年 8、9 月間，於其住家內，撫摸被害人 B 生之生殖器，並拉 B 生之手撫摸原告生殖器；嗣分別於某游泳池、103 年 1 月間世青選拔賽投宿汽車旅館房間內，撫摸 B 生之生殖器或強拉 B 生之手撫摸原告之生殖器；於 103 年 2 月 28 日帶領跆拳道隊員移地訓練，夜宿於苗栗龍騰溫泉會館時，藉機進入 B 生房間，違反 B 生主觀意願以性器插入 B 生之肛門，並命 B 生撫摸原告之生殖器，直至射精。(2)於 101 年 8、9 月間，於其駕駛之汽車內，欲撫摸坐於副駕駛座之 E 生之生殖器，經 E 生抗拒後，乃換至後座並坐於 C 生、D 生中間，分別撫摸 C 生、D 生之生殖器，並使 C 生、D 生撫摸原告之生殖器。(3)於 102 年 7 月間之中華代表隊選拔賽期間，在投宿汽車旅館房間內，撫摸 C 生之生殖器，並使 C 生撫摸原告之生殖器。(4)於 102 年 7 月間之 102 年阿猴盃全國原住民中小學錦標賽期間，在投宿汽車旅館房間內，撫摸 D 生之生殖器，並使 D 生撫摸原告之生殖器等等情事；嗣於 103 年全中運選拔賽結束一週後，原告於其住家內，撫摸 D 生之生殖器；繼於 103 年 3 月 1 日於騰龍山莊之小木屋內，撫摸 D 生之生殖器。(5)於 103 年寒假某日向全隊男女學生稱：「女生如果不努力，就會只是會生育的種豬」之性騷擾等語。(6)於對 B 生、C 生、D 生、E 生為上開性侵害行為時，有稱「被害人等如不服從，將對全隊學生行體能訓練」等語，迫使被害人等屈從等情事。」

行為人辯稱：「…原告現育有一子一女，性向正常，絕無可能對 3 人為猥褻行為或對 B 生為肛交之行為。就原告主觀認知而言，栽培訓練有天賦的學生，使其在比賽中發光發熱，乃其教練之天職，而訓練後幫學生按摩肌肉使其放鬆，係為盡快使其消除疲勞、迎接後續高負荷強度之訓練排程，要無任何刺激或滿足自己性慾之非分之想」

法院判決：

「查本件原告係被申請調查及檢舉於受聘被告學校訓練運動選手時，對學生性交（肛交）及撫摸男性學生之生殖器及要求學生為其手淫等性侵害行為之事實，有前揭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被告校性平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4 次會議紀錄可稽，復有卷附被告就原告被舉發之性侵害案件成立調查小組對各申請調查人及檢舉人暨相關學校教職員訪談筆錄可供參酌（見本院卷第 73 至 102 頁及併卷外放之被告答辯資料卷宗第 84 至 113 頁）。衡諸已有多人出面對原告為不利指述，且互核指述情節亦大致相符，殊難謂原告不具行為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涉嫌行為不檢或性騷擾之情事，足認其情節重大無疑。…」

補充說明：此判決為原告(性侵害之加害者)不服其學校性平會，認定其成立性侵害行為並予以停聘，因而進入法院，最後法院駁回原告之訴(判其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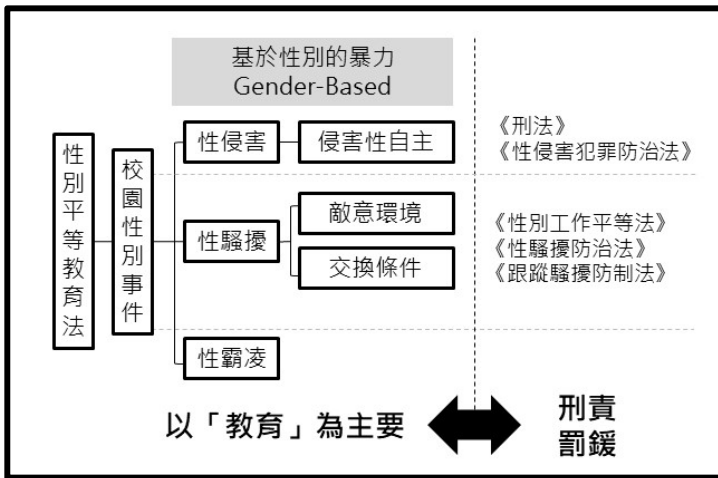
改編案例事實

C 男為某校系排球隊之資深學長，並兼任為該系隊之教練，C 男有一交往許久的女朋友。C 男常會以激勵球員表現為由，觸摸、拍打系隊學弟的生殖器，並會以入隊儀式之名義，要求新進的系隊學弟必須打手槍給其欣賞，表示無條件的效忠於系隊，並表示他是異性戀，對男生沒興趣，所以這些舉動都不是性騷擾。

[參考教材四]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他法規之關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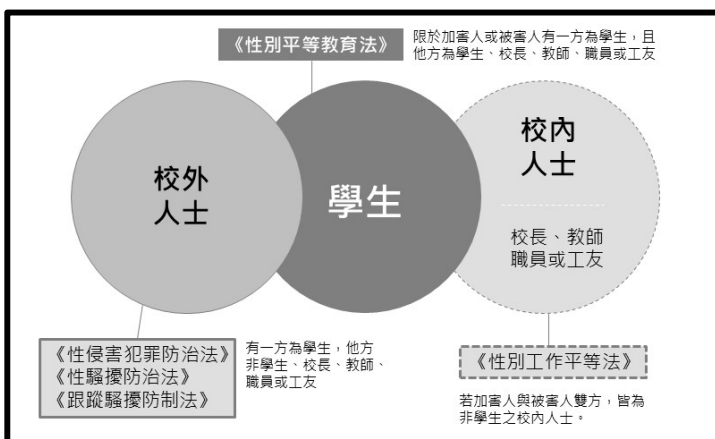
圖一

校園性別事件與其他法規之法律責任



圖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和其他法規的區別



◎參考文章

[參考文章一]

黃翠紋，從對婦女的暴力到性別暴力
-由多元性別觀點檢視性侵害犯罪成因理論（節錄）

壹、前言

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是世界上最普遍的人權侵犯行為之一。正如 1995 年《北京宣言》所載：這是指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導致或可能對婦女造成身體、性或心理傷害，包括脅迫或剝奪自由。「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GBV)和「對婦女的暴力」等用語往往同義地使用，這種互換性的原因是認為大多數對婦女和女童的暴力行為，是由男性對女性所犯下的暴行。遭受性別暴力對被害人的傷害與影響可能終其一生，其中又以遭受性侵害對被害人造成的創傷最為嚴重。然而國際社會卻一直到 1960 年代末期，受到婦女人權及被害人人權保

障訴求的影響,才使得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破除刑事司法體系對被害人迷思,以及如何讓加害人得到應有懲罰等議題受到重視,並逐漸成為法律改革的重點。然而,性別暴力的被害人並非侷限於女性,男性也可能是性別暴力的被害人。雖然有關性別暴力議題的關注,早期主要針對女性在家庭、親密關係或工作場所中較易受到的剝奪或威脅而產生,然而隨著性別議題,尤其是同志或跨性別議題逐漸被社會認知與關注,有關「性別暴力」的探討也慢慢從只關注女性被害人擴及到男性被害人之暴力議題,甚至開始關心同志間或跨性別者間的暴力。因此,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ECOSOC)在 2006 年,進一步將「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為:基於社會定義的男性和女性的差異、違背個體的意願對其造成的任何傷害行為。以美國為例,根據 Black(2011)的調查顯示,超過 1/3 婦女(35.6%)和超過 1/4 男性(28.5%)在他們的一生中曾經歷過親密伴侶的性侵、身體暴力或跟蹤騷擾等暴力行為。再者,性侵害被認為是最為嚴重的個人創傷來源,對身心健康皆有著長遠的不利影響。在被害後,有半數被害人的情緒沮喪或焦慮,甚至有 19%的被害人企圖自殺。

(以下略)

[參考文章二]

葉德蘭，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淺析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節錄）

女性主義(feminism)一字在 1892 年巴黎舉行的第一次國際女性會議中確立了其現今常用的含意。依據牛津等字典,女性主義指基於性別平等的信念和價值,倡議女性權益的政治、社會或意識形態運動,而使女性得以自在選擇、發展能力、實現願景。二戰結束後,作為世界各國推動人權、平等的重要國際文書率皆同意性別平等是人權準則之一,其達成的先決條件首先即為:女性能享有免於暴力和暴力威脅的基本人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對此議題格外重視,在其條約機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 CEDAW 委員會)至今(2018 年 4 月)發佈之共 37 號一般性建議中,消除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即是唯一多達以 3 個一般性建議處理的主題。

CEDAW 第 12、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CEDAW/C/GC/12、19)

1989 年發佈之《第 12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中首次提到:「《公約》第 2、5、11、12 和 第 16 條規定各締約國採取行動,保護婦女不受發生在家庭、工作崗位或其他社會生活領域內的任何暴力行為之害。」包括家內暴力及職場性騷擾,並建議在定期報告中列入相關現行立法、措施、支持服務及統計資料。這是 CEDAW 委員會第一項主題式、而非執行《公約》技術層面的建議,足見此一議題對踐行《公約》之重要性。僅 3 年後,CEDAW 委員會便再通過了同一主題之《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明白確立《公約》第 1 條界定之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段 6):歧視的定義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即因為婦女的性別而對之施加的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婦女的暴力。它包括施加身體的、心理的或性的傷害或痛苦、威脅施加這類行動、壓制和其他剝奪自由行動。基於性別的暴力可能違反《公約》的具體條款,不論這些條款是否明文提到暴力。並詳細、全面提供締約國開展相關作為的建議,這也是首度在國際人權文書中納入色情、性旅遊、強制絕育或墮胎等當時尚具高度爭議性議題,其中好幾段文字,今日讀來,依然歷久彌新:

基於性別的暴力損害或阻礙婦女依照一般國際法或具體的人權公約享受人權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約》第一條所指的歧視...(段 7)

傳統態度認為婦女處於從屬地位或者具有傳統定型的角色任務。...類偏見和做法可證明,基於性別的暴力是保護或控制婦女的一種形式。這類暴力對婦女身心健康的影響很大,使她們不能平等享受、行使和知曉人權和基本自由。雖然這項評論意見主要針對實際發生或威脅進行的暴力而說的,但這些基於性別的暴力形式的後果助成了婦女的從屬地位,使她們很少參與政治、受教育不多、技術水平低下和很少工作機會。(段 11)

這類態度也助長色情文化的傳播,將婦女形容為性玩物而不是完整的個人。這反過來又助長基於性別的暴力。(段 12)

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的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帶黃色的字眼,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不論是以詞語還是用行動來表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如果婦女有合理理由相信,如她拒絕便在工作包括徵聘或升級方面對她很不利或者會造成不友善的工作環境,則這類行為就是歧視性的。(段 18)

家庭暴力是對婦女的最有害的暴力形式之一。它在所有的社會都普遍存在。...因缺乏經濟獨立,許多婦女被迫處在暴力關係之中。男子不承擔其家庭責任的行為,也是一種形式的暴力和脅迫。這些形式的暴力置婦女的健康於危險之中,並損及她們平等地參與家庭生活及公共生活的能力。(段 23)

這些文字具體反映了二十世紀中後女性主義的主張,如友善女性職場、家務分工、公私領域密切相關,以及女性從屬地位助長商業色情(pornography)的看法,而其對締約國義務的要求,也被視為國家女性主義的先驅。於此同時,新一代女性主義者對《公約》本質化女性,甚至強化了男女二元意識形態的批評,日漸升高。在 1970 年代,將女性統包在一種以生物生理為基準的普遍範疇,有其歷史性需求,然不可避免地忽略了其他身份(如族裔、健康、性別認同等)對性別不平等的不同影響;而何謂「婦女」(woman)在各個文化/國家中意涵亦或有差別,也從未在《公約》或其後 CEDAW 委員會的解釋中作出任何定義。忽視這些身份和文化情境差異,就無法正視女性之間的階序性(hierarchy),更可能遺忘了被放在邊緣或底層的女性,而以同一準則、措施來提升所謂「女性」權益,不僅效果不彰,還不免造成更多的負面傷害。

面對這些批評,CEDAW 委員會在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2010)正式將「基於性別的歧視」及「交叉性」概念納入《公約》涵蓋的範圍:

雖然《公約》僅僅提到性歧視,但結合對第一條和第二條(f)項和第五條(a)項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了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裡的「性」一詞指的是男子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一詞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份、歸屬和婦女與男子的作用,以及社會對這類生理差異賦予的會和文化含義,正是這類生理差異導致男子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還導致男子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婦女處於不利地位。(段 5)

交叉性是理解第二條所載締約國一般義務範圍的根本概念。以性和性別為由對婦女的歧視與影響婦女的一些其他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這類群體婦女的影響程度或式不同於對男子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這些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相關婦女的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這類歧視。(段 18)

也呼應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公約》2009 年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中系統性歧視的現象及禁止歧視的理由,及其後的 CEDAW 第 29 號、33 號、36 號一般性建議中,women 一詞均包含了女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或雙性人;晚近提到了更多的各種因素及身份,如語言、生育、城

鄉位置、難民、寡婦、賣淫/販運婦女等(如段 12)。CEDAW 委員會明顯接受了婦女多元的存在與不同需求之事實,在各種主題的一般性建議,關切女性移工、老人、失婚者、難民及女性在衝突中、後局勢、偏鄉、災難情況中不同境遇,但仍多處強調了在現行社會、文化結構下,前述不同情境中皆有共同遭受暴力侵害的問題,是以在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成立 25 週年之際,CEDAW 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通過了第 3 個消除對婦女暴力主題的一般性建議。

CEDAW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更新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CEDAW/C/GC/35)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分為導言、範圍(段 8-20)、義務及建議(段 27-35)四大部分,共 35 段,旨在向締約國提供「加快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進一步指導來紀念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通過二十五周年」(段 3)。此一般性建議除承襲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向締約國提供基於性別的暴力定義,並根據當前世界情勢,提出更細節的補充、更新指導,但不再依《公約》條文逐條說明,而在確認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本質、底層原因及交叉性、生命週期影響後,整體分立法、行政、司法層面述明締約國應盡職責義務,並在建議部分中強調預防及國際合作。茲將重點分述如下:

1. 「禁止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已成為習慣國際法的一項準則」(段 2):

自 CEDAW 委員會 1992 年通過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提供了國際共通的「法律確信(*opinio juris*)」(段 2),這 25 年來,許多締約國皆已開始處理此一對人權的侵犯,其各自在國內之實踐也「認可了委員會的解釋」(段 2),再加上美洲及歐洲區域性的公約相繼成立,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因此明示禁止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確已經成為習慣國際法準則,且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即提出的「應盡職責(*due diligence*)義務」(段 9),在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解釋更為詳盡:締約國為國家行為體及非國家行為體的行為和不作為皆要承擔責任,且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範,並調查、起訴、懲罰和賠償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段 24(b)),確保這些過程「公正、公平,且不受性別陳規定型觀念或對國際法等法律條款的歧視性解讀的影響」(段 26(c))。

2. 確立使用「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詞:

近三十年來,國際社會經常交替使用「對女性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或「基於性別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等名詞,莫衷一是。CEDAW 委員會認為「19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其他國際文書中定義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概念強調了此種暴力係基於性別的事實」,因此,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使用了更精確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語,以明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該術語進一步強化了對暴力係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的理解,要求採取不局限於針對具體事件、個別施害者和受害人/倖存者的全面的應對措施」(段 9)。CEDAW 委員會的宣示正式訂定了國際法統一用語,以濟先前各式名詞指稱相異致效力範圍混淆之失。

3. 此一暴力行為本質是一種固化女性從屬地位及陳規定型角色的根本性手段:

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無所不在,見於「人際接觸的所有空間和領域」,包括「當下在網路或其他數碼環境中發生的暴力行為」(段 20),嚴重阻礙了男女平等實現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如表達、行動、參與、集會和結社自由權(段 10、15)。是以,CEDAW 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段 10)。

4. 此一暴力行為根源是有關性別的社會意識形態、權力規範:

CEDAW「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根植於與性別有關的其他因素,例如男性的應享權利和特權高於女性的意識形態,有關男性身份的社會規範,以及維護男性統治或權力、指定性別角色或制止、勸阻或懲罰所認定的不可接受的女性行為的需要。這些因素也有助於社會公開或隱含地接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這種行為往往仍被視為私人問題,並且在這方面普遍存在有罪不罰的現象」(段 19)。因此,若要根除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則「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修改或消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習俗和慣例,包括那些推動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使其合理化的習俗和慣例」(段 26),並且「建設或加強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以監測或審查就刻畫性別歧視形象的任何媒體或物化或貶低婦女或推崇暴力男子氣概的任何內容提出的指控」(段 30(d)(三))。

5. 採行全面性框架防治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提及締約國義務中,不僅以「應盡職責義務」原則在國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層面積極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還皆要消除上述底層根源,如「《公約》規定,任何現行的宗教、習俗、土著和社區系統規範必須與它的標準保持一致,必須廢止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法律,包括導致、推動或合理化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法律或對此類行為有罪不罰加以固化的法律。此類規範可能是規約、習俗、教規、土著規範或普通法、憲法、民法、家庭法、刑事法或行政法或證據法或程式法的一部分,比如基於歧視性或陳規定型觀念或做法的允許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或減輕此方面刑罰的條款...」(段 26/a);其後對締約國的建議則依「應盡職責義務」原則,區分立法、預防、保護、起訴和懲罰、賠償等面向(段 29-34)仔細說明,在在顯示了 CEDAW 委員會意圖在此全面性框架下徹底解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6. 預防措施第一要務是解決導致暴力的根本原因:

相較於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具體建議(specific recommendations)(段 24)中預防措施多與其他處罰、賠償等善後措施並列,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將預防措施獨立成項,列於保護、起訴等法律途徑之前,並首先即要求締約國實施:「通過並執行有效的法律和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解決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根本原因,包括家長觀念和成見,家庭內部的不平等,以及對婦女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忽視或否定...」(段 30(a))。其相應措施還包括:「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從兒童早期教育開始)...」以及「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提供禁止性暴力侵害的可用法律管道,並鼓勵旁觀者報告此類暴力並加以干預;化解遭受此類暴力行為的受害人/倖存者所蒙受的恥辱;以及瓦解普遍持有的歸咎受害人的信條,即女性應為其自身安全以及所遭受的暴力承擔責任」(段 30(b))等。

7. 延伸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之理解,及國家義務的範圍:

較之於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僅提到強制絕育或非法墮胎侵犯婦女性別和生殖健康權利,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將這些行為逐一列出,認為「強迫懷孕、將墮胎定為刑事罪」,以及「蹂躪虐待尋求性和生殖健康資訊、產品和服務的婦女和女童等行為均屬於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段 18),要求締約國提供包括「緊急避孕和愛滋病毒的接觸後防禦」等服務(段 31(a)(三))以完整對受害者/倖存者的保護。而不論域內域外,只要是政府治權所及之處,和該國私人公司與國際或政府間組織域外活動中,包括數位科技環境,所發生之基於性別的侵犯婦女暴力行為,CEDAW 委員會皆可能對締約國究責(段 20、24)。

(以下略)

[参考文章三]

UN Women,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Typ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https://www.unwomen.org/en/what-we-do/ending-violence-against-women/faqs/types-of-violen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one of the world's most prevalent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aking place every day, many times over, in every corner of the globe. It has serious short- and long-term physical,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n women and girls, preventing their full and equal participation in society. The magnitude of its impact, both in the lives of individuals and families and society as a whole, is immeasurable. Conditions created by the pandemic – including lockdowns, reduced mobility, heightened isolation, stress and economic uncertainty – have led to an alarming spike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have further exposed women and girls to other forms of violence, from child marriage to sexual harassment online. This FAQ provides an overview of the many forms of violence, along with other commonly used terms, that any gender equality activist should have in their vocabulary toolkit.

Key terms

Gender-based violence

Gender-based violence (GBV) refers to harmful acts directed at an individual or a group of individuals based on their gender. It is rooted in gender inequality, the abuse of power and harmful norms. The term is primarily used to underscore the fact that structural, gender-based power differentials place women and girls at risk for multiple forms of violence. While women and girls suffer disproportionately from GBV, men and boys can also be targeted. The term is also sometimes used to describe targeted violence against LGBTQI+ populations, when referencing violence related to norms of masculinity/femininity and/or gender norm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is defined as any act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that results in, or is likely to result in, physical, sexual or mental harm or suffering to women and girls, including threats of such acts, coercion or arbitrar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whether occurring in public or in private lif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encompass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physical, sexual and psychological violence occurring in the family or within the general community, and perpetrated or condoned by the State.

Survivor of violence

The term survivor of violence refers to any person who has experienced sexual or gender-based violence. It is similar in meaning to “victim”, but is generally preferred because it implies resilience.

Consent

No means No. Yes means Yes. Consent is an agreement between participants to engage in sexual activity or enter into marriage. It must be freely and actively given and cannot be provided by someone who i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drugs or alcohol or by someone underage. Consent is specific, meaning that consent to one act does not imply consent to any others, and reversible, meaning that it may be revoked at any time.

Typ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also called domestic abuse 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s any pattern of behavior that is used to gain or maintain power and control over an intimate partner. It encompasses all physical, sexual, emotional,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actions or threats of actions that influence another person. This i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forms of violence experienced by women globally.

Domestic violence can include the following.

Economic violence

Economic violence involves making or attempting to make a person financially dependent by maintaining total control over financial resources, withholding access to money, and/or forbidding attendance at school or employment.

Psychological violence

Psychological violence involves causing fear by intimidation; threatening physical harm to self, partner or children; destruction of pets and property; “mind games”; or forcing isolation from friends, family, school and/or work.

Emotional violence

Emotional violence includes undermining a person's sense of self-worth through constant criticism; belittling one's abilities; name-calling or other verbal abuse; damaging a partner'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hildren; or not letting a partner see friends and family.

Physical violence

Physical violence involves hurting or trying to hurt a partner by hitting, kicking, burning, grabbing, pinching, shoving, slapping, hair-pulling, biting, denying medical care or forcing alcohol and/or drug use, or using other physical force. It may include property damage.

Sexual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involves forcing a partner to take part in a sex act when the partner does not consent. See more about sexual violence below.

Femicide 殺女

Femicide refers to the intentional murder of women because they are women, but may be defined more broadly to include any killings of women or girls. Femicide differs from male homicide in specific ways. For example, most cases of femicide are committed by partners or ex-partners, and involve ongoing abuse in the home, threats or intimidation, sexual violence or situations where women have less power or fewer resources than their partner.

Honor killing 榮譽處決

Honor killing is the murder of a family member, usually a woman or girl, for the purported reason that the person has brought dishonor or shame upon the family. These killings often have to do with sexual purity, and supposed transgressions on the part of female family members.

Sexual violence

Sexual violence is any sexual act committed against the will of another person, either when this person does not give consent or when consent cannot be given because the person is a child, has a mental disability, or is severely intoxicated or unconscious as a result of alcohol or drugs.

Sexual violence can include the following.

Sexual harassment 性騷擾

Sexual harassment encompasses non-consensual physical contact, like grabbing, pinching, slapping, or rubbing against another person in a sexual way. It also includes non-physical forms, such as catcalls, sexual comments about a person's body or appearance, demands for sexual favors, sexually suggestive staring, stalking, and exposing one's sex organs.

Rape 性侵害

Rape is any non-consensual vaginal, anal or oral penetration of another person with any bodily part or object. This can be by any person known or unknown to the survivor, within marriage and relationships, and during armed conflict.

Corrective rape

Corrective rape is a form of rape of perpetrated against someone on the basis of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or gender identity. It is intended to force the victim to conform to heterosexuality or normative gender identity.

Rape culture

Rape culture is the social environment that allows sexual violence to be normalized and justified. It is rooted in patriarchy and fueled by persistent gender inequalities and biases about gender and sexuality.

Human trafficking 人口販運

Human trafficking is the acquisi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people, through means such as force, fraud, coercion, or deception. This heinous crime ensnares millions of women and girls worldwide, many of whom are sexually exploited.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女性生殖器殘割

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 includes procedures that intentionally alter or cause injury to the female genital organs for non-medical reasons. It is classified into four major types, and both the practice and the motivations behind it vary from place to place. FGM is a social norm, often considered a necessary step in preparing girls for adulthood and marriage and typically driven by beliefs about gender and its relation to appropriate sexual expression. It was first classified as violence in 1997 via a joint statement issued by WHO, UNICEF and UNFPA.

Child marriage 童婚

Child marriage refers to any marriage where one or both of the spouses are below the age of 18. It is a violation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which states that "marriage shall be entered into only with the free and full consent of the intending spouses." Girls are more likely to be child brides, and consequently drop out of school and experience other forms of violence.

Online or digital violence 數位暴力

Online or digit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fers to any act of violence that is committed, assisted or aggravated by the us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obile phones, the Internet, social media, computer games, text messaging, email, etc) against a woman because she is a woman.

Online violence can include the following.

Cyberbullying

Cyberbullying involves the sending of intimidating or threatening messages.

Non-consensual sexting

Non-consensual sexting involves the sending of explicit messages or photos without the recipient's consent.

Doxing

Doxing involves the public release of private o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victim.

◎推薦閱讀

TED TALK 中英雙語字幕:為性別暴力發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5cRNt85sRg0>

The Power of Us: How We Stop Sexual Harassment | Marianne Cooper | TEDxUniversityofNevad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e4Y_VpvCko

Violence against women—it's a men's issue: Jackson Katz at TEDxFiDiWome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vSfeCRxe8&t=146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the Law | David Richards | TEDxUCon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5MoiQNfFu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Let's Reframe This Pandemic | Alice Han | TEDxBeaconStreet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Num0P3H7IU>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end begins with men | Patricia Shea | TEDxNashvill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cxFYJ1gJk>

生活與法律-跟蹤騷擾防制法簡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vPa69_Qk8Q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構成要件為何？ | 跟騷入罪 | 公視 #獨立特派員 第 752 集 2022060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vq-4O2QfKs>

●行為人之參考書目：

◎閱讀資料（提供行為人接受「性平法治教育」閱讀之文章）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春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20 週年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0dGcmF3O98>

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構成要件為何？ | 跟騷入罪 | 公視 #獨立特派員 第 752 集 2022060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vq-4O2QfKs>

◎推薦閱讀（推薦行為人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延伸閱讀（提供行為人延伸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別霸凌防治」課程方案

使用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除依法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並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學校應遵循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950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授課者有權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950號函釋，事先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順遂。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
- 三、為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請授課者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各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訂頒等，期能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案例場域：大專校院		行為人身分：教職員工生	
主題	性別霸凌防治	設計者	姜兆眉
課程內涵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行為人對性別霸凌意涵之瞭解。 2. 培養行為人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態度。 		
設計理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援引《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對於「性霸凌」之定義，帶領行為人瞭解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與性平法性霸凌定義之對應。 2. 以社會新聞事件與影片素材，帶領行為人思考並具體實踐尊重不同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行為人辨識、覺察與理解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為性別霸凌之能力。 2. 提升行為人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態度及能力。 	時數	2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時間	備註
壹、第一階段 一、階段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行為人對性平法性霸凌定義之瞭解。 2. 協助行為人瞭解性別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性霸凌，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二、階段大綱/內容： (一) 引起動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者自我介紹，並說明性平教育課程之目的，定調課程進行方式。 2. 授課者說明此階段目標為帶領行為人瞭解性平法之性霸凌定義，由於性平法之性霸凌定義是以排除性侵害與性騷擾，因此與行為人說明性平法當中之定 		5	以 100分鐘 為準，不含休息時間。分兩階段

<p>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3.授課者詢問行為人，在閱讀性平法之性霸凌定義之後，依據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認定之行為樣態，行為人認為哪些語言、言行是性霸凌之定義範疇。</p> <p>(二) 發展活動：</p> <p>授課者視行為人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選擇下列（<u>或授課者選用其他合適之</u>）相關案例進行授課與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世新大學宿舍性霸凌案例：授課者說明 2019 年世新大學宿舍男學生遭受性霸凌案例，向行為人說明此案例之言行涉及「以語言的方式，對受害者之性別特質進行貶抑與攻擊」，屬適用性平法調查之生對生性霸凌事件。 2.某校畢業典禮致詞案例：授課者說明某校畢業典禮校友致詞內容，向行為人說明此案例中之「校友」，雖非屬性平法適用對象，但其言詞內容涉及「以語言的方式，對於他人之性傾向進行貶抑且非屬性騷擾者。」，屬性平法之性霸凌。因屬學校活動，學校恐有違性平法第 12 條第 1 項「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之虞。 3.大學教師於課堂中傳遞性傾向歧視相關言論：教師邀請具特定宗教信仰背景者至課堂進行演講，並提及非異性戀的性傾向是需要被改變與調整的。講師言論已屬性平法之性霸凌；因屬教學活動，教師及講師均有違性平法第 19 條第 1 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之虞。 <p>經由上述案件之說明與討論，授課者引導行為人再次思考其言行中有哪些部份涉及性別霸凌。授課者進一步與行為人討論，請行為人覺察自身可能再次出現性別霸凌之言行的可能情境，例如：可能因自己不瞭解性傾向（或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的多元面貌，因而具有明顯的性別刻板印象，由於這種刻板印象明顯具備評價、評論意涵，直接表現在言行中實有貶抑或攻擊他人之意。</p> <p>(三) 綜合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與上述案件之對應，並進一步提升行為人有阻止行為再犯之意願。 2.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並回顧，當覺察到自己可能出現性別霸凌之相關言行時，可能有助於預防、阻止行為人再出現涉及性別霸凌言行之策略。 	<p>者，每階段以 50 分鐘為原則；分四階段者，每階段以 25 分鐘原則。</p> <p>35</p> <p>10</p> <p>5</p>
<p>貳、第二階段</p> <p>一、階段目標：提升行為人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態度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為人能瞭解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多元性。 2.行為人能尊重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多元性。 3.強化行為人對多元性別者之瞭解與尊重，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p>二、階段大綱/內容：</p> <p>(一) 引起動機：延續前一階段之基礎，本階段目標協助行為人發展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授課者以「性別薑餅人」為媒材，引導行為人瞭解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心理 	

性別、以及性傾向之多元性。

2.持續以「性別薑餅人」為媒材，告知行為人每個個體都有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心理性別以及性傾向之展現以及其認同，而這樣的差異是很自然的。

☛或授課者選用其他足以協助辨識多元性別之媒材，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

(二)發展活動：

1.授課者告知行為人，依據上述討論，個體的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心理性別、性傾向有多元展現，進一步與行為人討論其面對這般「多元、差異」的想法及其想法對自己的影響？

2.授課者播放「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鋕篇。播放前，授課者宜提醒行為人，觀看影片時，請留意「葉媽媽訴說的內容當中，葉永鋕身旁的師長對待葉永鋕的言行」。影片播畢後，授課者進一步向行為人說明性別特質的多元展現，提升行為人對多元樣貌之瞭解。

3.授課者播放「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曾凱芯篇，播放前，授課者宜提醒行為人，觀看影片時，請留意「曾老師描述自身的生命歷程，以及學生們提及曾老師時的態度」。影片播畢後，授課者進一步向行為人說明性別認同的多元展現，助其瞭解有些人自身認定自己的性別並不一定等同於出生時被指定的性別，提升行為人對心理性別與性別認同多元性之瞭解。

☛或授課者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

(三)綜合活動：

1. 授課者向行為人說明，即使於成長過程當中未經驗過上述影片或是討論過內容提及的多元性別者之生命經驗，行為人也需要明瞭多元性別乃人類生命經驗內涵之一，與自己不同生命經驗就只是不同，並不具有高低、優劣價值之分，透過學習瞭解多元性別的生命經驗，開始學習尊重多元性別，避免再次發生性別霸凌之言行。

2.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有哪些是自己可以具體展現尊重多元性別者之言行，以及避免再有性別霸凌言之具體策略。

授課者邀請行為人填寫「課程回饋單」，於課後一週內提交性平會。

授課者亦可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行為人防治教育 課程回饋單

課程名稱		授課者		填表人	
填寫日期		性平會收件日			
1.比較上課前、後，我對於自己所觸犯性別事件之觀感有何差異					
上課前：					
上課後：					
2.比較上課前、後，我的性別平等意識有何改變					
上課前：					
上課後：					
3.上課後，我願意且有能力改變的地方是					
4.我從課程中學習到的最大收穫是					

30

15

提醒

授課者資格：

- 1.授課者應完成由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小時）。
- 2.授課者須熟悉性平法，尤其是有關性霸凌之定義與樣態。
- 3.授課者須具備基礎性別平等素養，並熟悉多元性別相關概念與知能。
- 4.授課者須熟悉基本人權概念及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之第 35 號與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其他提醒事項：

- 1.依據教育部 107 年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授課者需於授課前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並於課程當中援引調查報告，且與行為人討論有阻止事件再發生之意願與能力。
- 2.授課者需視行為人身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安排對應於其身分角色之案例討論。
- 3.授課者可視課程時間規劃，彈性調整播放影片時間，或是選擇影片播放數量。並於播放影片之前，可先簡要提醒行為人觀看影片時的焦點，以助於後續討論。
- 4.參用行政院及教育部性別平權相關教材資源連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參考資料

課程設計參考資料：

- 1.性別薑餅人。取自 <https://genderempowerment.org/index.php/0-0/genderbread-person/>
- 2.「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鋐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_M9ZId2QAY
- 3.「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曾凱芯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SWM5rdM7sU>

授課者可使用之案例與影片清單：（或由授課者選用或增列其他合適之案例、影片）

- 依據行為人身分適用之案例：
 - 行為人為教師：某大學研究所考試出題隱含性別歧視、某大學教師於課堂講授內容帶有性別歧視意涵、後附參考資料之案例
 - 行為人為學生：某大學宿舍同學性霸凌事件、後附參考資料之案例
 - 行為人為職員或工友：後附參考資料之案例
- 帶領行為人理解並尊重多元性傾向：短片「想像一個同性戀是多數，異性戀是少數的世界」<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PRn8eAdMw>
- 帶領行為人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跨性別與間性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跨性別宣傳短片「XX 的房間」<https://gec.e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f515c9ae-b7b8-4322-b8a3-c87dd0c307de>
- 討論「生理性別」與「族裔」之間的關聯：建議可參考電影「關鍵少數」（2017 美國電影，電影原文名稱為 Hidden Figures）
- 討論「性傾向」與「宗教信仰」之間的關聯：建議可參考電影「為巴比祈禱」（2009 美國電影，Prayers for Bobby）
- 「KS3:4 PSHE - What is Sexual Bullyin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bmKcsBJgfW0>
- 「End bully」<https://www.unfe.org/end-bullying/>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別霸凌防治」參考教材

●授課者之參考教材：

在此提供改編之案例描述，供授課者規劃課程時視行為人身分，以援引事宜之案例內容進行課程之討論。

案例一：適用於行為人為本國籍學生

A 生、B 生為同系之同班同學，大一入學時兩人交情甚好，常一起吃飯打球。B 生在大一第一學期結束時，向 A 生告白（兩人皆是生理性別男性），A 生沒有心理準備，感到驚嚇，予以回絕；放完寒假回來，A 生逐漸疏遠 B 生，改找其他男性同學一起吃飯打球。其他男性同學問 A 生為何都不與 B 生互動了？A 生說到：「我才不要跟死 gay 講話，超噁心的！」同行友人們開始嬉笑 B 生的同志身分，沒有加入嬉笑行列的 C 生，出聲制止大家，不可以在 B 生背後這樣嘲笑同學，但 A 生與其他同學說到：「難道你跟 B 生一樣都是『那個』嗎！」C 感到生氣，離開吃飯現場，於隔日上課的中堂下課時跟 B 生說了這件事情…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之參考方向：

- 1.上述的情況哪部分屬於性別霸凌之言行？
- 2.為何該部分屬於性別霸凌？
- 3.如果您是 A 生，您會如何回應 B 生？

案例二：適用於行為人為外籍學生

A 生目前為大二學生，是來自南美洲國家的學生，個性熱情活潑也外向，A 生在大一時主動認識本地同學，很快地就與大家熟絡了起來。某日 A 生與一群朋友們在吃飯的時候，開始聊到班上同學 B 生，A 生提到：「B 同學是男生，但他真的不夠 macho，這樣子在我們國家其實是會被笑的。」同桌吃飯多數同學感到好奇，問到為什麼在 A 生的國家當中這樣子就會被笑？A 生開始不斷的提到像 B 生這樣子的人，性別特質就是比較陰柔，在自己的國家會被覺得不夠 man 的，於是乎整個晚餐時間大家就圍繞著 B 生的性別特質，開始討論為何在 A 生的國家會被嘲笑…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之參考方向：

- 1.上述的情況哪部分屬於性別霸凌之言行？
- 2.為何該部分屬於性別霸凌？
- 3.如果您是與 A 生一起同桌吃飯的同學，您會如何回應 A 生？

案例三：適用於行為人為本國籍教師

甲師，目前擔任通識課家庭發展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在課堂當中甲師不斷說明家庭的組成自古以來就是一夫一妻制，才能夠世代傳承，文明才得以延續。學生們舉手發言反應 2018 年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認為甲師有關於一夫一妻制的言論過於偏頗。甲師以宗教信仰觀點，再次於課堂當中提到一夫一妻才是圓滿和樂的家庭組成樣態，當前社會變遷速度太快，大家需要認知到自古以來正確的家庭觀念；同學們持續向老師說明當前多元家庭相關概念，甲師開始說到：「像那種同性家庭，就是違反天地常倫的現象，同學們千萬不能跟他們一樣」…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之參考方向：

- 1.上述的情況哪部分屬於性別霸凌之言行？
- 2.為何該部分屬於性別霸凌？
- 3.如果您是與甲師課堂上的同學，您會有什麼樣的感覺、想法、或是行動？

案例四：適用於行為人為外國籍教師

A 師，外國籍教師，常在課堂中借用語言的雙關與中英文翻譯的模糊地帶，嘲弄同志族群。學生們有在下課時提醒老師在臺灣此言行恐涉及性平法，A 師表示訝異，覺得這只是很平常的玩笑，請同學們不要那麼認真以待。後續課程當中 A 師繼續以英文雙關語對同志族群開玩笑，班上同志身分同學顯得相當不耐煩，決定向系主任反應 A 師於課堂中的不當言論…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之參考方向：

- 1.上述的情況哪部分屬於性別霸凌之言行？
- 2.為何該部分屬於性別霸凌？
- 3.如果您是與 A 師課堂上的同學，您會有什麼樣的感覺、想法、或是行動？

案例五：適用於行為人為職員或工友

甲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員，學校性別社團幹部（甲生）繳交性別影展的場地申請文件給甲員，甲員收到文件時，說到：「為什麼要辦這種奇怪的影展？這樣不會影響大家的正確概念嗎？」甲生說到社團舉辦影展想在校園推廣多元性別概念，讓學校師生都能了解尊重多元性別的重要性，甲員接續在文件蓋章之後，甲生領取文件離開辦公室。甲員轉身向組內同事繼續說到：「學校裡面就是一直有這樣的同學在辦這樣的活動，大家對於性別的概念才會一直那麼奇怪…阿男生就像男生、女生就像女生有什麼不對，偏偏要放電影告訴大家可以男不男、女不女的，這樣觀念真的是很不可取！」

授課者與行為人討論之參考方向：

- 1.上述的情況哪部分屬於性別霸凌之言行？
- 2.為何該部分屬於性別霸凌？
- 3.如果您是甲員的同事，您會有什麼樣的感覺、想法、或是行動？

◎參考文章（提供授課者執行「性別霸凌」防治教育之參考文章）

性別霸凌防治教育課程重點有二：提升行為人對性霸凌意涵之瞭解，以及培養行為人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態度。故，此參考教材第一部分說明授課者於本課程開始授課之前之相關準備。第二部分則援引性平法對於性霸凌之定義，授課者能於課程之中清楚說明性平之定義，以讓行為人清楚理解其言行已屬性霸凌範疇。接續第三部分則著重性別此概念之介紹，在理解性別本身的多元性與複雜度之後，方能逐步帶領行為人瞭解多元性必然呈現差異。第四部分則是以基本人權（human rights）角度談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方能從全球國際與臺灣在地對於基本人權的重視，以持續提醒行為人需尊重與自身不同性別特質、性別特徵、或性取向之展現。第五部分提供參考文章之節錄，並附上節錄之全文書目資料，供授課者自行檢索與參閱全文。

壹、授課者之授課前規劃與準備

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性平會決議行為人需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單元是 8 小時之中的 2 小時。再者，依據民國 107 年教育部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請學校針對上開課程指定執行者，並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以利

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例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樣態及事件情境脈絡．．．等），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故授課者與性別霸凌行為人進行性別霸凌防治教育課程時，需於課程之前取得行為人之調查報告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相關訊息，可有助於教案內容規劃，以及選擇相對應的案例。

尤其本課程聚焦對象為大專院校之性平事件行為人，授課者於開始上課之前明確告知行為人此課程為國家基於教育之責而提供之教育機會，並且清楚說明已閱讀過調查報告，知曉行為人於性平事件調查結果當中事實認定之行為樣態。授課者清楚提供清楚訊息，以建立課程當中與行為人討論與檢核之合作關係，方能有助達成性平教育課程之目的與教學成效。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第七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故，此課程授課對象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建議授課者需針對行為人身分，援引相對應案例納入課程討論，方能更為對應行為人之性平事件情境脈絡。例如：行為人若為教師，建議援引教師於課堂上涉及性別霸凌言論（如上述教案當中提及案例），比較能對應行為人之行為樣態，以銜接課程當中的討論方向。

本課程重點之一為「培養行為人尊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的態度」，惟「尊重」此概念不僅是認知層次的理解，更需要情意層面的體會，才能轉化為具體尊重多元性別認同的行動策略。授課者也可從行為人的生活經驗當中，詢問行為人有哪些感受過「不被尊重」的經驗？或者，是否曾經感受過「應該、必須」的經驗？從行為人親身體會過的感受做為討論素材，希冀能夠提升行為人「換位思考」、「感同身受」的可能性，協助行為人以此為基礎，轉化為後續實際尊重的作為。

貳、性別霸凌之定義

當前性別霸凌之定義是依據性平法第二條第五項對於性霸凌定義為：「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故任何對於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貶損言語或任何形式之貶損暴力行為，皆被認定為性別霸凌。依據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1045 號，性霸凌定義並不限學術研究之「長期、重複」的行為樣態，故行為人有單次性霸凌言行，即為性霸凌。

勵馨基金會於 2019 年進行「多元性別族群遭受性別暴力」之匿名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多元性別族群遭受性別暴力之加害者，比例最高的前三者依序為同學（66%）、家人（44.8%）、學校師長（30%）（勵馨基金會，2019）。依據上述調查結果發現，同學與師長都極有可能成為加害者，授課者也需有心理準備，授課對象之行為人有可能是學生、也有可能是教師。

從當前性平法對於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之定義與區隔，性霸凌容易出現於日常生活互動之間，當我們不甚了解性別具備多元樣貌時，就容易以自己認定的「性別」為理解基礎架構，當他人的性別展現或性別認同不是我們所認識或熟悉的，以致過於輕易評論與評價時，其實即有極有可能為性霸凌之言行。就如陳金燕（伴盟跨性別平權站，2022）提及，過往性平法推動時較偏重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而常忽略其他形式之性別暴力，性霸凌即是其中一種。因此，授課者需要先瞭解並同時評估行為人對於「性別」與「性別霸凌」的理解程度，以作為規劃性別霸凌防治課程之參考；藉此課程亦可補充或導正行為人對於性別相關概念，以及性別霸凌之迷思或錯誤理解。

參、性別霸凌防治：從理解多元性別開始

性別本身就是一個多元複雜的概念，以「性別薑餅人」為參考，「性別」此概念包含生理性別（或稱「被指定的性別」，sex）、社會性別（gender）、心理性別（又稱「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fy）、以及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上述各個面向指稱內涵實有不同，且上述這些概念都在每個人身上，故「性別」本身就具備多元意涵。以下逐一說明之：

生理性別（sex）多是以每個個體出生時依照生殖器官而判定之性別，具備男性生殖器官為生理男性（male），具備女性生殖器官為生理女性（female），惟當前仍有少數比例的嬰兒出生時同時具有男性與女性生殖器官，是為雙性人（也譯作「間性人」，intersex）。從生理性別這個類別而言，就有超越傳統二元-生理男性、生理女性，有雙性人的比例。就目前聯合國公告資訊，全球約有 0.05% 到 1.7% 的人口為雙性人（UN Free & Equal, 2017）。

就社會性別而言，傳統認定亦是外表看起來像是符合當前社會認定男性打扮與言行舉止的男性化（masculine），或是符合女性的打扮或像是女性言行舉止的女性化（female）。惟當前也有族群，拒絕以男性化或女性化的二元分類，以酷兒（queer）一詞稱呼自身的性別。

心理性別，又稱性別認同，也就是「我認為我自己是哪個性別」。多數人為順性別者（cisgender），也就是認為自己的性別與生理性別一致。目前多數人為順性別者，不代表每個人都是順性別者，有些生理女性認為自己是男性，或是生理男性認為自己是女性，皆是「跨性別」（transgender）之性別認同。台中一中退休教師曾凱芯老師為公開現身之男跨女（male to female）之跨性別女性（trans woman）。也有些個體拒絕以男性或女性的二元標籤認同自己的性別，而是以非二元（non-binary）作為自身的性別認同。

性傾向則是個體親密關係情感投注的對象，異性戀（heterosexual）即是親密關係情感投注對象之生理性別與自己不同；同性戀（homosexual）即是親密關係情感投注對象之生理性別是與自己相同的；雙性戀（bisexual）則代表親密關係的對象可以與自己相同或相異的生理性別。惟近年來已發展出多元方式定義自身的性傾向，例如：泛性戀（pansexual）代表的是個體對於親密關係需求的對象並沒有限定任何的生理性別或社會性別；無性戀（asexual）則表示有些個體對於親密關係對象並沒有性慾的需求；疑性戀（questioning）則表示個體對於自身性傾向認同處於探索、不確定的狀態。依據上述，當前性傾向已呈現多元風貌，且每個分類都有著其類別群體之中更為細緻的定義，以無性戀為例，就分為「有浪漫愛無性戀」與「無浪漫愛無性戀」，前者是指與他人能有情感層面親密，但生理與身體沒有親密的需求，後者是指在情感層面、生理與身體層面皆沒有親密需求的個體。臺灣 youtuber 四星於 2017 年公開現身為無性戀者，且自身屬於「有浪漫愛無性戀」（關鍵新聞網，2017）。

「性別」此概念包含許多面向，同時由於每個個體都有其生理性別、社會性別、心理性別、性傾向等認同，上述這些面向並不一定有固定關聯對應關係，例如：生理性別為女性，不一定外在看起來就是女性化的（社會性別），也不一定這位生理女性自己認為就是女性（惟心理性別為女性的順性別者仍是相對多數者）；再者，外在女性化的生理女性不一定就是異性戀者，外在偏向中性化的生理女性也不一定就是同性戀者。故，性別涵蓋的各個面向都在一個個體當中，並寫各個面向有其各自展現模樣，正是性別此概念多元的本質展現。而 2022 年第 57 屆金鐘獎戲劇節目男主角入圍者之一為《嘉慶君遊台灣》飾演嘉慶君之陳亞蘭（第 57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2022），是金鐘獎歷年首次生理女性入圍男主角獎項並獲最佳電視男主角獎，再再顯示臺灣社會當前各面向氛圍努力朝向多元性別友善的趨勢。

綜上所述，當我們理解性別時，需要就被指定的性別、社會性別、心理性別、以及性傾向統整思考，同時清楚各個面向指涉內涵，避免將這些面向視為同義詞或相互使用。

肆、性別霸凌防治：理解多元性別與文化脈絡之交錯

當前大專校院校園風貌與組成相當多元，校園當中的多元文化議題開始備受重視，原住民學生與新住民學生，以及國際學生與外籍教師逐年增加（教育部統計處，2022），多元性別的理解更需要置於不同國籍與族裔文化脈絡當中更被細緻的理解。如同聯合國 Free & Equal

(2017) 網站時常呈現的是多元性別與各個文化的交錯。再者，提及文化背景，宗教信仰亦是文化脈絡之一，行為人身處某些特定宗教信仰，其信仰對於多元性別的看法自然影響著行為人之言行，例如：倘若行為人之宗教信仰背景認為唯有一夫一妻才能組成家庭，行為人就會認為多元性傾向族群是錯誤、不正常的。故授課者並需與行為人討論其宗教信仰背景影響自身對於多元性別的認識與表達尊重。簡言之，授課者於課程當中提醒行為人，每個文化面向之中，都有相對應之主流論述，每個個體生命經驗相當多樣，若展現與主流論不同之生命面向，不代表這是錯的，也不代表應該被矯正。授課者或許也可詢問行為人何以認為與主流論述不同之處就需要被矯正，行為人如何得知或習得？是否與行為人過去生命經驗有關？授課者協助行為人覺察並了解自己上述這些想法從何而來，亦能進一步協助其覺察與管理歧視與霸凌言行。

綜上所述，授課者與行為人進行授課時，也須了解行為人來自之文化背景，例如：族裔、國籍、宗教信仰...等，對於多元性別的看法；與行為人討論性別霸凌言行之際，帶領行為人從自身文化背景理解自己對於多元性別的態度，也能催化與引導尊重的態度與言行。

伍、性別霸凌防治教育：從基本人權談尊重差異

從全球國際與臺灣在地兩層次談基本人權，國際方面，世界人權宣言是聯合國於 1948 年提出，是全球第一次明確為文保障基本人權，其中第二條如下：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Furthermore, no distinction shall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the political, jurisdictional or international status of the country or territory to which a person belongs, whether it be independent, trust, non-self-governing or under any other limitation of sovereignty. (United Nations, n.d.)”*當中即明文規定，身而為人，皆享有同樣的權利與自由。接續聯合國公布九大核心人權公約，臺灣當前已通過五項人權公約施行法，具備國內法之效力。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為例，依照施行法規定，國內各政府機關單位都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以符合公約所訂定的保障性別平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

臺灣在地而言，本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 1947)。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性別平等教育法」, 2022)。從全球國際到臺灣在地的法令，皆保障身而為人，無論其性別差異，皆享有同樣的權利與自由，並予以尊重。

性別霸凌防治教育從瞭解性別差異、性別的多元性之後，接續需要理解「尊重」是需要從基本人權角度思考，也就是無論他人與自身的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等等有所差異，此差異就如同來自不同族群、不同宗教信仰、不同母語、不同社經地位，我們不會貶抑或攻擊使用不同母語的他人，同樣道理，性別差異都不應該被貶抑、攻擊、或威脅。授課者可引導行為人瞭解：尊重的基礎在於每個個體生而為人，無論來自何種文化背景，都應享有平等的權利。

陸、性別霸凌防治教育參考文章之節錄

節錄自：王儷靜 (2015)。這就是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4-6。

研究指出，多元性別特質和多元性傾向的學生在校園常會遭受同儕語言、肢體、精神上的騷擾和暴力，他／她們要花大把力氣確保自己在學校的安全、避免穿越走廊或上廁所所以免自找麻煩、不選修體育課以免被毆打，或是隱身以求自保。教職員經常視而不見這類校園霸凌、拒絕受理申訴，有些人甚至參與其中（註2）。其實，校園中受恐同情結波及的受害人不限於同志學生，只要表現出同性戀「嫌疑」或「傾向」的人都是被欺侮的目標。學校政權的異性戀優位主義使得這些學生成為被污名的他者，課程（如社會、語文、健康）缺乏討論多元性傾向和多元性別特質的教材，輔導人員沒有同志友善的訓練，各式運動中的恐同現象和汗鹹不被當一回事，不少教師的言行舉止也透露出這種意識型態。這些經驗顯示，在強調異性戀霸權的日常行徑中，學校扮演了共謀的角色，對於多元性別特質和多元性傾向學生所受的遭遇以及學校導致的教育障礙，學校應責無旁貸地負起責任。

節錄自：李淑菁（2010）。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120-129。

前述 Peter Smith 幫英國教育與技能部寫成的報告「霸凌：不要在緘默中受苦——學校的反霸凌指南」中指出性霸凌包括：(1)狂虐型的漫罵；(2)對外表、吸引力與青春期逐漸顯現的性徵多所批評；(3)不適當與不受歡迎的碰觸；(4)黃色笑話及性邀約；(5)黃色書刊或有性意涵的塗鴉；(6)最極端的型式是性侵害或強暴。英國一個女性組織「友善女性」(Womankind)曾到英國各地，與學校年輕人共同發展出一份「終止校園性霸凌實踐準則」，開始納社區發展季刊 130 期 125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入青少年的聲音，也對性霸凌有更具體的說明：「性霸凌是因為個人之性或性別，在肢體或非肢體上所遭致的霸凌行為。性或性別被用來作為一種武器。它可能當面發生，也可能在背後或運用科技的方式進行」。他／她們用一些具體的情況來說明，例如：

- (1)用一些字眼來影射某人的性傾向，以達到羞辱的目的(例如用'gay'來形容某人或某事物，意味這是不好的)
- (2)用具性意涵的話來污辱某人(例如像'slut'來形容跟許多男人上床的女人)
- (3)使用威脅的言語或笑話，造成對方的恐懼，例如開玩笑說要強暴某人
- (4)閒聊中散佈有關某人性生活或性傾向的謠言——包括塗鴉在內
- (5)讓別人感覺不舒服的碰觸
- (6)碰觸別人不喜被碰觸身體的部分
- (7)強迫他人作出與性相關的行為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況並非全是男同學霸凌女同學的單一方向而已，校園性霸凌呈現出多方向性，男同學會霸凌男同學與女同學，女同學也會霸凌女同學與男同學，且在不同年級隨著男女性徵與心智上的轉變，霸凌的型式與對象也會跟著改變(Duncan, 1999)

節錄自：游美惠（2014）。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92-98。

如果從小教起，在小學教育的階段就能和學童仔細探討霸凌問題的嚴重性，積極進行相關防治教育，區分出「開玩笑」和「霸凌」的差別，讓學生培養同情心與發展同理心，不急著標籤特定的學生為「騷擾者」，那麼，教育是可以發揮功效的！Sheila Munro 在其寫給家長看的《解決學童欺凌問題》專書之中也同樣強調：處理霸凌事件將「欺壓者」和「受害者」視為一種角色，而不要將之「貼上標籤」，是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說，將之視為暫時的狀況而非永久或固定形象，因為角色與行為都是可以改變的（新苗編譯小組譯，1998）；而這種作法也可以讓孩子有機會與責任改變自己的行為，同時也維持了一些自尊，是較具有教育意義的作法。

節錄自：張盈堃（2019）。不敢正視校園性霸凌問題，你我都是潛在的幫兇。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7，4-5。

批判教育學陣營的知名學者 Michael W. Apple 曾說：「學校中的知識形式，不論是外顯或內隱，都與權力、經濟資源和社會控制有關……知識的選擇，即使是無意識的，也都與意識型態有關……意識型態的分析的核心問題正是誰的知識最有價值（Whose knowledge is of most worth?）」。如果校園內只把異性戀模式作為唯一的關係模式，顯然排除某些不符合主流社會的小孩，性平法的精神就是強調沒有一個孩子該被教育體系拋下或排除，而這次的事件，我們該反省的是如何提升老師性平意識、改善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方式，不要再讓這樣的憾事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

藍佩嘉教授在 2018 年出版的《Raising Global Families: Parenting, Immigration, and Class in Taiwan and the US.》一書描繪出父母「我是為你（妳）好」的焦慮心態，她特別用「全球保安策略」（Global Security Strategy）這個概念來說明家長的不安全感和教養焦慮。如果把父母／小孩的關係，改成老師？學生的關係，或許也能成立。這讓我想起海耶克曾說：「通往地獄的路都是善意鋪設而成」。我們常以自身觀點去評斷他人需求，天真地以為單方面給予限制就可以保護我們想保護的對象，卻忘了這些「善意」有時候才是通往地獄的道路，放在這個事件中，成人常常說為了小孩好，這樣的善意也往往是把小孩推入深淵的起點。回到臺中國中生的跳樓事件，這個孩子為什麼最終跳下如此慘烈懸崖？在教育現場種種的都是為你好、漠視、無知與忽略……，不敢正視問題的你你我我，我們都是潛在的幫兇。

節錄自：姜兆眉、郭麗安(2011)。不同的性別，相同的經驗—看見性別暴力中的男性受暴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3，101-105。

1. 討論男性受暴議題，被問的第一個問題常是：「怎麼可能？有嗎？」

提及男性受暴者，最可能先被問的問題是：「怎麼可能？」接著可能就會被問到：「受暴的原因是什麼？」。這樣的疑問，背後可能傳達出「不認為男性有受暴的機會」，也可能代表著「男性應該是強壯的，不可能受暴」；進一步來說，也表示環境中還難以清楚看見男性受暴者的存在，而這些疑問傳遞的「視而不見」都會讓男性受暴的情況更為嚴重。男性受暴議題帶領我們在性別暴力議題中另一個重要的轉向思考，施暴者、受暴者與目睹者，都會是跨越性別的。

2. 男性受暴原因是否就僅是「非主流男性氣質」？

女性主義觀點將性暴力視為是男性操控女性的權力展現。但從上述研究經驗中可知，當一位男性表現的不像社會所期待的男生，性別暴力則用來調整與修正他們，以能展現應該出現的男性樣貌，且此過程會持續到男性調整至社會文化所期待的樣子，或者直到與傳統男性鮮明區隔。倘若這樣的期待成為「唯一」與「獨霸」的規範，不符合規範者即遭受懲罰，這即是一種暴力行為的展現。因此，男性受暴原因並不只是「非主流男性氣質」，而是一種「單一旦強勢」的性別論述。

然而，不只是施暴者展示了暴力，目睹者亦用漠視、忽略的態度參與了施暴，成為性別暴力的幫兇。因此，男性受暴者所遭受的對待，就像是群體中所默許的某種行為，暴力似乎在這過程中被淡化、甚至正常化、儀式化了。男性受暴的原因真只是非主流男性氣質的展現嗎？真要究其因，是「非我族類」這般的思維，維持與助長性別暴力繼續發生。而目睹者的沉默，傳達出校園環境中缺少對性別暴力教育的論述；目睹者有可能有著「若我說些甚麼，也會遭殃」的想法，也或許是「大家都這樣，也沒什麼」的默許；但目睹者的作為實共同參與了性別暴力。

3. 如何敏感與辨識性別暴力？

本研究中的男性受暴者，對暴力幾乎都採取隱忍、沒有聲張，更遑論求援的對應方法。研究性別議題的學者們常說：「性別，無所不在。」而性別暴力，亦是如此。性別暴力不只是男對女的施暴行為，施暴者、受暴者與目睹者都有可能是任何性別。在許多明顯與幽微的性別暴力情境中，如何能敏感與辨識之，對於後續行動來說，是重要的開始。可從兩個方向思考：強勢文化以及權力位階的差距。人總在社會群體中生活，群體中總有其強勢文化

的存在，例如：青少年的群體規則。若在青少年群體中不服從群體文化，就容易被群體所孤立，甚至被欺凌。教師們可觀察班上的強勢文化為何？是否有一群群的學生聚集，且形成他們自己的性別規則？是否有其他學生曾因為不遵從這樣的規則而被欺凌、甚至被迫順從？在職場上，是否有一群同僚總是偏好用男/女方式處理行政工作，若不以此方式著手行政，就會遭受「勸誡」或甚至為難，這亦為性別暴力。

節錄自：白爾雅（2019）。男子氣概有毒嗎？從厭女、反同到解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122-137。

不同型態的男子氣概也可能會在同一個體身上產生出策略性的挪移和協商，王大維、郭麗安（2012）分析一位臺灣男大生，發現他的男性氣概建構反映出 Billig 等人（1988，引自王大維、郭麗安，2012）所提出「意識形態兩難」（ideological dilemmas），在支配與從屬性的男性氣概論述中展現多樣化的主體位置，「一方面支配性論述提供一個主流、傳統、朝向霸權式的男性主體位置，但另一方面從屬的論述則提供了較具有平權概念、非傳統、另類的男性主體位置來讓當事人採取，因此個人經常在兩個主體位置中遊移。」顯見男子氣概並非只有單一概念，男性發展出尊重他人的平權意識也是有可能的。畢恆達（2003）指出，促使男性發展出性別意識可能原因之一，便是願意省思傳統男子氣概的規範，並且不願意繼續實踐。意識到身為男性所受到的限制和壓力時，在女性主義論述的幫忙下，理解到社會中存在性別歧視的結構性問題，便不會只抱怨身為男性的「壓力」而不自覺身為男性的「優勢」。作為一個男性主體，在男子氣概的社會建構脈絡之中，其實還是可以有選擇的。

許多男性不想依循傳統的男子氣概，被這個框架綁得喘不過氣，卻不敢說、不敢做，深怕被歸類到「不像男人」。因此，給男性有機會說出真正想要的「自己的樣子」也很重要，讓男性認識到男子氣概的展現並不只有暴力或是僵硬的強悍，像「你自己的樣子」就很好。演員賈斯汀巴爾多尼（Justin Baldoni）在 TEDWomen 2017 的演講「為什麼我不再試著表現得『夠男子氣概』」當中，訴說他對「強悍男人」形象的反省，他發現陽剛的生存法則並不符合他眼中真正的自己。他希望自己夠堅強去面對自我的脆弱，有勇氣可以向他人求助，可以自在展現與家人的親密和溫柔。當聽到其他男人開黃色笑話、對（女）人上下其手性騷擾的時候，真正的「像個男人」是站出來聲援女性、阻止這些事情發生。男人可以擁抱自身的陰柔特質，更可以支持擁有這些特質的女人、向她們學習。男子氣概不應該建立在對她（他）人的暴力之上，貶低女性、對女人輕浮、恐同、暴力並不會使得一個男人看起來更像男人，這些行為只會減損一個男人作為一個「人」的基本價值。請讓我們準備好，一起來解毒！

節錄自：傅弘毅（2020）。「你很娘耶」當霸凌中出現性別歧視的語言：心理師觀點。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1，40-44。

為什麼性別歧視會出現在霸凌中

首先，一旦我們接受霸凌的目的是劃分出群體的階級，就要能夠辨識這時候會產生內、外團體認同。這是劃分「不一樣」的過程，透過我們不一樣的辨識，就能更穩固的確保我是屬於這個內團體的一分子，而你屬於外團體。

在少年的發展歷程中，有什麼東西能夠劃分出彼此不一樣呢？最常見的，其實是外觀，還記得小學時最常見的劃分手段，其實是「他很髒、很臭。」在我的實務經驗中，這個大概在小學一年級，甚至更早就會看見。

性別出現的時間，尤其在中年級之後，生理性別的存在感會越來越強，若用二元性別論之，男性與女性的分眾會越來越明顯，形成了各自的內、外團體。接回前面提到的論述，內團體的彼此會開始找尋彼此的共同特質，藉此更加確認我們的相似度，陽剛特質、陰柔特質就在這樣的認同歷程中，漸漸越來越僵化與穩固。性別歧視的語言就會在這階段開始被發展

出來，每一次的出現，都是一次的區分出外團體以及穩固內團體，而性別刻板印象，也會在此時越來越堅固。

有些霸凌，會以性別作為主要的攻擊，但如果我們回到現象的觀察，會發現這些攻擊行為其實都是手段，其實一切都在於群體之間的權力鬥爭。

參考文獻

中華民國憲法（1947年1月1日）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

王儷靜（2015）。這就是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4-6。

白爾雅（2019）。男子氣概有毒嗎？從厭女、反同到解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122-137。

伴盟跨性別平權站（2022）。陳金燕教授：如何運用性平法與性平機制保障跨性別學生受教權？取自 <https://transgender.tapcpr.org/archives/4033>

李淑菁（2010）。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120-129。

性別平等教育法（202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姜兆眉、郭麗安（2011）。不同的性別，相同的經驗—看見性別暴力中的男性受暴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3，101-105。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公布。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Y0000042>

張盈瑩（2019）。不敢正視校園性霸凌問題，你我都是潛在的幫兇。**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7，4-5。

教育部函示。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

教育部函示。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

教育部統計處（2022）。統計表快速查詢。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AC243AF6EF5E5DD&s=EDC4A4E717ED32CF>

第57屆廣播電視金鐘獎（2022）。111年度電視金鐘獎入圍名單。取自

<https://attach.setn.com/data/gba57/111-tv-drama.pdf>

傅弘毅（2020）。「你很娘耶」當霸凌中出現性別歧視的語言：心理師觀點。**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1，40-44。

勵馨基金會（2019）。取自 <https://www.goh.org.tw/latest-news/multiple-discrimination-and-gender-violence-prevention-center-opening/>

關鍵新聞網（2017年10月26日）。【影片】什麼是無性戀？罔星人解釋給你聽。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video/81901>

UN Free & Equal (2017). *Fact sheet: Interse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fe.org/wp-content/uploads/2017/05/UNFE-Intersex.pdf>

United Nations (n.d.).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rg/en/about-us/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推薦閱讀（推薦授課者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王儷靜（2015）。這就是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4-6。

白爾雅（2019）。男子氣概有毒嗎？從厭女、反同到解毒。**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6，122-137。

呂欣潔（2016）。同志社群所面對的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婦研縱橫**，105，38-43。

李佩珊（2020）。為弱勢者發聲：高中生之偏見察覺力與旁觀者介入知能課程探究。**當代教**

- 育研究季刊，28(1)，39-73。DOI: 10.6151/CERQ.202003_28(1).0002
- 李佩珊 (2021)。從生態系統理論探討校園霸凌的危機處理。《學校行政雙月刊》，137，294-312。DOI: 10.6423/HHHC.202201_(137).0012
- 李淑菁 (2010)。校園霸凌、性霸凌與性騷擾之概念釐清與討論。《社區發展季刊》，130，120-129。
- 姜兆眉、郭麗安 (2011)。不同的性別，相同的經驗—看見性別暴力中的男性受暴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3，101-105。
- 張盈堃 (2019)。不敢正視校園性霸凌問題，你我都是潛在的幫兇。《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7，4-5。
- 游美惠 (2014)。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92-98。
- 華視新聞【彩虹過後 平權了嗎？】終止霸凌 尊重多元性別 單元 2|2019.11.08 第 2199 集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VjURbQ7D4> 從 8'20'' 開始談性別霸凌
- 鄭乃文 (2017)。大專院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與防治。《學生事務與輔導》，56(1)，1-5。

●行為人之參考書目：

◎閱讀資料（提供行為人接受「性別霸凌」防治教育閱讀之文章）

- 王儷靜 (2015)。這就是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3，4-6。
- 游美惠 (2014)。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9，92-98。

◎推薦閱讀（推薦行為人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性別薑餅人。取自 <https://genderempowerment.org/index.php/0-0/genderbread-person/>

◎延伸閱讀（提供行為人延伸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認識「歧視」

「只是開玩笑有這麼嚴重嗎？歧視性言論」 - 木擊者。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8cz7GIPgV8&list=RDLVo5Hnc1_mz3c&index=17

認識並尊重多元性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跨性別宣傳短片「XX 的房間」。取自

<https://gec.cy.gov.tw/Page/8B53584DC50F0FBA/f515c9ae-b7b8-4322-b8a3-c87dd0c307de>

「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曾凱芯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SWM5rdM7sU>

「不一樣又怎樣」紀錄片-葉永鋳篇。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_M9ZId2QAY

認識多元性傾向

「想像一個同性戀是多數，異性戀是少數的世界」。取自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pPRn8eAdMw>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與情感教育」課程方案

使用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除依法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並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學校應遵循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授課者有權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事先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順遂。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
- 三、為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請授課者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各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訂頒等，期能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案例場域：大專校院		行為人身分：學生	
主題	不要讓你的愛成為他人的傷害－從人際界線判讀打造平等的性與情感關係（ 過度追求 ） 受限於課程方案之授課時間，未能於單一課程方案中涵蓋各種情感（或親密）關係、多元性別關係之間的事件樣態。本方案謹以「 過度追求 」之行為樣態主。	設計者	葉致芬
課程內涵重點	提升行為人在性教育、情感教育、人際界線之瞭解，培養行為人正向經營親密關係之知能。		
設計理念	1.從性別權力敏感的視角進行課程設計，企圖讓行為人理解性與情感關係的性別權力建構，進而解構和重新建構經營情感關係的能力。 2.以時事和網路文本作為教學媒材，一方面能讓行為人理解到性別無所不在，另一方面亦能貼近行為人的日常生活經驗，以提高課室教學和實際人際互動間之關聯性。		
目標	1.認識性與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以人際界線的判讀發展平等經營親密關係之能力	時數	2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時間	備註
壹、第一階段 一、階段目標： 1.建立關係與課程定向。 2.認識性與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二、階段大綱/內容： (一) 引起動機 ：說明目前學生認識與學習性和情感關係的常見途徑和其所傳		15	以 100分鐘 為準，不含休息時

遞之價值內涵，以及這些價值內涵對經營親密關係所產生之困境，以讓行為人理解階段目標與其行為樣態間之連結。

***若行為人是異性戀者，可使用參考文章一。**

1. 與行為人共讀（為節省時間，可請行為人事先閱讀）參考文章一，說明一般學生在學習性與情感關係的常見途徑，包含：家庭、網路媒體、學校/課本、同儕互動。
2. 上述途徑所傳遞的情感價值或內涵包含：對性與親密關係避而不談、主張禁慾或守貞、擁護男尊女卑意識、異性戀中心、奉獻浪漫愛、資本主義式的愛情、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不可以放手）、烈女怕纏郎等。這些價值忽略了「平等」在親密關係中的重要性，也持續強化雙方不對等的權力關係。

***若行為人是非異性戀者，可使用參考文章二。**

1. 與行為人共讀（為節省時間，可請行為人事先閱讀）參考文章二，說明多元性別者的伴侶關係亦會因彼此的社會條件差異而產生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且社會中對性別多元族群的歧視和偏見、助人工作者的不理解，會讓雙方在遇到情感困境時更不易向外求助。也許行為人此次的行為樣態和性平事件所反映出的正是非異性戀者的社會處境和困境。
2. 簡要詢問上述價值內涵是否是行為人學習性與情感知識中曾經接收過的，並說明其行為樣態（以「過度追求」為例）即為這些概念和社會氛圍下的產物。因此，了解性與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可以減少未來再犯的可能，也有機會學習建立一段平等、相互尊重的親密關係。

（二）**發展活動**：以過度追求案例說明性與情感互動中的性別權力關係，以讓行為人進一步理解其行為樣態（過度追求）對被行為人和自己所產生的傷害。

1. 請行為人課前先自行觀賞國家教育研究院影片「太超過了！過度追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nb6Kcf3kF4>（18分鐘）。
➡**授課者亦可自行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
2. 和行為人討論與思考以下問題：
 - （1）片中的學長用了許多方式追求學妹，已造成和可能造成性騷擾的行為有哪些？
 - （2）即便感覺到學妹的拒絕，但學長並未停止追求的可能原因為何？
3. 授課者說明已造成和可能造成性騷擾的行為，以及學長不願放棄的可能原因包含：
 - （1）精誠所至／金石為開的愛情觀（我做得還不夠，我要再加把勁）
 - （2）性別迷思：女生說不就是要（嘴巴上說不要，心裡喜歡的要死）
 - （3）毒性男子氣概的影響：
 - a. 化約式的連結。如：我被拒絕＝我不夠好。
 - b. 因果式的連結（努力 x→收穫 y）。如：我這麼好／努力／有毅力，你就應該要接受我。
 - c. 情感關係工作／物質化。如：努力就應該要有回報。當我努力了，你若還是不喜歡我，我就要做點什麼（傷害你）以補償我付出／投資後而不得的損失。
 - d. 以自我為中心：重點是「我」想不想，而不是「妳」覺得如何；在關係中較少考量對方的感受。
4. 澄清與說明上述四個想法和可以有的修正：
 - （1）行為人要做的是照顧自己／放下而不是去傷人，或思考「自己想要的」

間。兩階段者，每階段以50分鐘為原則；分四階段者，每階段以25分鐘為原則。

25

<p>而非「被社會期待」的情感作為。</p> <p>(2) 被拒絕只能證明你不是他的菜。</p> <p>(3) 感情不是付出就會有結果，行為人可以掌握的是照顧和鍛鍊自己的心（如想方法去因應追求過程中的不確定情緒），而不是去控制對方。</p> <p>(4) 感情是兩個人在一起的過程，而不是任一人進行的獨腳戲，要把對方的反應納入是否要繼續行動的考量。</p> <p>(三) 綜合活動：小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請行為人回顧本節課程的心得或收穫。 2. 授課者總結：簡要說明上述情感價值內涵對被行為人和行為人所產生的傷害和負向影響（如：性別事件所帶來的創傷），為下一次課程的開始進行暖身（授課者提醒：所以下一節課我們會以人際界線的判讀為例，談一談發展平等關係的方法）。 	10	
<p>貳、第二階段</p> <p>一、階段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人際界線的判讀發展平等經營親密關係之能力。 2. 根據其行為樣態發展新的因應之道。 <p>二、階段大綱/內容：</p> <p>(一) 引起動機：說明因為不對等的情感價值常是性別事件發生的主因。故此課程會協助行為人有以下兩個學習：其一，以人際界線的判讀為例，辨識建立情感關係時可能會產生的界線問題。其二，學習有效判讀人際界線的方法，並發展新的因應之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請行為人課前先行觀賞學生教育部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影片「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教學影片—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iIk5hUviN0（12分鐘）。 ☞授課者亦可自行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 2. 邀請行為人思考和分享，在影片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長的哪些作為引發了學妹的困擾或不適？ (2) 學長可能有那些偏誤的想法而有了性騷擾的事實？（可參考上一節課中的四種迷思） (3) 當學長如此想與如此作為時，對學妹和自己可能產生哪些傷害？ 3. 小結：接下來，授課者和行為人一起拆解人際互動中的 NG 之處，並從中發展出人際界線判讀的原則。 	15	
<p>(二) 發展活動：以「太超過了！過度追求」和「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這兩部影片為例，講授判讀人際界線的原則，以讓行為人學習判讀人際界線的方法，並發展因應之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一：認識「對方」，而不是「你想像的對方」：實際去了解對方的想法和感受，而非用自己的想法或刻板印象去推測或假設。並且先將對方當成一般的朋友進行互動，而不是先預設對方是戀愛或結婚對象。 2. 原則二：持續將「對方」的反應納入關係考量，而非以「自我」感受為中心。持續將以下問題放在心中：我想跟對方繼續互動，但對方想嗎？對方是否有意願跟我繼續互動？當我有喜歡對方、想和對方親近的念頭時，對方知道嗎？我有和對方達成共識嗎？ 3. 原則三：發展新的因應之道。根據 1 和 2 的討論，該如何回應會朝向較健 	20	

康的人際互動關係：

- (1) **因應策略一：持續察言觀色&拿捏分寸。**若從對方回應判斷對方有意與你繼續互動，仍需持續將對方反饋放在心中，作為拿捏互動界線的依據。
- (2) **因應策略二：友善結束／調整關係。**當發現對方不是自己所想像的／當對方沒有意願繼續互動時，簡短回應並結束互動「謝謝你，我知道了。」尊重對方的界線雖然不會讓你進入感情，但會讓你得到對方的尊敬，或是將彼此關係調整、轉換到一般的人際關係。(授課者可視行為人之認知與言行狀態，適時提醒與警惕行為人應避免展現「分手暴力」之錯誤言行。)
- (3) **因應策略三：照顧自己&思考自我期待。**留意過程中自己的情緒和想法，如挫敗、失落感或困惑，建議可以找朋友聊聊或尋求諮商資源；也可以藉此機會思考此次事件發生中，自己所展現的行為，究竟是是順應社會的期待，抑或是自己想要的情感面貌。

(三) **綜合活動：**

1. 邀請行為人回顧對本節課程的心得或收穫。
2. 整體回顧與統整。授課者可引導行為人分享以下三點：
 - (1) 根據課程內容，自己是疏忽或錯誤理解了哪一個環節，而成為行為人？(意圖：評估行為人對自我現狀是否有新的理解)。
 - (2) 在此次課程結束後，自己在性與情感議題上可以去調整的地方是什麼，且會怎麼做？(意圖：評估行為人對自我不足之處是否有知覺且是否已發展出具體的改善策略)。
 - (3) 此議題帶給自己最大的收穫為何？(意圖：協助行為人將知識與自我狀態進行連結以鞏固學習)。

授課者邀請行為人填寫「課程回饋單」，於課後一週內提交性平會。

授課者亦可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15

行為人防治教育 課程回饋單			
課程名稱		授課者	
填寫日期		性平會收件日	
1.比較上課前、後，我對於自己所觸犯 <u>性別事件</u> 之觀感有何差異			
上課前：			
上課後：			
2.比較上課前、後，我的 <u>性別平等意識</u> 有何改變			
上課前：			
上課後：			
3.上課後，我願意且有能力 <u>改變</u> 的地方是			
4.我從課程中學習到的最大 <u>收穫</u> 是			

提醒

授課者資格

1. 授課者應完成由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小時)，且對所欲講授之特定議題有相關知能。
2. 由於「性與情感教育」課程涉及性別權力關係等議題，授課者須為熟悉性和情感議題相

關研究或實務者，亦須熟悉基本人權概念及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之第 35 號與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3. 若授課者已完成上述 18 小時培訓，但對性與情感議題較無研究或實務經驗者，應事先熟悉以下「授課前應具備之概念」。

授課前應具備之概念

概念一：性與情感的社會建構（建議閱讀）：

李淑菁（2011）。你／妳以為我什麼都不懂？談性／別化的小學生次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6，24-29。

劉素鈴、陳毓璋、游美惠（2011）。親密關係中的反身性思考：運用偶像劇「第二回合我愛你」進行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31-36。

概念二：性與情感議題背後的權力關係（建議閱讀）：

鍾易達（2011）。從「洗香蕉」到「公共汽車」一位國小老師與學生的性別對話。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5，23-30。*課堂教師與行為人間之性別權力關係

游美惠、蕭昭君（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兼論情感教育的開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行為人與被行為人間之性別權力關係

其他提醒事項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授課者需於授課前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並於課程當中援引調查報告，且與行為人討論有阻止事件再發生之意願與能力。
2. 本課程方案設計以「過度追求」之行為樣態為設計依據，若行為人之事件樣態涉及其他類型，授課者宜再根據行為人的事件樣態適時調整或修改案例內容，以及尋找更適切的教材。
3. 本課程假設行為人的情感取向與其性和親密關係困境息息相關，故在參考文章的選擇上設計異性戀和非異性戀者兩種版本。但考量版面和能力有限，建議授課者須根據行為人狀態或需求適時調整或修改。
4. 授課者亦可根據行為人的行為樣態和在課程中的狀態，請行為人自行選擇偏好的影音媒材做為課程活動中的討論媒材。目的及功能有二：(1) 建立關係，(2) 運用行為人所挑選的媒材，做為理解及貼近其經驗和困境的素材。
5. 參用行政院及教育部性別平權相關教材資源連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參考資料

課程設計參考資料：
如下列參考教材所示。

行為人防治教育：「性與情感教育」參考教材

●授課者之參考教材：

◎參考文章

參考文章一：

游美惠、蕭昭君 (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兼論情感教育的開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

前言

當代大學生成長過程中，大量暴露在媒體的資訊環境，不管是廣告、電視劇、綜藝節目以及網路影片與遊戲，經常可見製造和銷售愛情相關訊息，明示或暗示、重複歌頌浪漫的親密關係。本文整理我們在通識相關課程的教學經驗，呈現我們的教學觀察，探討流行文化中有關浪漫愛的訊息如何影響大學生對親密關係的想像和行動，並延伸探討引發學生批判思考的情感教育教學策略可以如何開展。

文獻探討

本文探討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以下文獻回顧先針對浪漫愛的概念進行剖析，我們援引社會學家 Giddens 所提出的「匯流愛」作對照，以便凸顯「浪漫愛」內含的問題；其次，考量到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受到流行文化與消費潮流影響甚鉅，所以也對相關文獻做了簡要的整理評析。

一、浪漫愛與匯流愛

社會學家 Giddens 在其 1992 年出版的《親密關係的轉變》，特別區分「浪漫愛」(romantic love) 與「匯流愛」(confluent love)，並仔細對照比較，試圖積極推廣「匯流愛」的概念，認為這是親密關係朝向民主化的重要實踐 (周素鳳譯，2001)。在其對比中，浪漫愛是靠激情愛產生投射式的認同，使互有好感的伴侶彼此吸引；而匯流愛是隨機變化的愛情，不強調「永遠」、「唯一」。匯流愛強調雙方可以坦白表露自身的需要和關切，核心是了解對方的特質，即使是男性脆弱情感的特質；也強調雙方的平等協商，而非單方付出。另外，匯流愛和浪漫愛最大的不同點是：匯流愛不是要尋找一個「特別的人」，但浪漫愛卻是在尋找所謂的「真命天子(女)」。「非你莫屬」的想法與說法是浪漫愛的建構，而「天生速配」的愛情更是浪漫愛情故事所傳遞出來的一種迷思。

Giddens 推崇「匯流愛」，理由是「匯流愛」是雙方基於主體意願和慾望，在平等協商的基礎上維持關係，是雙方基於彼此需要向對方保持開放及付出，卻又能兼顧自我認同與個人自主；這種「關係」是隨機變化，而不是死纏爛打；不是激情，也不期望永恆；而「匯流愛」也並不特別限定為異性戀，在情慾上趨於「多元性取向」。

在性別分析的面向，張娟芬 (1999) 曾以「個別化的父權」一詞來指涉私人生活與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運作：在異性戀關係裡，控制者是丈夫、男友，被控制者是妻子、女友 (p.51)。而此處所指的「控制」，並非總是牽涉到暴力行為，包括親密互動關係中許多「柔性」勸導與個體自發的規訓，甚至牽涉到主體性的建構，也都是「控制」。誠如 Connell 所言：「性別關係始終都是在日常生活中建構出來的」(劉泗翰譯，2004)，所以親密關係中的

日常互動—包括愛意表達、照顧關懷或是衝突協商等—如何成就出我們的性別關係，就是情感教育值得深入探究的經驗。

二、流行文化與浪漫愛

楊芳枝（2012）指出：流行文化是個充滿不同角力拉扯的場域，充斥在我們日常生活之中大量的性別化影像，如何被篩選建構並進而形塑性別主體與認同，以及作為性別主體的我們如何看待詮釋這些影像，這是晚近女性主義和後結構、後現代等學術思潮對話、關切的焦點之一。流行文本之中建構出來的愛情想像會如何被篩選建構並進而形塑出個人的性別主體與認同？個人如何進入／屈服於（*subject to*）主流的浪漫愛情論述所建構的主體位置之中，進而將論述轉化成個人的主體性，在親密關係之經營中實踐；這些應是情感教育重要的探究方向。誠如 *Duncan-Andrade*（2004）所指出的：親近流行文化不只是一個消費的過程，也是一個意義生產的過程；我們試圖透過探討愛情的相關主題教學，讓流行文化素材成為開展批判思考的探究起點。根據我們在通識教育開課的經驗，發現結合流行文化進行性別教育常常能引起學生共鳴，間接引出更多的對話和迴響，而關於愛情的討論對話對於性別意識的開展也頗有助益。所以，在課程進行之中我們也傳遞以下訊息給學生知曉：流行文化也不應被視為只是承載主流意識型態的工具，它也可以作為一種反抗或解放的文化資源（*Buckingham*，1998），進一步期盼這類教學實踐對學生具有增能培力的效果。

三、浪漫愛與資本主義消費潮流

Campbell（1987）指出，消費者不是機械式的想買到某項商品而已，購買的同時牽涉到慾望的滿足；*Nava*（1992）也指出，消費關乎夢想與慰藉、溝通與對質、影像與認同等文化形式與意義建構。承上之理論觀點，本文也試圖探討：當「消費主義」滲透入私人的親密伴侶關係中，會如何轉變大學生對於愛情的想像，以及影響這些學生表達愛意的行動。浪漫愛的商品化，誠如 *Illouz*（1997）所指出的，資本主義消費對於浪漫愛的建構成為不可忽視的變遷新趨勢。在浪漫愛急速的與消費產生密切連結的歷程中，

透過氣氛的營造以及昂貴華麗的商品的消費、休閒活動的實踐，浪漫愛的意識形態被一再地加以複製，逐漸建構成為大眾對愛情想像的全部。是以，*Illouz*（1997）指出，浪漫愛就是一種文化實踐（*cultural practice*），除了既有的文化規範架構形塑人們的情感表達之外，當今社會的影像、故事、人工製成品等物件，也提供了多樣的文化符號讓人們運用以建構愛情，成為不可忽視的變遷新趨勢。當「花錢買芳心」常成為傳播媒體報導、頌揚的題材時，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討論：透過購物（買禮物）來傳達愛意或修補感情的裂縫，可能會造成溝通協商的重要性被忽略；而欠缺機會培養互動技巧，可能造成的另一問題是：人們會不自覺的陷入大眾商品規格化的制約，在消費市場努力找尋的東西，其實不是單獨為個人量身訂製的產品，情意的表達透過商品讓無限的心意被有限的商品價值所衡量，人們的親密關係性質也就隨之改變了。當透過消費商品不失為一個解決感情困擾的便利管道時，費事的協商與溝通因而漸被揚棄，但是結果卻不保證樂觀，*Bauman* 指出：「愛情關係亮紅燈時，第一個求救的對象往往是替代品，原本只是想用替代品來『補充』愛情，並藉此強化或挽救搖搖欲

墜的愛情關係，但遲早有一天，替代品會取代愛情關係的原始功能並耗盡伴侶的精力，當初促使他們挽救關係的動機也就蕩然無存了」(朱道凱譯，2002：116)。本文想探討大學生在親密伴侶關係脈絡中的浪漫性消費行為與相關經驗之中，情人之間是否以及如何透過消費表達浪漫愛追求與感情的維繫？相關的教學又可以如何著力？

研究方法

本文是兩位作者在不同大學通識課程教學經驗的探討與檢討，希望藉著分析大學生對浪漫愛的想像與相關經驗，省思教學方向與探索更有效的教學策略，所以分析的資料主要來自課堂中的對話討論、課堂外的訪談以及相關的作業文本。

在「親密關係」(游美惠授課，高雄師範大學通識課程)和「流行文化與愛情」(蕭昭君授課，東華大學通識課程)的課堂之中，我們分別利用流行文化的文本，作為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教學對話的資源，讓學生思考、發言，以便展開更深入的對話。本文初步分析課堂教學互動資料以及訪談資料，希望可以拋磚引玉，為未來的深入探究以及實踐情感教育鋪路。

研究發現

我們無意探究每一位大學生的愛情觀或戀愛史，只針對教學過程中有關浪漫愛的建構進行探討。不容否認地，學生會結合自己的愛情想像與差異的生命經驗，進入課堂參與對話(或不發言)，針對浪漫愛，以下四個主題值得關切。

一、年輕、俊男美女、異性戀中心的浪漫愛想像

親密關係存在於各種年紀、社會階級與性傾向等不同社會身分人們的生活中，但是，主流的大眾傳播媒介較常呈現的仍是特定模式的親密關係—年輕的、異性戀的、俊男美女的愛情故事。影響所及，讓人對於愛情容易有不切實際的憧憬，也不容易有超乎浪漫愛腳本的另類想像。例如，一位教育學院大二異性戀女生受訪時表示：

還沒談戀愛前，對談戀愛還是蠻憧憬的。……我覺得日劇給人家的憧憬最大，就是會營造浪漫、唯美氣氛的那種。……你大概只會想到好的那一面，就可能有人陪你散步啊，或是他會給你驚奇！就想到這些很甜的東西……在談戀愛的過程應該也是一直都很甜蜜。……我一直相信，你遇到你喜歡的人，你和他牽手，你是會有感覺的。……絕對不是那種很平淡，就是一開始就那種老夫老妻，……那時候我相信要是跟我喜歡的人在一起，第一次牽手、接吻，都應該有不一樣的感覺，就是像少女漫畫那樣，有星星那樣閃閃發亮的。

日劇和少女漫畫所餵養的愛情，的確影響前述女學生的想像，如「應該一直都很甜蜜」、「閃閃發亮」、和「絕對不是平淡」的浪漫，在鼓勵學生發言的同時，要如何不將學生消音，又能協助學生指認這樣與現實脫節的迷思呢？一個作法是借力使力，利用其他學生覺醒的經驗，或許有機會協助學生翻轉，開拓對於愛情較務實的理解。以下舉兩個實例均是女學生自述被偶像劇誤導後來因故覺醒的經驗，提供其他學生有機會更務實的觀看愛情，「看見」偶像劇的迷思。第一個例子是一位理工學院的女生被班上男同學競相追求，讓她非常困擾：

小時候看偶像劇和電影，看到很美的女主角，身邊有五、六個人同時在追她，看她呼風喚雨的，每個男生都在呵護她，像很多隻蒼蠅在她旁邊繞，這個幫她做事，又可以叫另外一個替她跑腿，她看起來很神氣，…我就覺得好羨慕。到了大學才發現，自己也同時被好幾個人

追的時候，一點也不神氣，因為妳不知道該如何回絕，才不會讓那個人在外面傳妳不好，非常困擾，…為什麼電影裡面的女生都沒有困擾啊？

第二個例子是，一位大一女生回看自己在高中時與同班男同學談戀愛的經驗，兩人分手後，男生到處跟同班同學訴苦，說這個女生很壞、自己很可憐，讓全班孤立這個女生。這個女生很勇敢的度過高三，順利考上大學，學習更務實的面對愛情。她說自己當年太夢幻、太衝動了：

當年自己看太多偶像劇了，才會幻想，以為愛情很完美，…他成績不好，很愛玩，我還因為他而選擇留在後段班，真的是不敢相信我竟然會這樣做。後來實在是看他太幼稚，對自己也不負責任，翹課、愛玩什麼的，有一次還在教室對我大吼大叫的，我就決定分手。…我已經很久不看偶像劇了，覺得自己已經過了那種年紀，不再幼稚了。

浪漫愛的迷思，也出現在異性戀男學生對於異性的想像中。例如一位大一男生提到自己不知如何追求異性，「我連與異性相處都會產生問題，更遑論追求？希望被倒追，不過，倒追也要看對象。」當請他進一步說「倒追也要看對象」是指什麼，他很靦腆的說「就是那個女生要有氣質，很可愛的樣子。」跟他一起受訪的室友，戀愛經驗豐富，則是口若懸河的說「有氣質就是頭髮長長的，看起來很優雅，有某種程度的美，某種漂亮女生的樣子，臉長得像學音樂的，文靜，就是娛樂媒體經常出現的那些氣質演員的樣子，很正的……」他坐在一旁，猛點頭同意。他們表示，平常都會討論女生，偶像劇裡面就都是這種美美乖乖很有氣質的女生，還特別提到「大學生了沒」或是「康熙來了」綜藝娛樂節目常常會有這種議題。與這些男學生相呼應的，一位長得高大壯碩的大一女生表示不敢想像自己會有機會談戀愛，除非自己減肥成功，多少反映只有符合特定身材的女孩，才有資格談戀愛。以上這些例子說明，流行文化和大學生對於理想戀愛對象的想像確實有關。前述異性戀關係中，外貌顯然困擾著大學生。親密關係相關教學有必要聚焦外貌迷思、身體政治的議題，教師可以請學生訪談身邊的親友，針對愛情、幸福進行了解，探討愛情與幸福的條件，思考外貌所造成的影響，引導學生認識自己和面對真實世界，特別是有意識的檢視流行文化中一再強調的外表迷思。

正因為深刻認識流行文化持續再現異性戀，情感教育除了引導學生看見異性戀中心，更要營造對於同性戀、雙性戀友善的教室氛圍，肯認各種愛情樣態的真實存在，網路上越來越多的相關廣告、影片素材，都可以用來翻轉異性戀中心的愛情，拓展大學生對於多元愛情的認識。甚至，同志學生分享的經驗，往往可以成為更好的討論教材。例如相對於前述異性戀關係中的外表迷思問題，對同性戀親密伴侶而言，問題也許更為嚴峻和棘手。一位就讀藝術學院的大四學生，提到跟同性伴侶在校外租屋，提到：

我們是很刻意的跟其他鄰居保持距離，因為我們不知道怎麼跟他們解釋我們的關係，而且我們也不知道他們對於 gay 的看法跟接受程度，萬一我們的關係被傳出去之後，不曉得他們會不會對管理委員會亂說什麼話，會不會發動住戶連署把我們驅逐出境？只要每天有人對你指指點點、或者像在看什麼奇怪的動物那樣看你，我想大概沒有人會受得了吧，所以我們都是跟鄰居很疏遠，而且我們只要一出門絕不會有什麼親密舉動。

住在一起的異性戀伴侶大概很難想像這種困擾，何況還擔心會被「驅逐出境」。教師可以用這樣的例子，用來說明異性戀霸權的概念，將異性戀看作是唯一「正常的」親密伴侶關係正當模式，讓非異性戀者擔心受偏見與歧視之苦而無法建構認同或「光明正大」談戀愛，這就是異性戀成為霸權共識的後遺症。

二、男主動、女被動的浪漫愛表現模式仍然存在

在一次運用流行歌曲談告白的課堂上，當分析歌詞再製「男主動、女被動」的意識形態，歌曲中的女性竟然只能日夜期待心儀的男性主動積極表示愛意，只要男生表白就要跟男生走，授課教師提問：「如果這個歌詞是男生期待女生主動告白，女生主動示愛呢？男生唱到只要妳牽我的手，我就跟妳走呢？」一位男生不假思索的抗議說「這樣怪怪的，這樣不好吧。」授課教師反問他哪裡怪怪的、哪裡不好？

他想了一下，顯然提不出什麼理由，最後直接說「女生主動示愛，男生就跟女生走的歌詞，就是怪怪的。」無獨有偶地，另一位就讀文學院的大三男生說起自己的談戀愛經驗時也無意間透露出他對「女主動」的不以為然：

如果有女生問我要不要追她喜歡的男生，我會告訴她千萬不要！因為男生真的很犯賤，因為男生喔，就是他越容易得手的東西，他就越不會珍惜，所以…與其這樣子，不如妳去勾他，讓他追妳，…製造一些巧遇啊。

不只男學生對「女主動」有意見，一位大一的女生私下很困惑的提問：「老師，女生真的可以主動去追男生嗎？這樣好嗎？」，她提到女同學之間有時候會討論跟男朋友的交往，從中她發現「如果女生去追男生，我擔心會被女同學說這樣的 女生太隨便。還有即使男生不介意，男生身邊的其他男同學也會說得很難聽，什麼 這個女生太主動之類的。」相對於前述男主動的刻板腳本，在班上發言中，也有女學生極力掙脫被動角色，在大一時努力主動對心儀的男同學示愛，甚至同班同學都知道，有的也企圖幫她，但是這個男生對她沒有感覺，後來兩人只當普通朋友。教師有必要肯定女學生主動的行動，並多方舉例說明主動追求幸福是基本人權，不應將女性擺在被動的位置。相較於女學生在主動或被動展現出來的多元樣貌，「男主動」似乎是更不容易打破的模式。有兩位男同學很堅定的表示絕對不可能接受女生來追自己，其中一位男生堅持：

這是無關性別的，我只是不想要去承擔別人來追我的重量，因為如果我拒絕了對方，會讓對方難過，這樣不太好，我寧可是我去追那個女孩，如果她拒絕我，是我在承擔後果，我會難過，她不會難過。所以我不希望女生來追我，是因為不要看到女生被我拒絕，就是不希望女生要去承擔被我拒絕的後果。我寧可是自己去承擔被拒絕的後果。

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帶著自己受難的英雄作風論述，其實也低估了被拒絕的女孩承擔苦難的能力，甚至將拒絕別人的女孩描繪成沒有感覺者，「我會難過，她不會難過」，這也將情感表達與拒絕的複雜內涵給簡化了。遇到這種情形，教師可以用反問法，引導全班一起討論可以如何處理「拒絕與被拒絕」。許多男生表示「我不喜歡被人追求」，直接宣示自己的主動位置。舉例來說，有一位理工學院的大一男生明白表示：「我不想要被女生追，因為如果是我喜歡的女生，我就會主動去追，若有女生要追我，如果是不喜歡的女生，還要去拒絕她，就很麻煩，所以我不想要被女生追。」當授課教師問他「如果這個女生剛好是你欣賞的類型呢？」他有點為難的說：「這樣我就應當會去追她。因為我就會知道她喜歡我。」在一來一往的提問中，他似乎發現自己邏輯上的困境，但他堅持表示比較喜歡採取主動。情感教育必須提供學生機會檢視自己，鼓勵學生走出自己的框框，不需要政治正確的答案，但是課堂的提問，應當讓學生有機會拓展生命的可能。

整體而言，男大學生都表示喜歡自己是主動的那一方，傾向於自己挑對象，而不是被女生挑。理由包括：「這樣以後想起來，就會比較浪漫，說當年我如何追女生」、「因為女生比較崇高，所以才需要被追，這樣的愛情也會比較甜美，比較正常，反正就是男追女就是正常」。另外，我們也發現同儕壓力是影響「男不能被女追」以及「女生不能主動追」的重要因素，

學生們會反映說擔心宿舍和班上都有些人會說話。這也凸顯出傳統性別規範對於年輕世代仍然產生著不可忽視的作用。教師如何翻轉這樣的刻板呢？可以用反問法，例如「同性戀沒有只能男主動的問題，感覺對了，就給自己一個機會，那為什麼異性戀只能這樣？」或是援引身邊女性主動追求幸福的例子，鼓勵女學生勇敢務實的追尋自己的幸福，也鼓勵男孩不要因此喪失幸福，傳遞主動追尋幸福是基本人權的說法，目標在鼓勵學生走出框框。值得注意的是，「男主動」的表現也包含約會時男生主動付錢。一位教育系大二女生表示，一起出去吃飯都是男朋友在付錢，剛開始時她「覺得超不習慣的，好像是吃人手軟」，但因為男生堅持付錢，後來就變成一種因為男生較有經濟能力，由男生「照顧」女生的模式。但也有女生表示單方面由男生出錢讓她過意不去，例如一位跟社會人士交往的大一女生說：

他會帶我去比較貴的店吃飯，例如去吃義大利式的簡餐，他都說他來付，但是有時候我也會付，如果我們接著去散步，我會付飲料錢或車錢什麼的，我就搶在前面付，我覺得全部是他付不好，他單方面付出，不好，都在花他的錢，好像是在利用他，我會過意不去。

雖然男主動告白、男追女的異性戀模式，看似難以撼動，有趣的是，在約會、出遊時，花費該怎麼處理的議題上，我們發現班上的男生並沒有那麼堅持要男生主動概括承受，甚至認為最好是各出各的比較公平。情感教育必須鼓勵學生務實的理解金錢物質條件在愛情中扮演的角色，親密關係中的平等關係，也展現在雙方對於日常花費的公平付出或進行協商，而非如流行文化中大量應由男性買單、過度強調男性經濟能力、或是男性都在當冤大頭、女性只想佔便宜的錯誤再現。

三、花錢消費，製造浪漫

運用課堂作業，請學生蒐集各種廣告，以分析「商品的浪漫愛化」與「浪漫愛的商品化」這一組概念，往往可以讓學生更有意識的去檢視平常不以為意的廣告文本，辨識廣告主如何以愛情為名包裝商品，鼓勵消費購買幸福。例如有學生表示：「『商品的浪漫愛化』深得我心，因為它用心的包裝與詮釋，讓『相愛』更有說服力。」或是「創意廣告、流行歌曲、生活用品等都打著貼心溫暖、幸福快樂之類的標語，不注意也很難，若有優惠更是吸引一窩蜂的人潮。」修課學生表示，覺得這是很不錯的廣告手法，他們樂意因此被打動。除了各種商品廣告，網路上的「微電影」呈現許多唯美又浪漫的愛情故事，但其內容也處處是置入性行銷，讓閱聽人沉醉之餘不容易察覺其中蘊藏的消費主義，甚至是炫富的問題。資本主義消費潮流結合了商業廣告的威力，實在不容小覷。所以，相關的情感教育必須在此處多加著力，教師可以請學生分組，針對不同產品類型的廣告，檢視「商品的浪漫愛化」與「浪漫愛的商品化」的概念，在全班小組報告時，教師得以藉機引導學生看見產品不同，卻共同販售「消費等於幸福的愛情」的訊息，從這樣聚焦的批判檢視過程，進一步引導學生在生命過程中持續自我提問：我們活在資本主義商業化無所不在的環境，個人的自主性如何能不被消費主義所主導？個人可以如何適切表達情感，不必然只能訴諸消費？個人可以如何展現真心情意，而不用花錢購買浪漫？

這些確實是不容易的提問，男大學生在課堂上分享他們如何實踐浪漫，清楚展現流行文化的影響痕跡，但在有限的財力下，學生只能務實的用心設想自己展現浪漫的策略。例如，一位理工學院大一男生高興的分享自己過去如何製造浪漫，高二那年的情人節，他早上帶女朋友去看海，午飯後去淡水走走，晚上去白沙灣沙灘，他事先請一群朋友幫忙在沙灘上點白蠟燭，排出「我愛妳」的字型，大概花了2000多元買50支蠟燭。他自承對一個高中生而言，這其實花費不少。他本來只找了幾位同學幫忙，沒想到朋友又找別人，大家都很有興趣，來了二十幾個人一起幫忙，場面很盛大。海邊風大，蠟燭不好點，風一吹，心型的蠟燭就缺一小角，還得要很辛苦的不讓蠟燭被風吹熄。他特別記得「從她的表情知道女朋友蠻高興的，

她一直笑，臉都紅了」。這位上課異常安靜的大男孩認為，「情人節就是要做一點不一樣的事，我是看我同學以前這麼做，我才跟著做。我想要做在電視看得到，但現實不會去做的事，我就是想要把它做出來，因為去做大家不會去做的，才特別。」無獨有偶的，這種搞浪漫的行動，也出現在另一個男生的分享中。他提到高中時情人節，他想要買個情人裝送女朋友，他事先想好利用跟媽媽去逛百貨公司，先請媽媽買一件小狗圖案的 T-shirt 給他，然後他再花自己的錢買同一款的小貓圖案的衣服送給女朋友當情人節禮物。他認為因為是情人節，要特別送禮物，女朋友的禮物是花他的錢，小狗的才是媽媽買給他的。

前述例子說明，花錢不是唯一的重點，若是花錢再花心思，就真是「浪漫極了」。也有學生提到有人去網路訂購一種個性化商品，也很討喜，就是若對方是上的排球隊或籃球隊的成員，或是對方喜愛這類運動，網路上有一比一比例版的絨毛排球或籃球可以訂製，還可以繡上名字擁在懷裡，若是繡上送禮者的名字，表達希望對方常常擁抱你／妳，若是繡上收禮者的名字，表達送禮者對收禮者的用心。這類個性化商品很受年輕大學生歡迎。

除了消費搞浪漫，課堂上也有許多學生會說「互相關心彼此，就是在表達愛意，其實也不一定要買東西」，或是「特別日子買禮物時，不一定要買昂貴的禮物，但是要買對方喜歡的東西，也可以自己動手做禮物」，一位男生表示：「大家都說交男女朋友「傷錢」，紀念日都要買禮物，但是也可以做卡片，高中時，就自己買材料，親手做一條「客製項鍊」給女朋友，材料費不貴。」另一位男大生則提到「花錢搞浪漫」不是只呈現在買禮物的作為上，情侶相約「一起」去做某件事也常是「搞浪漫」的具體作法，相約一起去洗溫泉、騎車旅遊、看煙火都很常見，這類活動其實不是為了花錢，而是為了長途相擁在一起，他笑著說：「在哪裡都不會一直抱著啊！只有騎車時兩人可以抱在一起那麼久」。他也分享自己一個更特別的經驗是：拼命賺錢打工，只為存錢實現自己和愛人相約要完成將「XX 系列餐廳」全部吃完一輪的夢想，他說「就像集點活動」，不能有缺憾。他也曾經為了蒐集便利商店的全套公仔贈品給情人，努力集點兌換加上網購搜尋，只為完整蒐集一整套，用心良苦可見一斑。

除了以「花錢買禮物」或「一起搞浪漫」表達愛意，課堂上也聽聞同學藉著消費贈禮，彌補感情的裂痕，當個人自覺對不起或虧欠對方時，買東西送給對方變成一個具體可行的彌補行動，「即使自己窮到餐餐吃蘇打餅乾，也在所不惜。」由此可見，談戀愛有時真的也是很苦的，問題是，流行文化則將這種苦美化，因此，當類似的議題在課堂上出現時，教師在肯定學生發言的同時，有必要引導學生檢視流行文化鼓勵男性「吃苦當吃補」的性別刻板迷思，引導學生針對自己的親密關係提問「誰在做？誰在受？」，重申「先會愛自己，才有能力愛別人」的道理，這應該也是情感教育的教學重點。

四、無微不至、使命必達的浪漫愛實踐

另外，在流行文化異性戀關係的愛情腳本中，也一再讚揚男性積極使命必達的浪漫愛實踐，好的情人是無微不至，只要女友想要的，都要設法完成。當問到自己最浪漫的愛情經驗是什麼時，一位大一女學生笑著分享「有一次表達自己很想要吃臺中的太陽餅，沒想到隔天就真的收到男友宅配的太陽餅。」有趣的是，在課堂上檢視廣告時，學生發現都是男性在買昂貴的金飾、鑽石作為定情物，讓男生很命苦的哀嘆，此起彼落。在教學中使用「信義房屋」的一個廣告，其中用異性戀浪漫愛的故事情節來包裝房屋仲介，也讓學生感嘆男生要辛苦賺錢買房子、討女友歡心「真命苦」。

情感教育確實須要批判流行文化所呈現的性別刻板愛情腳本，鼓勵學生討論這種單一期待男性使命必達的情愛實踐，批判男強女弱的文化，甚至可以鼓勵學生從自身行動開始翻轉，反思自己的情愛關係中是否都是單方在辛苦的做、另一方在享受，教師必須引導學生辨識父

權資本主義對於男性消費的積極期待，男性不一定只能哀嘆「男生真命苦」，也可以選擇拒絕這種價值觀，女性也必須拒絕這種將女人當作只須要靠美色，就可以換得一切的呈現。以上述房屋廣告為例，教師有必要扣緊社會現實進行分析，當今臺灣社會都會區中的房價高漲，異性戀中產階級夫妻購屋時，也很少是由男性獨力出資購買，更常見的情形是，年輕人要成家之前購屋，往往是雙方父母協助出頭期款，加上兩人共同努力出資，再慢慢繳房貸。但是，流行文化的浪漫愛呈現不只違背現實，更企圖讓觀眾將傳統只有由男性負責賺錢養家的性別分工刻板模式，誤以為是真實，這也是情感教育可以著力之處，明白點出流行文化一再的在愛情的各個向度定位「男主動、女被動」的荒謬。

結論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明訂「情感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內涵，在學校的正式課程之中進行情感教育有其必要性，從我們的教學之中發現，偶像劇等流行文化所建構的浪漫愛，確實影響大學生如何想像愛情，甚至成為學生談情說愛的腳本。父權文化資本主義浪漫愛的迷思深入人心，不容易起批判意識，正式課程的情感教育之施行便更顯重要。前述探討發現，大學生的浪漫愛的展現，不脫性別二分與異性戀中心。事實上，二分的性別差異及相關論述常會成為性別權力關係運作的基礎，也造成許多性別困擾或傷害。這是學校情感教育相關課程要積極解構的，可以列入教學目標並積極發展教學策略。針對教學策略，我們建議授課教師以學生為中心，安排學生課堂實作報告，請學生從流行文化的素材中，尋找案例解析，有意識的檢視其中的性別刻板、男主動女被動、消費買芳心、浪漫愛商品化、商品浪漫愛化、美貌迷思、階級歧視等現象，養成從積極「問題化」這些現象，到探究可以從個人的行動開始「改寫」這些現象。

因為是大學通識課程，學生來自不同院系，彼此不認識，要發展出願意課堂上發言，確實需要老師多努力。而有關愛情的課程，在討論到親密關係、性接觸等向度時，每個人對於議題的敏感性認知不同，也會增加教學的困難度。親密關係的探討，有時候牽涉到個人隱私，男女學生有時候因害羞而選擇沉默。甚至座位的安排，也會影響發言意願，所以老師或許可以採用請學生寫學習單的策略，學生比較願意寫出自己的看法，老師可以匿名的方式唸出學生的想法，作為全班對話的機制。另外，老師可以安排時間與學生進行個別對話，誠懇關切學生的情感經驗，往往也可以發現課堂上可以持續著力的議題，開啟下一階段的教學因應行動。

參考文章二：

LGBT 恐怖情人議題：不能向家人朋友出櫃，讓他們更加危險？

資料來源：<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1516>

在大部分高壓型控制的關係裡，大眾的想像，或許是男人宰制女人居多。然而，事實不盡如此。雖然如此，讓我們聊一聊，同志、雙性戀與跨性別者，在高壓型控制下的實際狀況。

在高壓型控制下的關係，其中一方試著掌控另一方的思想、感受與行為。掌控者無所不用其極地威脅與懲罰對方以達到自己的目的。一般傳統異性戀關係之下的性別設定，以男性高壓型控制女性為主。

許多人假設，同性伴侶「自然而然」會比異性戀的關係更平等，因為他們之間不存在男性／女性的刻板性別設定與異性戀夫妻的歷史脈絡。然而，在一些同性戀關係中，其實也出現高壓型控制其伴侶的情境。至於跨性別者——那是無法準確按著傳統男性與女性的性別範疇

來歸類的個人——他們在許多方面的受壓制情境，一如男同志與女同志群中較為脆弱的一方。身為被污名化的一員，他們的伴侶或許以更為強勢的權力來壓制與支配他們。

在高壓型控制下的 LGBT 受害者，或許常感覺自己處境孤單無助。有些人因為出櫃或坦承自己的性傾向而被家人唾棄，也有些持續對外隱瞞他們真正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使他們難以從家人身上獲得支持與協助。如果他們住在一個相對較小的 LGBT 社區裡，他們又難以從施虐的前伴侶身邊逃離而展開新生活；在「挾路相逢」的小社區裡，他們常會不經意遇到前伴侶或前伴侶的好朋友等尷尬場面。在高壓型控制下的 LGBT 受害者，在他們的社群中發出求救信號時，可能會發現有些朋友選擇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他們的言行態度與回應，彷彿認定只有異性戀與非跨性別者才會出現類似的暴力與掌控關係。

薩麗達與她的伴侶布蘭達在一起生活了十年。在她們共同生活的第四年，薩麗達生下兩個孩子，那是她和布蘭達說好的養育計畫。薩麗達原來的工作是老師，但布蘭達說服她待在家裡全職照顧兩個孩子。就在她們第二個小孩出生後不久，布蘭達開始在下班後流連酒吧，不醉不歸，也開始與前女友頻繁見面與約會，儘管她極力否認兩人有任何浪漫情愫或親密的性接觸。每一次當薩麗達想引起她的關注時，布蘭達則會不耐煩地要她停止嘮叨抱怨。有一次，布蘭達竟對她撂下狠話：「我得馬上離開這裡或者乾脆給你一巴掌。」說罷就轉身出去，一直到晚餐時間才回來，她的言行與態度，彷彿白天不曾發生任何狀況般，若無其事地返回家裡。雖然薩麗達身邊一些女同志朋友很支持她，但其他朋友卻嘲笑她，告訴她不需為此而大驚小怪——因為布蘭達根本「比大多數男人還要大男人」，因此，類似的行為舉止本是預料中事，不足介意。

高壓型控制下被暴力對待的 LGBT 受害者，有時候會被其他同是 LGBT 的朋友要求息事寧人。他們唯恐一旦高調說出任何掌控與暴力等狀況，會讓這個早已被社會大眾污名化的群體，承受更多負面與不堪的刻板印象與焦點。

有些女同志不太曉得如何在她們的關係中辨識掌控與暴力的言行。許多人以為，女同志既然同性別，那麼，她們的關係「自然」比較平等。因此，當女人感覺自己被另一個女人壓迫時，她可能會先懷疑自己的感知，不確定自己的認知是否正確。她很好奇自己何以在一個沒有男人存在的生活中依舊被凌虐而受苦？女同志在辨識性行為的高壓型控制與關係中的暴力行徑這兩方面，格外遲鈍與困難，因為一般不當性行為者的執行者，大多指向男性。社會大眾對 LGBT 的偏見，使置身高壓型控制下的他們，在許多方面的處境顯得加倍艱辛與不堪一擊。如果被掌控的人尚未公開出櫃或表達他們的性別身分，施虐者會以此為威脅籌碼，如果伴侶不乖乖就範，順從施虐者的要求，則揚言要逼對方「出櫃」——那會讓對方的工作與友情都陷於岌岌可危的險境。

在一些沒有為 LGBT 的父母身分明定權益的地方，施虐者可能揚言否認或阻止伴侶與兩人共同撫養的孩子們有進一步的接觸。同理，在一些對 LGBT 伴侶的財產權益相對不公平的處境下，掌控者可以利用經濟封鎖來威脅與宰制他或她的伴侶。如果其中一方尚未取得合法居留證件，則掌控的那一方會揚言向有關當局舉報伴侶的移民狀態。

面對理應幫助與保護他們的人，譬如警察、法院、教育工作者、心理衛生與醫療專業者等，LGBT 與他們的互動經驗大都不太愉快。那些充滿歧視的經驗令他們格外抗拒向這些當權者求助。除此以外，即便在 LGBT 關係中的高壓受害者想要求助，也常常求助無門，因為這方面的專業服務極度匱乏與不足。許多家暴中心的設立其實沒有考量到同性關係下受害者的需求；有些機構承認與接納女同志家暴受害者，但卻無法為男性受害者或跨性別者提供安置的住處。當 LGBT 關係陷入僵局或宣告失敗時，有些心理治療師、神職人員與家人對此問

題是懵懂無知的，他們甚至會不明就裡地試著把 LGBT 導向另一個問題：質疑他們自己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問題不是出於個人的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歸根究柢，那是關係中的特殊掌控與宰制的問題。

一如其他伴侶，LGBT 伴侶的身型、力氣或能力、年齡、社會地位甚至財富之間的對比如果差距甚大，會讓某一方在高壓型控制下顯得特別脆弱無知。有時候，某一種元素的失衡與落差，可能會造成伴侶之間開始出現一種充滿張力的「交易」關係，一種默許的暴力態勢於焉產生；比方說，某一方比較富裕或影響力較大，較弱勢的一方或許覺得慶幸——至少一開始會心存僥倖——因為可以分享對方的財富或地位。但經過一段時日後，這些影響力的強烈落差，終將在凌虐與掌控的關係上，顯露無遺。

凱文在十九歲念大學時，認識了四十五歲的史蒂夫，史蒂夫是凱文的歷史課教授。他們的師生關係轉瞬成為愛侶。史蒂夫隨即邀請凱文搬進他美輪美奐的房子。凱文滿懷興奮地搬離宿舍，開始過免付租金的逍遙生活。同居兩年以來，凱文開始發現，與史蒂夫一起生活原來是要付上代價的。史蒂夫期待凱文承擔大部分的三餐料理與操持所有清潔與打理的家務事。史蒂夫也期待凱文要滿足他每日頻繁的性需求。當史蒂夫的朋友到訪時，凱文需要為大夥兒預備食物，為大家打點與服務。凱文常感覺史蒂夫的朋友似乎都在背後嘲笑他，把他視為小情婦。儘管這些感受如此真實，史蒂夫卻不願與凱文多做討論，也不願改變這些生活角色的安排。事實上，史蒂夫對凱文的要求不但絲毫未減，還變本加厲，甚至設下諸多限制，進一步干涉凱文的自由。最終，史蒂夫在沒有理由與不做任何解釋的情境下，堅持要凱文搬出去，讓凱文感覺自己幾年不過是史蒂夫的玩物，此外，他什麼也不是。

有時候，LGBT 伴侶也會以「T 與婆」的「陽剛與陰柔」角色來分配職務，一方外出工作與負責丟垃圾，另一方則待在家裡，預備三餐與操持家務，同時還要擔負起滿足那位賺錢養家的伴侶的性需求。這些墨守成規的關係組合無可厚非，只要雙方達成共識，而且感覺自在與開心就好。唯有在其中一方出現對另一半的剝削、誘騙、威脅、凌虐或掌控時，才是問題的開始。

男同志可能不太曉得如何辨識出現在親密關係中的性暴力、剝削與凌虐等言行。男同志之間在性行為上大膽實驗與冒險，似乎已成了男同志社群中司空見慣的常態與共識。因此，施虐者可以越過伴侶的界線而難以被察覺，以探索樂趣的表面行為來掩飾他真實的掌控意圖，如果受害者感覺不妥，施虐者還會責怪受害者「過於拘謹」、無趣。

這裡所討論的女同志、男同志與雙性戀的人數，一般而言比跨性別的人數更多。要長期隱匿真實身分的跨性別者向朋友、家人與上司「出櫃」，無疑將他們推入危機四伏之中——但也同時成了施虐者手中的威脅籌碼，使他們可以肆無忌憚地將對方掌控於手掌中。在一些社群中，有些跨性別者就因為自己跨性別的身分，而失去對孩子的監護權，或失去與伴侶說好要共同撫養的孩子。跨性別者若想要覓得真心相愛且能接納他們的對象，確實難上加難。因此，當一個伴侶揚言說道沒有人會愛你時，跨性別的受害者很容易便信以為真，而感覺受困與被蒙蔽。

◎推薦閱讀

1. 許純昌 (2017)。過度追求，拿捏人際互動與情感界線的練習題。

https://www.gender.edu.tw/web//upload/society/ebook/%E5%96%AE%E5%85%83%E5%9B%9B_%E9%81%8E%E5%BA%A6%E8%BF%BD%E6%B1%82.pdf

2. 翁麗淑 (2018)。尋找面對或轉身的姿態：從不拒絕與不放棄的迷思看情感教育的實踐。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18-23。
3. 游美惠、蕭昭君 (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兼論情感教育的開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
4. 廖珮如 (2018)。親密關係民主化中的男性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49-54。
5. 劉安真 (2018)。同志學生需要什麼樣的情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55-59。
6. 王曉丹、韓宜臻 (2018)。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建構思辨主體，揮灑愛戀空間。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5，68-77。
7. 楊幸真 (2012)。性別好好玩：流行文化與情慾教學。台北：巨流。
8.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2018) 第 84 期。老師可以怎樣教性別：可「融」可「主」的課程與教學示例。
9. 黃依玲、王以仁 (2012)。大學生情殺事件與愛情失落及相關處遇策略，諮商與輔導，320，2-6。
10. 劉郁婷、游美惠 (2012)。在大專性別社團進行女同志性/別教育：從女同志主體經驗出發。性別平等教育季刊，58，52-61。
11. 郭明惠 (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身體界線與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29-34。
12. 郭雅真 (2016)。英雄大聯盟：逆轉勝之旅帶領男大學生情感/性別教育團體的經驗。性別平等教育季刊，75，46-50。
13. 游美惠 (2022)。情感教育的課程設計：從十二年國教課綱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談起。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6，99-105。
14. 楊晴惠、劉杏元 (2017)。愛情講堂：從浪漫愛到匯流愛。學生事務與輔導，56(1)，6-10。
15. 沈瓊桃 (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16. 蔡宜文 (2013)。《台灣異性戀男女青春羅曼史的性別分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7. 王儷靜 (2021)。「積極同意模式」的教育作為一情、理、法。婦研縱橫，114，36-43。
18. 呂亭儀、劉之筠 (2021)。72 小時夠了嗎？臺大學生性平課程經驗與意見調查分析，婦研縱橫，114，75-91。
19. 李佩雯 (2019)。大學生，性別平等了沒？：異性戀大學生愛情腳本之初探研究。中華傳播學刊，35，89-123。
20. 李佩雯 (2021)。A Body of One's Own：以溝通理論想像性的積極同意實踐。婦研縱橫，114，23-35。
21. 鄭筠樺 (2012)。大學生同居議題與親密關係教育需求。家庭教育雙月刊，36，16-22。
22. 林明傑、方韻、陳慧女 (2013)。大學生性別平等與健康性知識課程設計與教學之研究。性學研究，2，29-54。
23. 柯澍馨 (2018)。大學生性別平等認知與身體意象之研究。華岡農科學報，42，45-61。
24. 潘才學 (2015)。大學生參與性別教育經驗和性別意識關係研究：以逢甲大學修習性別教育相關課程為例。學生事務與輔導，54，18-34。
25. 沈秀華 (2021)。以「積極同意」重構性主體與性政治。婦研縱橫，114，16-22。

26. 李亭萱 (2018)。以投射性牌卡介入性別教育課程之護理科學生情慾書寫初探。輔導季刊, 2, 15-25。
27. 羅家倫、黃鈺雯 (2018)。以計畫行為理論為觀點探討大學生之性行為意圖。臺灣性學學刊, 1, 93-122。
28. 林美薰、吳姿瑩 (2018)。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only YES means YES) — 全球女權運動「積極同意」的倡議、教育與立法推動。婦研縱橫, 108, 20-29。
29. 大學生性別教育推廣團體 (2021)。性別教育在實作上的 NG 行為。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3, 132-139。
30. 林秀純、盧瑞華、宋素卿 (2021)。後疫情時代大學生性教育的推動：線上學習與反思寫作之應用。臺灣性學學刊, 1, 93-110。
31. 蔣琬斯 (2015)。愛、曖、礙、哎！從《他其實沒那麼喜歡妳》看親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70, 133-137。
32. 葉德蘭 (2022)。烟遠路迢迢—臺灣施行全面性教育的前世今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96, 125-137。
33. 程淑華 (2015)。愛情嫉妒對親密伴侶選擇攻擊策略之調節效果分析。課程與教學, 2, 45-77。
34. 張淑媚 (2017)。從性器官到性別教育女性主義教育學發展之敘事探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 38, 1-33。
35. 劉玉華 (2018)。愛情創傷預防教育的課程規劃及教學建議—從分手創傷中重建自我價值。關渡通識學刊, 13, 53-65
36. 蔡宜文 (2022, 7 月 22 日)。直男不是生成，而是形成的：「直男行為研究社」帶來的挑戰【觀點】。<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91577>
37. Queerology Podcast SmallTalk S051 — 「直男」的模樣
<https://podcasts.apple.com/tw/podcast/s051-%E7%9B%B4%E7%94%B7-%E7%9A%84%E6%A8%A1%E6%A8%A3/id1513510267?i=1000567547516>
38. 勵馨基金會—情感教育專區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_tag/%E6%83%85%E6%84%9F%E6%95%99%E8%82%B2/
39. TheNewsLens 關鍵評論網：「愛」呦，好煩惱——我們忘記選修的情感教育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learn-how-to-love>
40. 愛。關係 <https://lir.kmu.edu.tw/>

●行為人之參考書目：

◎閱讀資料

1. 田茵 (譯) (2020)。種族主義、暴力犯罪、人際關係崩壞源自男子氣概？陰柔氣質更適合現代男性？從歷史及社會文化看男子氣概如何戕害男性及性別平權 (原作者：Taylor, M., & Smiler, A.)。台北市：臉譜。
2. TheNewsLens 關鍵評論網：「愛」呦，好煩惱——我們忘記選修的情感教育
<https://www.thenewslens.com/feature/learn-how-to-love>

3. 鏡好聽 (2021)。離婚律師教你愛：不受歡迎的過度追求，就是性騷擾。
<https://www.mirrorvoice.com.tw/podcasts/126/2171>
4. 蔡宜文 (2022 年，7 月 22 日)。直男不是生成，而是形成的：「直男行為研究社」帶來的挑戰【觀點】。<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91577>
5. Queerology Podcast SmallTalQ S051 — 「直男」的模樣
<https://podcasts.apple.com/tw/podcast/s051-%E7%9B%B4%E7%94%B7-%E7%9A%84%E6%A8%A1%E6%A8%A3/id1513510267?i=1000567547516>
6. V 太太 (2019 年，9 月 18 日)。愛你愛到殺死妳 (上)：「情殺」背後，厭女情結作為懲罰機制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4052436>
7. V 太太 (2019 年，9 月 18 日)。愛你愛到殺死妳 (下)：父權體制默許之下，由愛而生的暴力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4052701?from=udn-referralnews_ch1008artbottom
8. V 太太 (2022 年，6 月 28 日)。當男人「受傷」時：為何男性情感需求遭拒，總會「見笑轉受氣」？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732/6420206>

◎推薦閱讀

1. 同意喝茶 Tea Consent 與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TqR9WtJbbM>
2. Why we need to change the way young men think about consent | Nathaniel Cole | TEDxLondonWome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JiKeWtTWA4>
3. 林志潔老師－愛情的法律學分 Lec06 - 行政法篇-校園性別平等(一) Gender equality in campus 1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j6E8qlqmkFurDyv78OHCYnikwI0xbCj8>
4. 林志潔老師－愛情的法律學分 Lec07 - 行政法篇-校園性別平等(二) Gender equality in campus 2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j6E8qlqmkFurDyv78OHCYnikwI0xbCj8>
5. 奇瑪曼姐·恩格茲·阿迪契 (2013)。人人都該成為女性主義者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g3umXU_qWc&t=320s
6. 約翰海利 (2016)。你對上癮的所有認知都是錯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Mau2geiBs&t=601s>
7. 童貴珊譯 (2019)。他，會是恐怖情人嗎？：我的親密關係診斷書。橡實文化。
8.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Podcast【熟拉聊天會】恐怖情人 (上)
<https://podcasts.apple.com/podcast/id1519672472?i=1000532699928>
9.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 Podcast【熟拉聊天會】恐怖情人 (下)
<https://podcasts.apple.com/podcast/id1519672472?i=1000533425151>

行為人防治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課程方案

使用說明：建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性平會）與授課者於採用課程方案前，務必參閱，除依法落實行為人防治教育之宗旨與效益，並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 一、**學校性平會**應確實承擔向行為人明確、具體說明決議與執行之責任，以提升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之準備。學校應遵循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於學校性平會決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後，應明確向行為人清楚說明性平會的決議，以期加強行為人對於接受防治教育之理解、接受，減少行為人對防治教育的抗拒；並應提供授課者有關行為人所涉之性別事件樣態及必要之資料（如：性平會之決議、調查報告等）或相關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適配性。
- 二、為確保防治教育能有效對應行為人之事件樣態及教育目標，授課者有權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函釋，事先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以利防治教育之順遂。授課者亦應明確瞭解：行為人接受防治教育屬於依法執行之「強制性」教育，而非一般性之性別課程教育。
- 三、為能依循國際趨勢及普世價值，請授課者參酌我國推動及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之重要相關立法與作為，如：聯合國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及各公約之定期國家報告與審查意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訂頒等，期能與時俱進地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

案例場域：大專校院		行為人身分：教職員工生	
主題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路性騷擾） 依行政院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此議題計有10種類型與內涵，無法於單一課程方案中全部含納。依教育部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通報數統計，以「網路性騷擾」為大宗，故本課程方案謹依教育部提示，以「網路性騷擾」（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樣態為主撰寫之。	設計者	蘇盈儀、 蔡妙卿
課程內涵重點	1. 依據行政院109年10月14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提升行為人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瞭解，培養行為人遵循網路使用之規範且能正向善用網路科技。 2. 從媒體識讀、資訊素養融入性平意識，協助行為人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內涵與其行為樣態的關聯，以及探究隱藏其中的動機及其帶來的影響，降低行為人再次涉法，從而調整數位/網路使用的行為。		
設計理念	1. 從媒體識讀和資訊素養談數位化時代的性別議題。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涉法範疇之理解。 3. 探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內涵與影響。 4. 數位/網路使用能力發展的再開啟。		
目標	1. 辨識數位/網路媒體中的性別議題。 2.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所涉及法律規範之認知。 3. 探究數位/網路暴力性別事件之動機與意圖。 4. 數位/網路媒介互動的反思與重啟行動。	時數	2 小時

課程大綱/內容	時間	備註
<p>壹、第一階段</p> <p>一、階段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媒體識讀能力，辨識數位/網路媒體隱含的性別議題。 2.加強行為人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涉犯法律與其行為樣態的關聯之認識，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p>二、階段大綱/內容：</p> <p>(一) 引起動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瞭解行為人使用網路之現況開啟話題(如:行為人曾經或頻繁使用之 APP、手遊等)，並可藉以了解其選擇偏好、目的及在中之活動與互動。 2.引導行為人思考使用網路的狀況，包含 APP 或社群網站，討論網路上常見的性別議題有哪些(含容貌姣好、大秀身材的照片比較能引起關注、性暗示的梗圖、身材外貌之性別刻板印象評論等)。 <p>(二) 發展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並對照其關係類型，如：非特別關係的性/性別暴力、親密關係、追求/追求未果之跟騷行為、多元性別族群等，進行樣態分類之對焦與討論。 2.與行為人討論此次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事件樣態，使用網路作為與人互動及連結的形式，觸法類型與樣態，討論對此之認知與觀感。如：行為樣態(像是偷拍、傳遞不適當言詞訊息、要求/索取並散佈私密照、性邀約、申請多個帳號追蹤某人並以涉及性/性別議題之不當發言，以性為題的威脅等)、事件歷程脈絡的描述。 3.以行為人描述事件歷程為討論腳本，理解藉由數位/網路獲取資訊其獲取的能力，對照其知悉涉法之內涵，了解行為人對涉法之觀感並進行討論。如：施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之時，知悉涉法的認知程度、獲知涉法之初、接受調查(或起訴)歷程，到接受行為人防治教育的觀感，並再次確認行為人對此事件涉法層面的認知。 4.引導行為人思考：若當下多考慮了哪些面向、做了哪些不同選擇，延伸至可能就不會涉法之討論(如:取得對方允諾才能後製照片、對方已讀不回就先暫緩或停止傳訊、留言數應該多少才不構成騷擾或是考量留言內容之觀感問題，轉傳照片除了徵求同意，也需要三思轉傳可能的影響)，以他人視角(視行為樣態決定以一般大眾或是受害者之視角進行討論)與觀感再次思量，做為行動之前參考依據，避免衝動為之。 <p>參用影音：(授課者可自行選用其他合適之影片，搭配對應之引導討論。)</p> <p>「數位性別暴力」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Z2w-2PoZ58；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RBJmlmuSm8 「Online Sexual Abuse Can Happen」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EivufW2IWs 「Online child sexual abuse: I couldn't stop looking」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KP6NX25_C0</p> <p>(三) 綜合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醒行為人：日常接觸的網路社群或使用網路的態度，若過於輕忽或沒覺察影射的性/性別議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與人身侵害(涉及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應該謹慎面對，避免再造成他人傷害。 	<p>10</p> <p>30</p> <p>10</p>	<p>以 100分鐘 為準，不含休息時間。分兩階段者，每階段以 50分鐘 為原則；分四階段者，每階段以 25分鐘 原則。</p>

2.預告下個課程方向內容。

貳、第二階段

一、階段目標：

- 1.討論日常接觸的網路社群互動隱含之性別議題。
- 2.探究數位/網路暴力性別事件之動機與意圖。
- 3.促進行為人對數位/網路使用行為之反思與行動策略之調整，並促發其認知與行為之改變。

二、階段大綱/內容：

(一) 引起動機：

- 1.在數位/網路媒體的世界裡，以眾人是如何陳列自介(自我介紹)為例，並從解讀他人自介，作為媒體識讀之素材。討論為何部分自介需要利用「性/性別」傳遞資訊，引導其覺察日常生活充滿性別議題。
- 2.討論獲取、傳遞、散佈涉及性暗示或性別議題的數位/網路資訊，何以惡化成性別暴力。對照行為人自身行為樣態，何以為暴力的知識訊息傳遞。亦可舉出與行為人行為樣態之新聞相關事件為例討論(如:宣稱徵才、看特殊影片，實則逐步引誘、取得隱私照片後作為威脅手段、針對他人言行、照片等進行以性/性別相關之評論或比較等)。

(二) 發展活動：

- 1.與行為人討論所涉事件帶有哪些性別議題、演變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理解。
- 2.引導行為人討論其行為的初始動機，並引導其檢視自身使用數位/網路資訊的態度是否合理與合法，涉法過程是否也帶著僥倖、無所謂、玩鬧，甚至是涉及報復、炫耀、同儕起鬨、權控等心態；討論過程涉及性別意識之偏頗觀念(如:「我就像粉絲一直留言喜歡對方不可以嗎?」、「我只是做張梗圖會怎樣?照片也是對方自己給我或是上傳的。」)時，授課者應適時澄清與深入討論。
- 3.協助行為人再次認知此次事件已經明確涉及哪些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並引導回顧曾經有哪些行為，此刻回想起來也可能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與行為人討論觸法行為對受害者的傷害(如名譽毀損、精神與心理傷害)、行為人運用了哪些權控議題(如網路可匿名性、熟悉涉群網絡之操作、仗勢自己經營粉專或社群管理員身分、以輩分或職位之勢力帶動風向等)。
- 4.催化行為人反思其行為之影響，如：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如同真實世界遭遇暴力一般，引導行為人理解受害人身敗名裂與身心受創處境，及真實生活可能帶來影響的反思。
- 5.與行為人討論當不易自行控制其行動時，其自助與求助管道。

(三) 綜合活動：

- 1.重申行為人接受行為人防治教育之意旨，並總結兩次課程之內容與討論。
- 2.再次提醒行為人對於日後行為應更加謹慎與避免涉法。

授課者邀請行為人填寫「課程回饋單」，於課後一週內提交性平會。

授課者亦可自行設計課程回饋表單，請行為人課後填交，或設計課程成效檢核表，以評估課程目標之達成與否。

10

35

5

行為人防治教育 課程回饋單

課程名稱		授課者		填表人	
填寫日期		性平會收件日			
1.比較上課前、後，我對於自己所觸犯 性別事件 之觀感有何差異					
上課前：					
上課後：					
2.比較上課前、後，我的 性別平等意識 有何改變					
上課前：					
上課後：					
3.上課後，我願意且有 能力改變 的地方是					
4.我從課程中學習到的最大 收穫 是					

提醒

授課者資格：

- 授課者應完成由中央(教育部及國教署)或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18小時)。
- 授課者應具備媒體識讀能力，知悉性平育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定義、樣態、內涵、與涉及之相關法律，催化與引導反思能力。
- 授課者須熟悉基本人權概念及 CEDAW 關於性別暴力之第 35 號與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

其他提醒事項：

- 依據教育部 107 年函示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釋，授課者需於授課前知悉性平會決議之重點及行為人所涉事件之相關調查報告與事件樣態等資訊，並於課程當中援引調查報告，且與行為人討論有阻止事件再發生之意願與能力。
- 授課者可多留心日常的性別議題，蒐集訊息作為補充資訊，以有效提升媒體識讀能力，了解當前數位/網路性別議題的樣態變化。
- 參用行政院及教育部性別平權相關教材資源連結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s://gec.ey.gov.tw/Index.aspx>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5/m5_04_01_index

參考資料

課程設計參考資料：

-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懶人包及相關宣導資料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index
-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gec.ey.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行為人防治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參考教材

●授課者之參考教材：

◎參考文章（提供授課者執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之參考文章）

壹、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取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一、定義：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

二、類型及其內涵：

（一）網路跟蹤：

1. 對於他人反覆實施跟蹤騷擾行為，致令他人感到不安或畏懼，如：傳送攻擊或恐嚇性電子郵件或訊息；對於他人網路留言，發表攻擊性言論等。
2. 跟蹤或監視他人活動，如：透過手機 GPS 定位或電腦、網路使用紀錄等方法為之。
3. 監視或蒐集他人網路活動或資訊，進而違反他人意願與之接觸等。

（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惡意或未經同意而散布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個人私密資料。

（三）網路性騷擾：

1. 未經同意逕將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之電子郵件或簡訊；於社群網站或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
2. 對於他人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行為。

（四）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1. 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言論。
2. 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如：穿著性感、婚前性行為或遭受性騷擾等。
3. 鼓吹性別暴力。

（五）性勒索：以揭露他人性私密資料（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為手段，勒索、恐嚇或脅迫他人。

（六）人肉搜索：透過網路搜索取得與散布未經他人同意揭露之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等私密資料。

（七）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基於性別偏見，以強制性交或加害生命之事恐嚇他人，使他人心中生畏懼者。

（八）招募引誘：係指運用網路或數位方式遂行人口販運，如：佯稱提供工作機會，或使用盜用之圖片、內容製作虛假廣告，引誘他人賣淫；抑或從事人口販運者，利用網路聊天室等傳遞人口販運訊息或進行廣告等。

（九）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非法侵入他人電腦或相關設備，以觀覽、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個人資料等，如：侵入網路攝影機取得他人影像資料等。

（十）偽造或冒用身分：偽造或冒用身分，以取得他人個人資料、侮辱或接觸他人、損害他人名譽或信用、遂行恐嚇或威脅，或據以製作身分證件供詐欺之用等。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取自：

<https://gec.ev.gov.tw/Page/ED8994F4EF5AD73E/2ab74b7e-0bdb-4067-b43a-4a3cfc9e2a1e>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2022.01.19）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參、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行為樣態

節錄自許純昌（2021）。以實體關懷陪伴，撫慰數位性別暴力傷害：校園性平案件中的數位性別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20-25。

以人肉搜索、網路酸言酸語、網路跟蹤騷擾的案件為例，其共通性是從被害人的社群媒體與社群人際網絡連結獲知並蒐集被害人行蹤，透過網路及資通訊科技告知被害人，藉以表達對於被害人的過度關心、不當評論被害人以引起被害人的注意，影響被害人的情緒，類此網路跟蹤與盯梢案件可能業已造成被害人對於自身人身安全的擔心與恐懼，確屬不受被害人歡迎之行為；亦使被害人陷於 / 限於可任人觀看、評論與侵略的弱勢性別位置，係屬數位性別暴力之範疇。

肆、校園網路性霸凌

節錄自洪培忻、李明峰（2016）。校園網路性霸凌的概念、迷思與處遇。婦研縱橫，105，30-37。

真實的校園生活中，除了此種出於自願拍照、但最後照片卻遭到散布的案例，也不時可見學生遭到同儕的暴力對待，以及被迫脫衣羞辱後，將施虐過程的影片傳送上網以再次羞辱當事人的新聞事件。在網路的普及下，許多的性霸凌儼然已經由實際面對面的貶抑嘲諷與威脅行為，演變成網路上的攻擊言論或詆毀批評，讓受害者因此遭受二度傷害。

在這些事件中，受害者除了要承受針對個人性別方面而來的貶抑與詆毀，以及裸照、受暴影片外流對個人隱私造成的傷害外，保守的社會道德與輿論觀點，對於她們願意拍攝裸照或親密照的行為，也會給予許多質疑與標籤，認定會做出這些行為的人，本身就是「有問題」、「不檢點」，而最後受到傷害也是「活該」、「早晚的事」。因此讓攻擊與批評的言

論從批評外表、行為等，進階至詆毀個人的人格，並在傳統保守的道德觀中，合理化攻擊行為及受害者所承受的傷痛。此外，其他同儕、網友在網路上留下的評論，也會形成持續的傷害，加上影像與圖片真實呈現出的畫面效果，以及具有散布性與被存檔的可能，更是讓校園性霸凌的威脅與傷害透過網路而持續增加，影響所及可能更為加劇。

性霸凌的發生由實際的校園現場延伸至網路範疇，並參照朱美瑰（2008）對網路霸凌所闡釋的相關概念，定義網路性霸凌為「利用電腦、手機、e-mail、臉書及 line 等通訊軟體和聊天室等網路空間，針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即為性騷擾。因此若是違反當事人意願、直接上傳同學的裸露影片或照片，造成當事人的困擾與傷害，便可能是性騷擾行為。然而，觀看完相關影像圖片之後，有些同學會針對個人性別特徵等要項加以批評，以「雞雞太小」、「大奶妹」等言詞嘲笑對方，或平日在網路上留言、散布具有貶抑、攻擊他人性與性別相關的言論等，都可能因此構成網路性霸凌。

透過網路空間，針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及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便可能是網路性霸凌。校園網路性霸凌雖然不是以面對面的方式在學校中實際發生，但貶抑攻擊的言論仍會對個人造成負面的身心影響，而網路的散播性與流傳性更可能會增加事件的傷害程度，或讓事件經過網路流傳後，被帶進校園中成為同儕取笑的題材，對受害者的負面影響不亞於實際發生的性霸凌事件。

此外，過去也有新聞報導國中學生看見班上同學留下的嘲諷性留言後，紛紛按讚，卻因此被受害學生家長提告的案例，該生家長認為許多同學均有按讚的行為，已構成敵意環境與針對性，並讓該生因此畏懼上學。按讚的動作雖未留下任何文字，但卻可能因此讓受害者處於更加弱勢的環境當中，增加被孤立感，以及對環境與人際關係的不安全感。因此在網路中不論發言，或做任何表達個人想法與觀感的動作，均須做謹慎的考量，避免支持、強化任何負面、具傷害性的言論。

將校園網路性霸凌由校園網路霸凌中分列、做更細緻的區分，並給予明確的定義，除了能讓校內師生對於相關的性別敏感度更為提高外，更重要的便是在於能夠藉此讓人更重視性霸凌事件產生的背後，所反映出性別平等意識薄弱的問題。而校園網路性霸凌除了讓受害者的身體隱私，及私密行為嚴重暴露在公眾的注視之下，傳統中應該要自我保護、不得裸露身體的道德價值，反而讓受害者因此被貼上行為不檢、道德瑕疵的標籤，因而受到更嚴厲的批判，隨之而來的攻擊與詆毀也因此被合理化。相較於可能得到同情與聲援的校園網路霸凌，牽涉到更多身體自主權，以及社會道德觀點的校園網路性霸凌議題，需要教育現場更多的關注與重視，更致力於屏除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和不當的社會與媒體傳播所造成的錯誤性別平等觀念。

過去往往只以大欺小、強欺弱等權力不對等觀點，對校園仍舊嚴重的網路性霸凌問題做概括性、齊一式的處理，僅是不斷加強品格教育的重要，忽略了性別平等教育也是影響行為的重要關鍵。甚至在網路普及的現在，連資訊安全教育也應因時制宜的一併納入，讓學生具有明確的校園網路性霸凌概念外，更有自我保護的能力。透過對校園網路性霸凌的定義與觀

念闡釋，除了讓校園問題能有更清楚的分流與標定外，更能對症下藥、讓問題回歸到性別平等教育的源頭，做根本的處理。

透過網路來性霸凌他人某種程度是傳統面對面性霸凌方式的轉變。同樣都是運用充滿歧視、偏見及不當的權力濫用而致使人受到傷害，只是網路的匿名以及方便取得等特徵，會使得受害者感受草木皆兵且內心受到很大的煎熬。除了受害者身心受創嚴重外，透過網路來性霸凌他人可使加害者因為其匿名性而更加肆無忌憚，且受害者和加害者的界線因為網路的虛擬而無法被明確區辨，所以人人都可能是加害者及受害者，或者是兩者兼具，因而使得輔導介入上會更加困難。

在校園網路性霸凌的事件中有時候不是加害者讓受害者受創最深，反而是其他的旁觀者，你一言我一句，字字句句及散播的影像深深映入受害者的腦海中、不停盤旋，再加上網路傳播速度很快且會成為永久的記錄，因而會讓受害者產生「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無止盡的循環受害感。為了擺脫受害者的心理位置，受害者可能會成為加害者或是旁觀者，來使自己不受害。

此面對網路性霸凌事件的處遇除了針對事件本身的介入外，也須考量到事件背後所有人的身心反應以及感受與想法，過程中透過認知教育、情感上的支持與同理，協助牽扯於事件中的人知曉自己所應負擔的責任。

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涉及之法律

一、中華民國刑法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第 221 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4-1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305 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315-1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第 315-2 條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15-3 條

前二條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略)

二、(略)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

2.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四、跟蹤騷擾防制法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

資料來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強制條例（2018.01.03）。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3>

中華民國刑法（1935.01.01）。<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性別平等教育法（2011.01.19）。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跟蹤騷擾防制法（2021.12.01）。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211>

陸、同志族群面臨之網路性霸凌

節錄自呂欣潔（2016）。同志社群所面對的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婦研縱橫，38-43。

在自己的臉書頁面上發出歧視言論，算是「公然霸凌」嗎？比如說：大家的同事或朋友在臉書上貼文「我真的覺得有些男同志娘到我想毆飛他耶！」；或寫在粉絲頁面呢？比如說：某名人曾說「我愛我的同志朋友，但婚姻是屬於一男一女的，同性戀跟生病一樣大家不願意所以也不鼓勵。」或是在新聞頻道粉絲專頁的單篇文章下方的留言中呢？比如說：網友在蘋果新聞下留言「我覺得跨性別好變態，還當政委，是鼓勵大家去變性嗎？」或者沒有指涉特定人物，但針對整個族群說出歧視或霸凌用語呢？過去常提到的「公眾人物有其社會責任」，但時至今日，怎麼樣算是公眾人物？網路上有許多「網路紅人」，可能是因某些時刻一次性的新聞事件而聲名大噪，這些人也算公眾人物，有其社會責任嗎？

這些問題都顯示了過去對於公共與私人空間的定義，在網路世界上都必須重新的被調整與被定義，縱使現今有法律定義所謂的「性霸凌」，但現實上不可能把所有道出霸凌言論的人都抓來懲罰一遍，這也不是民主社會該有的法治表現。懲罰有霸凌言論或行為的人，沒辦法讓這種現象從社會中完全消失，必須透過教育和宣導來傳遞尊重差異的價值觀。

許多針對同志的網路性霸凌言論，比如說指涉同志「娘炮」、「男人婆」、「變態」或稱雙性戀是「雙插頭」等等的言論，就算在臉書個人頁面中出現，許多人也認為這是「我的言論自由」、「我又沒有在指誰」或「難道我沒有表達自己想法的空間，現在是一言堂了嗎？」之類的說法出現。

歧視，是指一個人僅因自己的身份、種族、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外表、族群等等，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對待。簡單來說，就是因為「做自己」卻遭受不公平的待遇，有可能是制度性或結構性的，也有可能是面對許多個人的偏見。

但，到底言論自由和歧視與霸凌的界線在哪邊？那條界線其實時常在於「造成傷害與否」。同樣的一句話，對不同人所造成的主觀感受往往有所差異，而個人的偏見是否會造成歧視，則時常是根據對當事人是否造成傷害，以及來自於大範圍的偏見所造成的制度性歧

視，是否有嚴重的影響。在性別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霸凌處遇方式，亦是由「當事人主觀感受」為是否啟動性平機制的關鍵。

在台灣最大的問題，往往在於許多說出歧視語言的人，不認為自己的行為是歧視行為，甚至認為自己「被指為歧視」才是「被歧視」。不願意去理解弱勢群體所遭受到的制度性排除，所造成的個人或群體的傷害，反而站在既得利益者的位置大聲疾呼自己也受到壓迫，成為近年來在討論言論自由與歧視行為的常見現象。或者，亦有被歧視者，如同志族群，長期內化了社會中的歧視與偏差概念，認為自己「理所當然」被如此偏差的對待。

柒、男同志可能面臨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節錄自李奇紘（2021）。男同志的網路交友文化及其潛在的數位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31-37。

性暴力會隨著情境、階級、族群與權力關係的差異而有著截然不同的樣貌，助人者看見個案背後的交織性是在處遇性暴力時的重要能力。長久以來同志族群在社會上經常遭受歧視與偏見的眼光，致使同志在歷經性暴力事件後經常落入「檢討受害者」的處境，加上警政司法體系對同志社群的認識不足、受害者不願意承擔同志身分曝光的風險，使得許多受害者在遭受性暴力後不願報警處理，甚至再次陷入受暴的循環。

刻板印象背後的污名化與歧視仍壓迫著許多男同志，讓他們在生活中不願意公開自己的性別身分，網路仍然是「做男同志」的重要資源。一個性傾向才剛啟蒙的青少年，仍得經由網路獲取交友互動、社群連結或者是情感歸依等各種可以資源來協助他發展同志認同。一個待在深櫃4的男同志，唯有在網路的匿名之下經營同志分身帳號，才能夠真正的做自己、享受多采多姿的社交生活。

網路的匿名機制讓大家可以更放心地展現慾望而不被發現真實身分，即時回應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更加快速，因此在數位場域中更為蓬勃發展，各式各樣的性角色、性腳本、性喜好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夜夜刺激著每個人各自的需求。不論是實體或是虛擬場域。隨著網站上對於性相關的使用者規範的寬鬆，使用者在社群網站上的「互動」不會只有討論、噓寒問暖，有時候也可能發生帶有性意涵的互動。

性與身體在男同志社交文化中所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網路交友文化中視覺的感官刺激最為首要，每個人都要挑一張吸睛的照片當作大頭照，才能獲得比較多被瀏覽的機會。這樣的規則導致許多人踏進健身房鍛鍊身材，藉由飲食控制來維持體態，只為了在網路上獲得心儀對象的青睞。另外，不論你身在何處，只要透過男同志專用的交友軟體，就能以自己為圓心、透過定位技術來看見彼此的距離，找到在附近的朋友出來碰面。目前在臺灣男同志社群常用的交友軟體有 Grindr、Jack'd、Scruff、Hornet、Surge、Gsland、9monster 等。不只有健壯的身材可以做為視覺刺激的素材，男同志的網路交友介面上都會設有「私密照」欄位，讓使用者放上自己較為私密的照片(有可能是未公開的肖像、身材或私密部位) 供人申請或是主動開放給其他使用者觀看。在個人資料中更還有性角色、性偏好、性健康等項目。

網路交友文化其實並非男同志社群獨有。在匿名性的保護傘下，不分性別、性傾向各個族群都可以在網路上恣意展現自我的情慾。然而，異性戀有著多元的交友管道，使用網路交友的狀況並不普遍，因此異性戀的性文化脈絡與高度仰賴網路資源的男同志社群有著截然不同

同的樣貌。男同志社群對於使用交友軟體認識新朋友、約炮、合意交換私密照片等具有性意涵的社交互動早已習以為常，但若放在異性戀脈絡下，這些行為卻會被認為是淫蕩、不檢點。這樣的「文化差異」與男同志長久以來的「性污名」交織下，導致男同志的性經常被媒體獵奇化報導。從男同志在性暴力的處遇過程中，還常常會被視為咎由自取、自作自受，甚至在警政司法流程時，還會回過頭來被質疑是否有使用毒品或有進行性交易的意圖。

捌、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復仇式色情

節錄自方念萱（2018）。復仇式色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88-93。

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國際間又稱為「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Non-Consensual Pornography）指的是「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而故意散佈、播送、張貼或以任何方式讓第三人觀覽當事人為性交、裸露性器官等性私密之照片、影像，或以這些性私密影像作為威脅」（張凱強，2016）。

復仇式色情特殊之處，在於拍攝的當下或是得到對方性私密影像的時候，看似取得當事人同意，然而，當事人性私密影像之後遭到上傳、公開，並沒有經其同意；當事人不知不覺就成為了別人指尖滑動可輕易下載窺看的對象。復仇式色情的動機、成因、樣態比偷拍來得更為複雜，但是就因為影像拍攝、取得，看似經對方首肯、得來的照片看似是對方授與，一旦事發，這類犯罪的受害人在影像曝光或是私密照流入對方之手一事被揭發之後，承接了強烈的社會責難。她們的處境異常艱辛。

認定「被害人該擔責任」的看法或認為被害人識人不明、或認為何必當初、被害人本不該同意拍照、現代人不應該這樣利用科技云云。總之，持此論調的人認為關係生變，兩個人都該承擔責任。這種看待復仇式色情的社會事件只見個人、關係，卻不見結構、不見歷史的立場、態度，是有問題的。

復仇式色情的興起絕對不只是因為兩個人交惡、弄壞了關係，幾張影像外洩，就一發不可收拾。上傳的人、下載的人、觀看與傳散的人、毫無所謂地消費他人性私密影像的人，才是這種犯罪猖獗的關鍵。一味究責受害人、認定私密關係可議，在當代這樣的歷史與文化背景下，如此品評，實為避重就輕，不細究了我們整個社會對於數位素養、性別平等的輕忽，只指點撻伐受害人。復仇行動所在的數位場域早已是色情媒材氾濫、隨意上傳取用、以及相關討論漫天烽火的所在了。自由取用、交換、傳散的風氣已然形成，人們對於各式色情媒材的擷取使用從來不覺乏味。

在臺灣現在性別教育、性侵犯防範教育力推「積極同意」的時候，性私密影像的攝製存留交換，都應該被看做性邀約的一部分—除非得到對方積極同意，當事人不該以半推半就的習慣認定是二人默契。過程中即使一開始同意，這絕對不表示不能在任何一個時刻反對。身涉其中的青少年、女性，也可在社會上對於這類犯罪的討論、關注日益增加的時候，思考「拍攝」、「自拍」與「自己作主」的關係、實務操作。

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參考資源

一、教育部參考資源連結

(一)「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懶人包。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c?sid=16

(二) 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1?sid=435

(三) 網路隱私-變身情人(Deepfake)教學影片。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c?sid=20

(四)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如果臉被偷走」。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c?sid=18

(五)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專頁「這次，我們一起下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3_02_c?sid=17

二、其他參考資源連結

(一) 衛福部私 ME 成人私密照申訴服務網 <https://reurl.cc/9OYXov>

(二) 衛福部 Gender 愛是零暴力 Facebook <https://reurl.cc/xOj0Db>

(三) 衛福部防治兒少私密照宣導影片 <https://reurl.cc/AKe8kY>

(四) 衛福部「認識數位性別暴力」線上課程 <https://reurl.cc/8WZnW7>

(五)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檢舉 <https://i.win.org.tw/>

(六) 兒福聯盟 Beat Box 上網安全百寶箱 <https://reurl.cc/Qjk3Y5>

(七) 婦女救援基金會 數位性暴力 <https://www.twrf.org.tw/info/category/19>

(八) 教師 e 學院 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 <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458>

資料來源

教育部 (2021)。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_防治數位/網路別暴力專區_宣導參考資源。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11_02_index

教師 e 學院 (2022)。眼見不為憑？認識 Deepfake 技術。 <https://ups.moe.edu.tw/info/10001458>

◎推薦閱讀 (推薦授課者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Lizzie O'Shea (2020). 數位時代的人權思辨：回溯歷史關鍵，探尋人類與未來科技發展之道 (韓翔中譯)。台北市：台灣商務。(原著出版於 2019)

John Berger (2021). 觀看的方式 (吳莉君譯)。台北市：麥田。(原著出版於 1972)

Kate Manne (2019). 不只是厭女：為什麼越「文明」的世界，厭女的力量越強大？拆解當今最精密的父權敘事 (巫靜文譯)。台北市：麥田。(原著出版於 2019)

方念萱 (2018)。復仇式色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3，88-93。

方念萱 (2019)。無人加害、純粹活該？——女性數位性私密影像如何成為厭女的報復式色情。載於王曉丹(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 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頁 57-72)。台北市：大家出版。

李怡慧、周倩 (2022)。他山之石—有效的樹會性別暴力防治教育具體作法。台灣教育評論月刊，1，203-218。

呂欣潔 (2016)。同志社群所面對的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婦研縱橫，105，38-43。

余貞誼(2016)。「我說妳是妳就是」：從 PTT「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婦研縱橫，105，22-29。

教育部(2021)。網路科技中的性別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93。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105，16-21。

追蹤團火花(2021)。你已登入 N 號房：韓國史上最大宗數位性暴力犯罪吹哨者「追蹤團火花」直擊實錄(胡椒筒譯)。台北：時報出版。(原著出版於2020)

廖美蓮(2019)。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的性別議題與工作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1-31。

●行為人之參考書目：

◎閱讀資料(提供行為人接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閱讀之文章)

壹、數位資訊時代的性別友善網路使用-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一、前言

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新一代的學子也稱之為數位原住民，家家幾乎都有通訊網路，連一般店家都能免費提供。而我國在教育制度上也持續跟隨社會變遷的腳步，已經將科技議題納入教育範疇(教育部，2014)，其中「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簡稱資訊素養)亦涵蓋其中。

「資訊素養」所提醒的並非只是智慧財產權和培養科技應用技能，更重要的是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出現正是因為科技發展在涉及性別議題延伸而生的暴力，其定義為「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或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其可能包含拍攝上傳、照片/梗圖/影片重製、匿名群組或匿名留言等多重/多元形式，運用數位網路的高速傳播力、立即展示性，從而引發不同於以往現實生活的性平事件，著實為現代社會的一大挑戰。

二、數位資訊時代的性別議題

(一) 數位資訊時代隨處可見以性/性別議題訴求與包裝的資訊

「數位資訊」看似新興名詞，其實內涵並不陌生，最早可追溯電影與電視出現的年代，爾後媒體以廣告形式宣傳產品，因其主打內容之訴求，早已充斥著各種利用性暗示、性別差異或性平意識作為噱頭，舉凡打掃用具、女性衛生用品或是推廣安全性行為的保險套，隨處可見廣告商使用性/性別設計劇情或影射，以達到吸引消費者注意的效果。

然而，這樣的廣告方式實該負有傳遞價值甚至是教育的責任，卻也潛藏過度美化及包裝的性別議題，例如快遞公司以隱密運送保險套的橋段，藉以宣導安全性行為；男生做家事就是新好男人，彷彿對女生的恩賜；男生代言女性衛生用品代表暖男的象徵，以性/性別議題製造話題，快速的輸送視覺畫面，以博取了然於心的效果，也隱形導入廣告商設計畫面橋段背後所欲傳遞的性別價值。

這些由數位網路媒體所輸送的畫面或訊息，就這樣合理的融入於的日常，我們可能莞爾一笑，或是覺得有創意，再逐漸覺得稀鬆平常，進而降低對於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從而性別加深刻板化印象，再進一步可能演變成「開玩笑而已、這又沒什麼」並衍生事端。

仔細回想，我們究竟一天日常可以接觸到幾次被刻意營造的性別議題？就連情人節、母親節或父親節的節日慶祝管道與形式，或是新聞主播不知曾幾何時已離開主播台，站到螢光幕前並穿著迷你短裙與剪裁合身的西裝打扮播報新聞，不難發現這些視覺化的影像都和性別有關係呢！

（二）數位資訊時代所延伸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廣告媒體大量運用性別刻板化印象製造行銷效果，若稍不注意，真的很容易將這樣以性別為題的包裝當作理所當然，也是衍生「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而此議題逐漸浮上檯面的因素，自以為只是製造另一種效果、創造人氣流量，甚至是心生不滿使用網路快速傳播的效果，期望使用網路群眾的聲量進行公審，藉以達成報復的手段，而無視涉及性別議題的敏感性，並輕忽隨之而來的法律責任。

常見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包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的言論或行為、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或死亡威脅、招募引誘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而以性/性別為基底的暴力行為經常伴隨的念頭或理由是，「不過是發表我個人看法，會不會太開不起玩笑？」、「網路本來就是公開的世界啊，敢上傳就不要怕被講啊！」、「自己平常就很愛發文、傳照片，幫忙傳送增加能見度不好嗎？」、「只是個 APP 程式作梗圖，好玩而已啊！」這些說法就如同廣告媒體使用性別為題作文章的態度，認為只是「借題發揮」，其實沒有那麼嚴肅，何必「小題大作」，刻意淡化隨之而來的衝擊與影響。抑或是，「我只是想要更接近她/她、更認識她/他」，無視如影隨形、無所不在的距離感而產生的嫌惡與恐懼，反而造成關係的惡化與撕裂。甚至是「是她/他先對不起我，我要她/他好看！」、「讓大家知道她/他是甚麼樣子的人」等等，刻意擴大影響力讓當事人承接無法辨識傳播及影響的衝擊，視當事人可能因此蒙受的痛苦為無物。

這正是現代我們所面臨的性別議題挑戰，當深陷於充斥性別議題的數位網路資訊世界，以為不過稀鬆平常的使用，甚至將這樣的行動視為一般，無論意圖為何，其實已傳遞輕忽數位網路的無遠弗屆以及影響力，或是顯現貶低某一性別或是個人的意識形態。

（三）友善使用數位網路資訊的檢視與策略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若能從日常生活提升性平意識，應能有效降低數位資訊時代的各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行為。首先，可以先從提升媒體識讀之能力開始，隨時檢視自己所接收的廣告媒體、數位平台文字訊息、他人傳送的圖片資訊，判斷這個數位資訊想傳達的資訊為何，若涉及性別意識，這又是利用了性別議題的哪些概念？是性別刻板印象還是性別歧視？或是涉及性騷擾的性暗示？這些檢視都能有助於提昇性別平等敏感度。

其次是提升良好的資訊素養，目前資訊素養教育課程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作為融入，尤其以科技領域為主；但實際上，資訊素養應該是數位資訊時代的我們都應該具

備，持續覺察數位網路使用的偏好，在視覺影像背後所看不見的檯面下，到底接收了多少性別議題的數位網路資訊，時時檢視辨識與指認數位網路訊息所傳遞性別價值的能力，聽聞或面對性平事件時，我們又可能浮現的性別意識如何流轉在我們心中。

最後，則是面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應有的態度及行動，教育部（2020）提出防範網路性暴力的「5不4要」，包括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以及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上述不僅是消極因應，更是我們身處數位網路的當下，設身處地藉以知悉並反思應有的態度及作為的判準，期望則能夠杜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產生或蔓延。

四、結論

數位資訊時代影響生活各層面，與我們相關的性別議題當然也難以切割，當我們困惑「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何以產生時，不妨回頭持續思考我們身處數位資訊充斥的環境、直接/間接接收了多少具有性/性別意涵的訊息，以及覺察開口說著具有性/性別意涵的玩笑時，可能都不小心共構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的出現與蔓延。而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媒體識讀能力和合宜的資訊素養與行動，是我們立於在性別平等基礎之上，需要持續學習的範疇，在避免於數位資訊充斥時代下不小心傷害他人之時，更可以成為積極守護良善網路使用環境的一員。

參考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0）。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

<https://gec.ey.gov.tw/Page/5950AEA34211CEE3/38a54bdc-8849-4ade-8b96-c382339b73d6>

教育部（2014）。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https://www.naer.edu.tw/PageSyllabus?fid=52>

教育部(2020)。避免數位性暴力的「五不四要」防護守則。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C93AB7EDE84EEA8A115C01CF01500706261F0BD7F81CC0E1EDCF4AA5B74C68481A7DD6637C09B210D653E82F799AAC472EEFD915441E4916&n=A69F668A8D2BEC0D357B00723C5245B04A70DA163B693973&icon=..pdf>

◎推薦閱讀（推薦行為人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

方念萱（2018）。復仇式色情。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3，88-93。

呂欣潔（2016）。同志社群所面對的網路性霸凌現象初探。婦研縱橫，105，38-43。

余貞誼（2016）。「我說妳是妳就是」：從 PTT「母豬教」的仇女行動談網路性霸凌的性別階層。婦研縱橫，105，22-29。

張凱強（2016）。論復仇式色情這當代厭女文化下的網路獵巫行動。婦研縱橫，105，16-21。

◎延伸閱讀（提供行為人延伸閱讀之文章/書籍清單/書目）